

年

卷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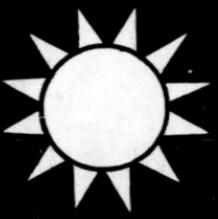
2

8

第

第

現代法律司代現



期八第 卷二第

目 要

近代刑法主義之趨向與吾國改良監獄之方針	王元增
斷種之研究及我國斷種立法之必要性	劉伯英
近代國家中法官之地位	張企泰
集權國家之特別法院	洪鈞培
蘇俄刑法典(二續)	陳訓炯
英國刑法彙編(一續)	傅清燿
德國修正刑法及理由書(五續)	彭清鵬
報告	未毅如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三月份施政工作概要	
統計	
二十六年二月份各法院及檢察處民刑案件收結比較表及各省監所	統計室
人犯出入數目表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末日各新監所及反省院人數及監犯罪名刑	監獄司
重要法令	
司法行政法令	
專載	
王部長視察江北各縣法院監所概況	
附錄	
法制消息	

行印部政行法司

一月五年六十二國民華中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三月份施政工作概要……………(九)

統計

二十六年二月份各法院及檢察處民刑案件收結比較表及各省監所人犯出入數……………統計室(九)

目表……………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末日各新監所及反省院人數及監犯罪名刑期表……………監獄司

重要法令

司法行政法令(部令法字第一號、第二號、訓令訓字第一七三五號、第一八〇八號、第一八〇九號、第一九二〇號、第一九二一號、第一九二二號)……………(二七)

專載

王部長視察江北各縣法院監所概況……………(二九)

法制消息

司法行政改革消息……………明庵輯(四)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自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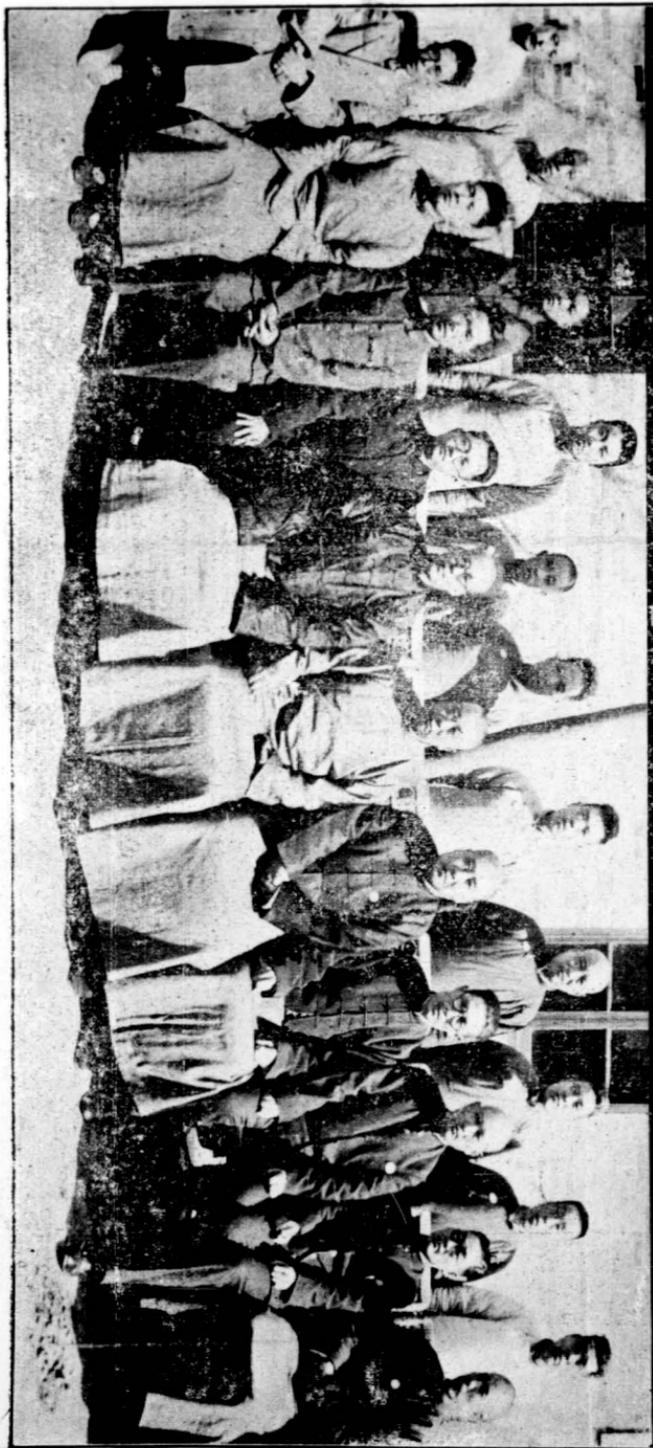
附錄

法學論文索引(續完)……………喻友信(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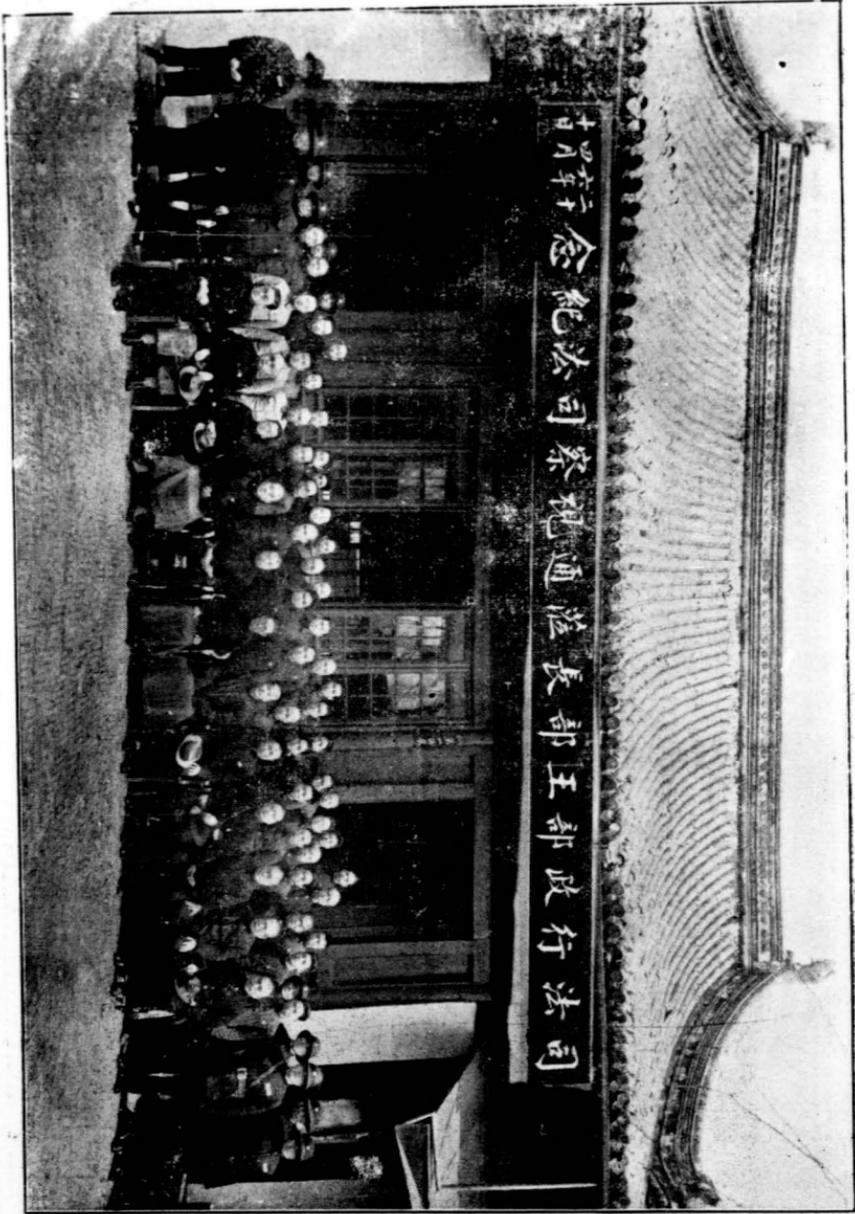
先生率所屬種
 老父王都長
 淮南各地流
 吾泰公畢周
 六朝松高火外
 旋天橋若臥龍
 觀文公世所見
 欲狂勢之露府
 縣長維明世周
 陳長伯眉高淋
 他世體治者相
 撫黨民之儼然
 直集也與斯
 集秀漢邵魏晉
 美康鄭秘書編
 廖科長充端學
 圖紫琅種高法
 院朱院長韻蕭
 書記官瑾揚香
 庫檢察官國梧
 王檢察官曾三
 學濟並於林
 牛惟異之常屬
 論上記
 暖隱華房
 夫文淵曼
 在樹木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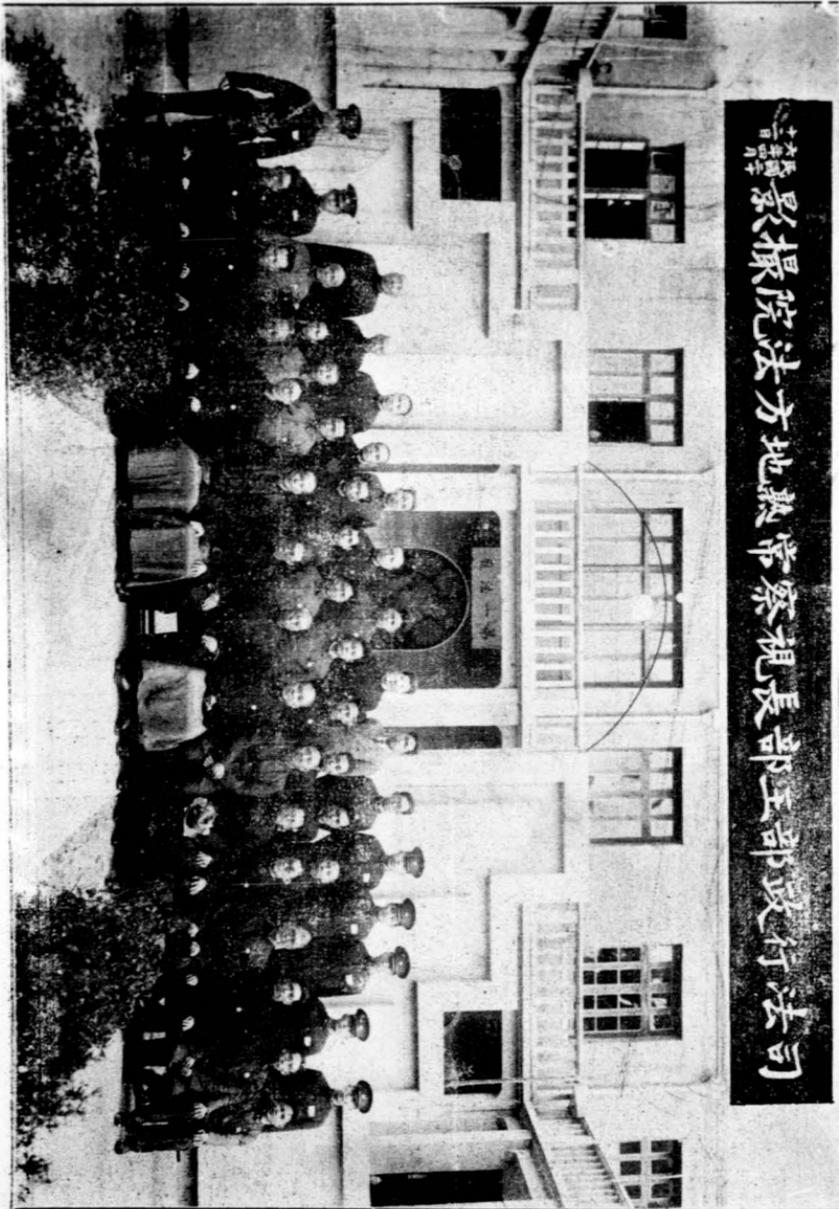
王詔長暨朱院長視察蒞法攝影
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法地縣



司 法 行 政 部 王 部 長 蒞 臨 通 視 察 司 法 紀 念 十 年 年 卅 十



中華民國十一年
司政行政部王部長親察熱地方景影





王部長視察常熟司法僭魏長司
科長暨等遊覽興福破山寺在
唐朝桂樹下留影



王部長視察南通司法遊覽狼山白
衣菴各律師合影



王部長視察常熟司法僭魏科長
君遊覽園公在雲石旁留影



王部長視察常熟司法僭魏長司
科長同赴虞仲榮遊覽攝影



育體共公在法司台東察視長部王 右 上
形情話訓界各向場



慕掃族民於法司都江察視長部王 左 上
等高蘇江長所洪所練官法借節
法可史嶺花梅赴同等長院朱院法
影攝覽遊塚冠衣



界各及長縣法司台東察視長部王 右 下
形情送欵岸江在表代



訓隊丁壯向法司化興察視長部王左 下
形情話

論 著

近代刑罰主義之趨向與吾國改良監獄之方針

王元增

威嚇不足以達刑罰之目的，時至今日，早已證實，故近代刑罰主義，多趨重於教育，學者且有主張刑罰為對於犯人之教育者。惟此種教育，究應如何實施，乃吾人所應研究之問題。以行刑之目的言之，乃欲改善犯人，使之復歸於社會。夫欲使之復歸於社會，必先使其有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方能在社會上立足。是行刑教育，自應從養成犯人團體生活能力上着眼。從來行刑方法，僅注意於個別的行動，而對於社會適應性方面，並不著重，故時至今日，獨居制幾成廢物，而舊時之累進制，亦多缺陷，於是新累進制之制度生焉。

新累進制，在促進犯人自動的改善，依其發奮努力之程度，為階級之升降，而厚薄其待遇，以示勤惰之各有所報。換言之，即促進犯人之改悔，依其努力程度，和緩處遇，使漸次適應社會生活。此制之要點有三：

第一，明瞭犯人之個性及社會的環境。個性明瞭，而後能舉教育之實。社會的環境明瞭，而後能得復歸社會作用之效果。欲求二者之充實，應採用刑務委員會制度，

俾對於犯人釋放後之生活錄

件，有及科學的考查方法，依據醫學心理學社會學教育學以以免監獄官吏專斷及形式的判定之弊。經

所協助學的檢查後，即為分類，就其性格之相近似者，集為一團。

第二，養成犯人之責任觀念 養成犯人之責任觀念，為累進制基本之一。故德國一九二七年行刑法草案第一百六十二條，有養成犯人責任觀念之規定。其言曰，執行之輕減，不單與受刑者倫起其責任觀念，從而累進制，僅就犯人之成績，分別優待，以促進其向上之心。結果反足以養成而使之鞏固。

犯人利己心。新累進制，則力矯此弊，凡犯人所進之階級，各有其相當之責任。故階級之升進，即為責任之增加。至於因進級而所與之和緩處遇，則不專為優待犯人，實即以此促進其責任觀念而使之鞏固耳。

第三，自治制之配合 養成犯人之責任觀念，為新累進制之一基本，已如前述。惟責任觀念，與各人之自治心，有相連之關係，同時並具有人之獨立獨行之精神，蘇俄勞動改善法規定實現獨立獨行之精神。故不能不有自治制之配合。原來自治之用意，在啟發犯人善良之意思及感情，監獄對於高級之犯人，與以信用，俾得有動作之自由，以為自制自戒之試驗。其法使犯人各自選舉團長，經典獄長核定後，使負擔紀律衛生及物品之整理並謀犯人間之和平。即使於團長指揮之下，組織監獄共同團體，互相協力，輔助監獄官吏，以謀全體犯人之幸福。

以上三點，為新累進制之要件。總之，新累進制之教育，在使犯人自動的改善，以適應社會

生活而已。

我國行刑制度，按照監獄規則規定，以獨居制（即分房制）為原則。但施行以來，以經濟關係，迄未實行，即如前京師第一監獄即河北第一監獄，一切設備，比較完全，而晝夜分房，亦僅止七十二間，其他監獄，固不必論。近來以刑罰主義之趨向，前項原則，亟應修改，故司法行政部於前年起草監獄法時，將累進處遇，列為專章。現又另訂監犯累進處遇辦法，先由部轄第二監獄試辦。同時並擬召集各省薦任典獄長，討論實施方法，以利推行。惟欲期累進制之普及，必待新監獄之推廣，司法行政部現擬於全國重要地方，如首都、上海、西安、北平、漢口、廣州等處，先籌設二千人以上之監獄六所，收容全國七年以上之犯人，歸司法行政部直轄，俟六大新監獄一律完成，再行推及其他各省，俾得各有直轄監獄一所，以樹新累進制之基礎。其在各省設置高等法院分院地方，則籌設五百人至一千人之監獄，就中並指定一二所為農業監獄，均用以收容該省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犯人，仍歸高等法院監督。如此，所有一年以上長期犯人，均有分別歸納之所，並得同受新累進制之處遇，而各縣舊監，可一律改為看守所，其刑期不滿一年之犯人，即由所代為執行，無庸另設監獄矣。現部轄第一監獄，正在首都附近地方，覓地建築，部轄第二監獄，已在上海蒲淞區建成一部，先行開辦，並考選社會學、教育學、心理學等專門人材，充任職員，以便對於犯人實施科學的考查方法。至北平、漢口、廣州三處，將來即就原有河北第一監獄，湖北第二監獄，廣東第

近代刑罰主義之趨向與吾國改良監獄之方針

四

一監獄，分別擴充。復因各新監籌設需時，緩不濟急，並規定各縣舊監改良最低限度，暫作治標之計，亦不得已之辦法也。

現 代 青 年

春 季 增 大 號

第 七 卷 第 一 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出 版

封面畫	選手海寶斯與大江合影	子重相逢	卷頭言	最近美國之青年運動	日本在謀渡崩潰之難關	青年怎樣纔能走向成功之路	開封影	記西南土司代表高玉柱女士與雲南夷民	我所認識的南大學生生活	青年問題解答	名言與軼事	現代知識	德國殖民地學校的學生生活	半月一人	亡省慘的東北航空學校的青年朋友	寫給要投考航空學校的青年朋友	記河北易縣的文化和保健的生活	蘇聯勞動者們(上)	異域的故鄉	少年	公 園
汪運坤	戰塲母	杜洛斯基夫婦	杜洛斯基夫婦	杜洛斯基夫婦	杜洛斯基夫婦	杜洛斯基夫婦	杜洛斯基夫婦	杜洛斯基夫婦	杜洛斯基夫婦	杜洛斯基夫婦	杜洛斯基夫婦	杜洛斯基夫婦	杜洛斯基夫婦	杜洛斯基夫婦	杜洛斯基夫婦	杜洛斯基夫婦	杜洛斯基夫婦	杜洛斯基夫婦	杜洛斯基夫婦	杜洛斯基夫婦	杜洛斯基夫婦

定價

每期售洋一角
預訂全年廿四册二元
半年(十二册)一元

優待直接訂閱辦法

- (一) 凡直接向本社訂閱者，普通訂戶按定價八折，學生六折；
- (二) 經舊訂戶介紹者，普通訂戶按定價七折，學生五折；
- (三) 凡同時介紹全年訂戶每滿五份者，對於介紹人，贈閱全年一份；
- (四) 舊訂戶續訂者，仍得依照徵求基本讀者辦法，享受優待，即普通訂戶按定價七折，學生五折。

北 平 宣 內 抄 手 胡 同 現 代 青 年 社 發 行

斷種之研究及我國斷種立法之必要性

劉伯英

一、引言

強國必先強種，尙矣，強種方法，有主張講求國民衛生，以增進國民健康者。有主張昌明醫學，對於患者，施以最優良診斷，使一般國民。不致為疾病削弱其身體，或至夭折死亡者，惟吾人詳加研究，此二者，固於強種有關。不可忽視，究非根本之圖，其為根本要圖，厥為先天的斷種，蓋吾人從遺傳的生理學上考察，許多痼疾，有遺傳於其子孫之不絕性，設不作先天的斷種，斷絕根株，則因其疾病遺傳，逐漸及於大多數民衆，其結果，馴致全體國民，均成病夫。

吾國向有東亞病夫之稱，其成爲病夫原因雖多，以國人素不知優生，從先天的，斷絕有遺傳性病之遺傳，致蔓延及於大多數民衆，當屬重要原因，際此國難時期，執干戈以衛社稷，是賴有絕多數身體強健之國民，故吾人爲強種計，爲國家民族生存計，對於斷種，殊有研究必要，更應進而喚起國民注意，以促成斷種立法之實現。

斷種問題，專門家研究久矣，其爲一般人所注意者，則屬最近之事，尤其刺激世界人士腦筋者，厥爲近日德國國社黨之制定斷種法。

晚近關於斷種，因引起各方面之研究與討論，一二年間，竟發現正當理解，惟最初所予一般人印象，以今日所謂斷種，是德國國社黨徒偏見，一般人對之，遂發生不利觀感，而表示反對者頗多，然此乃誤解，已成過去，今日問題，却在斷種本身。

二、斷種之意義及種類

吾人研究斷種問題。須先明瞭斷種意義，而區別斷種與去勢，尤爲必要，在斷種之最廣義意義，已包含去勢，一般人往往將去勢稱爲斷種，是不免錯誤，蓋二者有正確區別，絕不可混淆，茲分言於左，

1. 由消滅性的衝動而有區別，即去勢者，係除去生殖腺，斷種者，係不除去生殖腺，僅除去生殖能力，使不能孳生子孫，在去勢之除去生殖腺、當然無生殖能力，故去勢與斷種，於排除生殖能力之點，完全相同，然斷種雖除去生殖能力，而生殖腺尙保存，性的行爲能力仍在，而去勢之結果，則在消滅性的衝動。

〔附註〕去勢能消滅性的衝動，乃僅就形勢上言之，若在醫學上，生理學上研究，則去勢僅斷形體上之生殖工具，并不能完全免去性的衝動，作者對此，另有專述載於醫事月刊。

2. 由影響於身心一般狀態而有區別，在去勢於身心一般狀態，頗有影響，斷種則否。而去勢影響於身心一般狀態最烈者，爲思春前之早期去勢，此種去勢之結果，阻止性的成熟，被去勢者，在身體上，皮膚蒼白色而帶黃色化骨遲而長，喉頭發盲，僅止於小兒期，

恥毛及腋下毛均不生，甲狀腺小，腦下垂體大，脂肪之沈着甚顯，在精神上，不發生情慾與熱情，然對性已成熟者所施之後期去勢，被去勢者之身體上與精神上，較早期去勢，殆無影響，惟去勢不論早期後期，其消滅性的工具則一，因之美國某州及丹麥德意志等國法律，以去勢為對於風俗犯人所施之一種刑罰及保安處分，然吾人研究人類性的行為，是人類幸福之一，不必以去勢除去性的行為，犧牲其幸福。故以上各國法律，大有贊議之點也，我國古代即有宮刑，所謂下蠶室者是也，近世已廢除矣。

反之，斷種者，對於被斷種之身體與精神，無何等影響，惟因施術方法，有時被斷種者微受其影響，例如以連托安光線施行斷種，則被斷種者之身體與精神，在某期間，有發生影響之可能性，惟此方法，已多棄而不用，現在斷種之最普通者，厥為割去輸精管與輸卵管。

斷種與去勢之區別既明，而今日各國之消滅生殖能力方法，則側重在以斷種形式，究所謂斷種者，據一般解釋，係規定對於特定人，得其本人允許，而行任意的，或強制的，依照斷種法規定之斷絕種嗣行為也，然施行斷種者：又或不依據斷種法而行斷種，惟此類斷種形式上與刑法傷害罪行為相當，不過究竟犯罪與否？是一問題。至斷種之種類，綜合各國學者主張，大別為四，茲分述之。

第一：屬於治療目的者 此類斷種，如有一種婦人懷娠，對其肉體上或精神上，有發生重大

危險之虞而行斷種，又如因患病之故，有時將生殖器管一部除去必要，施行斷種，此二種斷種，爲適合被斷種者之身體與精神行爲。純出於治療目的，不爲犯罪，刑法上所一致承認也。

第二：屬於社會目的者 今日社會貧窮化，貧窮人在社會上占大多數，往往有許多人，其經濟能力，恒有限定，在其限定範圍內所生子女，教養俱無問題，逾其範圍所生子女，不特無教育能力，即人類生存不可或缺之衣食住，亦有不可能，不欲再生子女而行斷種，此類以社會爲目的而行之斷種，違法與否？議論不一，有謂違法者，其所持理由，以國家如允許此類斷種，則國家人口減少，國防危殆，應禁止之，有謂不違法者，其所持理由，以國家增加許多有個人的社會的缺陷之人口，不如維持健實與優良之人口爲佳，應許可之，而今日世界思想，漸有趨於此種主張之勢。

第三：屬於優生目的者 此種斷種，係由優生學見地及人種衛生目的，對於有遺傳性病防止其遺傳於子孫而行之斷種，其斷種方法與對象，純爲優生，惟此類斷種，如無斷種法以爲依據，在刑法上，却有問題，不過許多先驅的思想家，主張於適當範圍內許可之，然確定此適當範圍，甚爲困難，吾人對此問題，祇有待於將來法律的解釋。

第四：除上述三類外，餘均屬於此類，此類之顯著者，如婦人欲免除生子女之煩累，或男子爲避免其由性的行爲所生結果而行斷種是也，不過此類斷種，法律家輒認爲違反公共

秩序與善良風俗，主張禁止之。

三、世界斷種立法之沿革及現狀

今日斷種問題之重心，在於以優生的斷種，由立法上制定為斷種法而施行斷種，茲將世界斷種立法之沿革及現狀略述於左：

1. 美國 斷種立法之祖國為美國，美國斷種立法之起源，遠在千八百九十七年美國希岸州議會提出斷種法案，惟此法案，雖未成為法律，而堪薩斯州，陰特勒州之州立醫院，對於精神薄弱者及白癡，事實上已施行斷種，嗣千九百零七年三月九日陰特勒州，正式頒布斷種法此斷種法為美國之最初斷種法，自是以後，美國各州制定斷種法計有六十三種，迄至今日尚有二十六州有斷種法，惟內有四州，雖經制定迄未實行。

美國斷種法之可注意者，為該國一切斷種法，並非全從優生着想而制定者，計其現行斷種法中，有優生規定者，為數三十二、其他係以預防、刑罰及國家經濟為目的，其斷種的對象，確定為白癡、癡愚、強姦犯人、精神病人、精神病薄弱者、患癩痢病者、道德的缺陷者、慣行犯人、性的倒錯者、有道德缺陷行為之三四次累犯者及患遺傳病者，施術方法，種種不同，對於被施行斷種之人，有任意者，有強制者，有任意強制併用者。然美國被斷種數目日益增加，在千九百二十一年以前，其總數為三、二、三三名，千九百

三十年一月一日，爲一〇、八七七名，千九百三十五年一月一日爲二〇〇六三名，就中女子較男子爲多，而加州一處，被斷種者數目，竟占美國被斷種者總數之半。

2. 德國 德國斷種立法運動，始於千九百十一年，因是年在克倫開第七次國際刑事人類學會時，秋里以醫師飯司馬亞氏，以美國及瑞士斷種爲基礎，力言斷種立法之必要，惟斯時歐洲反對斷種空氣濃厚，德國國會中，至有提出『反對斷種及懷娠中絕法案』旋千九百十八年此案并再度提出，經決議交付人口政策委員會審查。迨歐洲大戰後，德意志優生運動興起，尤其紫布加醫師波特爾司氏，爲斷種立法運動之先鋒者，大肆活動，發表宣言，并向官廳請願，努力圖實現其『以手術防止無價值生命』之法律案，至千九百二十八年後，一方面，拉以議會之刑法改正委員會中國民黨、社會民主黨及共產黨三黨委員，關於斷種問題，反覆討論，一方面，查枯密州健康委員會，亦起斷種立法運動迄千九百三十二年，夫蘭枯夫阿姆曼國際刑事學會德意志部務會議，將此斷種立法之必要案可決，次年，即千九百三十三年，德國斷種法公布，由是以觀：德國斷種法之準備工作，蓋二十餘年矣，惟促其實現者，厥爲國社黨政府，蓋國社黨領袖希特勒，於其『我的奮鬥』中曰：『使有缺陷之人類，不能生同樣有缺陷之子孫，爲最光明而有理性之要求，將此要求實現之，是爲一種人道的行爲』。其口吻間已漏出製定斷種法，爲德意志國社黨民族主義之結論，其後國社黨秉此意旨，努力運動，致底於成，以故德意志斷種法，

為德意志國社黨政府所促成而堪稱道之立法事業也。

國社黨斷種之對象如下：(一)先天的精神薄弱，(二)精神分離病，(三)循環的(躁鬱)精神病，(四)遺傳性癲癇病，(五)遺傳性蹈舞病，(六)遺傳性盲，(七)遺傳性聾，(八)重畸形遺傳，(九)重酒性中毒，其對此九類之應斷種者，原則上採任意主義。

柏林人類學研究所，調查德國遺傳病數目，為三十萬至四十萬名，即占德國人口百分之五，此百分之五人數，當為適用此斷種法人數，然事實上在斷種法實施日之千九百三十四年一月一日後半年間，實行斷種者，僅一萬六千名。

3. 其他已頒布斷種法之各國 現在世界，除美德外，已施行斷種者如左，茲并將其頒布實行年份附載於其下。

加拿大之阿爾巴州(一九二八年)及哥倫比亞州(一九三三年)瑞士之蒲阿州(一九二九年)
(丁抹)一九二九年一九三四年修正)墨西哥之蒲拉枯爾池州(一九三二年)瑞典(一九三四年)挪威(一九三四年)阿斯蘭(一九三五年)芬蘭(一九三五年)

4. 現在盛行斷種立法運動之各國 歐洲大戰以後斷種立法運動，在歐洲方面，除上述之各國已成功實行外，其餘如英吉利、荷蘭、現亦盛行此項運動，在亞洲方面，僅日本已開始，蓋日本於第六十五次議會，由議會初次提出此項法案，一九三五年秋第六十八次議會，再度提出，目前第七十次議會復提出，惟現尚未成為法律，至日本民族衛生學會，

爲日本斷種立法運動中心，而日本內務省，亦曾迭次討論此問題，日本學者，以日本精神病者數目日增，消極的優生運動，殊有必要，如在大正十年日本精神病者，爲數五萬餘名，昭和元年，增至六萬餘名，昭和五年，更增至七萬三千名，此種精神病者數目在各該年度一萬人口中所占比率，爲八、九六、九、九八、一一、三五、此精神病者之激增事實，甚刺激日本人士腦筋，而起斷種立法運動，所當然也。

觀以上所述：則知斷種立法已普遍化，吾人更觀去秋世界各國代表，在柏林開第十一次國際刑法及刑務會議，并議決斷種立法之必要，由是以言，今日斷種立法，已爲世界的運動。

四、斷種立法之各項問題

斷種問題，其爲廣汎，詳言之，不僅係醫學上問題，亦爲具有重要性與複雜性之法律問題與社會問題，茲分（一）關於斷種目的，（二）關於斷種立法技術，（三）關於斷種之任意問題三項研究之。

1. 關於斷種目的者 斷種目的，由優生學見地，誠有相當價值與必要，惟有許多人士，欲藉斷種法，解決人口問題及達到刑事政策目的，是大誤也，在斷種之不能解決人口問題，前已言之，而藉爲刑事政策者，因自然科學家，嘗證明犯罪之有遺傳性，并有一種法

律，將慣行犯人，爲斷種對象，即以犯罪有遺傳性，吾人對此，有議論之處，蓋犯罪，是法律觀念與社會現象，其本質，爲價值批評之對象，非自然的事實的考察之對象，以犯罪之有遺傳性，係一種方法的錯覺，故以犯人爲斷種之對象，是無意義，又以斷種爲對付風俗犯政策者，吾人由前述之斷種與去勢區別一段視之，則又知其全然錯誤，以故斷種目的，不在刑事政策也，然謂斷種非刑事政策的意味者，非不以犯罪者不屬於斷種對象之人口範圍以內，此點須注意，不可混同與誤解之也。

由前之說，制定斷種法，非解決人口問題及貫徹刑事政策任務，其目的，厥在優生，蓋所以防止遺傳病之遺傳，如丹麥及美國，對於此點，或採禁止婚姻方法。或採避娠方法，又如捷克斯拉夫刑法草案，允許懷娠中絕，此等方法，不特可爲斷種立法之補充，更由此可證明斷種確爲今日世界大勢之所趨，然斷種爲今日世界注意之另一原因，在於人種衛生之思想普及與夫人種衛生爲一般人士所努力，尤不待言。

2. 關於斷種立法技術者 斷種之目的既明，吾人當進而考慮優生斷種立法範圍內之技術問題，換言之，即判斷如何疾病有遺傳的病，又如何對於遺傳病者有確切認定等問題，關於此點世界各學者比利時之補爾補枯氏及德國之塞基氏，以此等問題難解決，舉爲反對斷種立法之最大理由，此又吾人所應注意者也，雖然，對於此點之下斷案，是現代醫學及遺傳生理學任務，將來斷案如何，吾人可信仰在此方面深有造詣之專家，以故千九

百三十二年國際刑事學會德意志部會議曰「就優生學見地，而制定適於醫學及遺傳生物學現狀之斷種法律」。又立法上技術，以有遺傳病者為斷種對象，係現代科學所一致承認，而對象須列舉，不可擅斷以致蹂躪人權，同時被斷種之人，應以收容於精神病院或其他收容所者為限，不可將適合此條件者，置於不斷種，致有上述之不公平，蓋斷種法既屬法律，自不可不本諸法律平等原則處理之。

3. 關於斷種之任意問題 斷種各問題，除上述問題外，尚有任意問題亦屬重要，即斷種法之對於被斷種者，採用得其承諾之任意斷種乎？採用不得其承諾之強制斷種乎？抑或兩者併用乎？在現代固有一部份人士，由盲目的全體主義與普遍主義見地，而主張行強制斷種者，不過以現代社會意識而論此種主張，尚有未合，蓋現代社會意識，既不許全體為個人利益而犧牲，國家為個人利益之手段化，復不許個人徒供社會全體利益之犧牲，對於個人意思，雖不主張極端尊重，而個人具有價值之少許意思，亦不漠視，根據此種結論，優生學的斷種以任意斷種為原則，惟不理解斷為何物之心神喪失者、施行任意斷種，是不可能，在此情形，又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者之允諾為必要，關於此點，吾人以立法形式，在素重個人自由主義國家之美國斷種法，與敵視個人自由主義國家之德國斷種法，其於保障個人自由之見解，已完全一致，故任意斷種，又為世界所公認也。

五、我國古時之斷種及今後優生斷種之必要與對象

我國古時，亦有斷種之說，惟其目的，與今日之斷種，大異其趣，我國古時斷種之目的，吾人可別之爲二：即一刑事政策目的，一服侍宮闈目的，在刑事政策，則以宮刑形式，如周代立法，建三典五刑，以治邦國，誥四方，三典者，治新邦，用輕典，治平邦，用平典，治亂邦，用重典，五刑者，墨罪、劓罪、宮罪、剕罪、殺罪也，前漢書刑法誌僅言墨者使守門，宮者使守內云云，而不言治刑對象，但謂宮淫刑也，男子割腐，女子幽閉，是宮刑才獨施於男子，而亦施於婦人，此宮刑大概，亦即古時刑事政策目的之斷種也，服侍宮闈目的者，我國古時帝王，妃嬪累千，爲服侍宮闈，免發生淫亂計，往往將男子去勢充之，此制在我國有悠久歷史，民國成立後，始告廢除。

然此二類之斷種，在服侍宮闈目的者，是古代帝王一種不人道行爲，今日固不足掛齒，而刑事政策目的之斷種，吾人由前所述，亦失其重要，蓋今日世界之實施斷種，是基於優生學與人種衛生學之必要，吾國爲強種及國民衛生計，亟應仿效，何以言之，我國人口，據一般統計爲四萬萬，以此數目，準諸德意志人口之爲斷種對象者占其百分之五計算，則我國應行斷種之人口爲二百萬，矧我國醫學及國民衛生之不發達，其可爲斷種之對象者，對於全人口比率，當大於醫學昌明及最講求國民衛生之德意志若干倍，又據日本美國調查，有遺傳病者逐年增加事實，若我國不及早實施斷種，則數十年後，全國人民，恐強半屬病夫，以如許病夫爲國民之國家，其能存在於天地之間，吾不敢信，故吾人今日由各方面觀察，我國制定斷種法，以施行優生的斷種，誠有其必要性。

至我國優生斷種對象，據著者意見如左：

麻瘋

永遠遺傳亦有傳三代而轉傳者，此病在桂粵兩省爲害最烈，曾有人呈請前西南政委會設院斷種。

痢症之一種

病在脊髓者傳三四代

遺傳性白癡

傳三代

遺傳性啞症

傳屍癆

虫在脊髓係肺病之一種

上列我國五類斷種對象，以吾國氣候跨熱溫寒三帶，或不免遺漏或失於準確，著者深望海內外專家，儘量糾正與補充。

六、尾語

以上所述我國今日之優生斷種，既有其必要性，然則吾人當如何期其實現，此又須討論者也，在吾人之意有三：即一、負立法責任者，應搜集東西各國斷種法規，詳審我國過去遺傳性病，以作斷種立法之準備，并須早日制定之。二、內政部，衛生署，對於應爲斷種之疾病，須派專家實地研究，供立法者之參考。三、中西醫學會，對於政府，應本其研究與經驗，貢獻意見，如此在最近的將來，我國當有完善之優生的斷種法實施，或不數十年，而東亞病夫之徽號即可除去。

本文材料之搜集及整理，頗借助於友人江鐸君，茲特誌之以表謝意。

二六、四、一、於南京司法院

譯述

近代國家中法官之地位

Hans Tuckers著
張金泰節譯

(一) 序言

年來德國革新法制，頗有廣採非職業法官之制，擴大其職權，以輔助職業法官之趨勢。聯邦家傳農田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家傳農田法院，由審判長一名、推事兩名及農人兩名組成之。」一九三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刑法及刑訴法修正條文，規定設立人民法院，專以受理內亂外患各罪。而其組織，除審判長及法官一名係職業法官外，餘則不必具充任職業法官之資格。職業法官在法院組織上之地位，不惟過去已成爲一中心問題，今後將更如此，吾人實有加以深究之必要。

各國之有職業法官，亦近數百年來事。過去歷史，並不悠久。德國自十五六世紀接受羅馬法以後，法官職務，始漸由深通法學之士掌理，非職業法官，盡被淘汰，蓋執法斷獄，已非專憑常識，人盡能爲之事；須熟讀羅馬法，運用如意者，方克勝任。從此法官即變成職業

及公務員之一種，法院審判人員，亦均由研究法學之官吏充任。

在君主專制時代，政權統於一人，司法權亦爲君主所壟斷。法官與普通行政官無別，職權之行使，受多方之牽掣。不問形式上實質上，均無獨立性格可言。

迨乎自由主義倡盛，人民因需求身體及財產上確切之保障，遂創爲司法獨立之說，茲就各國關於司法獨立學說及運動之概況，敘述如次：

(一) 自由主義時代

英國

英國司法獨立運動，可謂始於大憲章，其中雖規定人民不經判決，不得被處死刑，但國王對於司法權，仍未完全喪失，司法官得由國王任意調派。一六二七年之權利訴願狀，禁止特別法院之設立，乃對於國王司法權進一步的限制。一六四零年之司法改革，人民曾要求法官獨立，未果。其時洛克之政治學說，傳誦於世，影響頗大。迄一七零一年，有Act of Settlement者，即規定司法官獨立。因此其職權之行使，亦得不受牽掣矣。

盧梭及孟德斯鳩之學說

英國法官在憲法上之地位，流傳他國，頗爲人所稱頌，且被認爲新政治學說之中心點。盧梭及孟德斯鳩受洛克之影響，對於司法獨立一點，更詳加闡發。盧氏以研究法律之本質爲

出發點，認爲法律並非國王意思之表示，而係理性之產物。此項理性，依盧梭之見解，得由一般意思揭示之。一般意思僅有一個，以求達大眾福利爲目的。故法律之內容，莫非爲全民之利益，其效力及於一般人，無所軒輊。法律之前，人皆平等。政爭標語中有所謂平等者，卽出於此。

至於孟德斯鳩對於法律，亦具同樣之觀念。依自由主義者之見解，一國政府之最重要工作，原在保障個人之自由及安全。其法莫如使人民之法律生活，受恆久不變法律之支配。此項法律，具普遍性，對於個別生活行爲，預爲規定。此外法官執法，應按個別事件，就法律條文，謹嚴演繹，不背邏輯，以爲適用。獨斷之流弊既除，安全之感覺以增。孟氏嘗謂「法官者，宣示法律內容之唇舌，無生命之機關，既不能改變法律之效力，又不能緩和其剛性。」法官之工作，既限於一般法規合乎邏輯之適用，自不容外界任何方面之干預，此一定之理也。如使立法權與司法權相連，人民之生命自由，將受獨斷之弊；行政權與司法權相連，則法官具有壓迫之勢力。故司法權必與其他各權分離，然後法律之神聖性，得以維持，人民之自由及安全，始獲保障。司法獨立之說，由是生焉。

美國法官之地位

美國獨立宣言以前，各邦憲法，多有奉行司法獨立之說者。如華傑與邦一七七六年六月十二日之權利條例，其第五條即規定：「立法權與行政權應予分立，而與司法權相區別。」

隨後一七八七年之聯邦憲法，於孟氏學說，明加採納。法官獨立之地位，保障極爲週全。任期終身之法官，由總統得上議院之同意後任命之，而其免職則須經彈劾程序，始得爲之。同時司法權，依孟氏之說，爲消極的，而在美憲中，適掌握權力均平之樞紐。蓋最高法院有權宣告法律違背憲法，使立法機關，不致在權力之天秤上，較行政機關爲重。美國此項憲政，顯受當時自由主義之深切影響。個人基本權利之保障，除使司法獨立以脫離立法行政之干涉外，別無良法。

法國革命時期憲法中法官之地位

法國革命，受盧梭及孟德斯鳩等學說之影響甚深。草憲之時，該項學說，曾酌予採納，以期實施，自不待言。一七九一年九月三日之憲法，其第三章，以兩人之學說冶於一爐。一方面規定主權在民，他方面復規定發於主權之三種權力行政立法及司法，分立而不相混雜。其結果，法官祇得適用法律，而不得解釋之。所謂適用者，根據法規之字句，以嚴謹之邏輯論法，而以法律實施於個別案件也。故法官之任務，頗多消極性。若此外復欲解釋法律，難免更改立法原意，而有干涉立法之嫌也。故最高法院遇有法律疑難之點，必行文立法機關，請求解釋。

法官職權獨立，既獲保障，其任免亦不應受行政或立法之影響，故憲法規定由人民選舉之。殊不知法官由人民選舉，必使法官偏袒黨派利益，而不能秉公判斷，其禍害亦甚深也。

雖該憲法施行未久，即被廢止，但頗有歷史上價值，故予敘述。

德國

關於德國，可分三期敘述：（甲）、一八四八年以前，（乙）、一八四八年至一九一八年，（丙）、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三三年。

（甲）、一八四八年以前——德國司法獨立之沿革，其情形與美法迥異。美係新土，故新政之設施，未遇障礙。法經革命以後，舊制悉被廢棄，故新制之創立，理想之實現，亦較易着手。惟獨德國則不然。傳統思想既深入民間，當代學說之實施，又乏革命為之先容，幾經挫折，始獲確立。初法律之概念，由裁判性變為規範性，法官之任務，亦趨於純粹邏輯的理智行為。以法規為大前提，個別案件為小前提，裁判為斷案。但學說對於實際所發生之影響，其勢甚漸。君主干涉司法之權，仍確立不移，於刑事為尤然，洎乎一八零四年，威廉第三始明予放棄。蓋以為司法而有擅斷之弊，不足以昭公允也。法官職務上之獨立，雖見眉目，但其進退，猶繫於君主之任意，且當時法院組織，始終被認為行政之一部，而缺乏特種法令予以規定，故每有特別法院產生，掠奪普通法院之管轄權，司法獨立，亦遂未能貫徹。

隨後普魯士民法制定，法官進退之獨立，始於第一零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稱司法官之處罰及免職，應由其上級法院為之。各方對此項規定，維護甚力，且認為近代憲政一大原則。一八四八年革命之前數年，關於此層，法令迭出，規定尤詳。惟僅禁對於法官隨意免

職，並不禁任意調動，實係美中不足。

一八四八年之革命，在德憲政史上，爲一大轉機。因革命而產生之佛蘭福聯邦憲法，代表個人自由主義之勝利。對於司法獨立規定，頗爲澈底。其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載：「司法權應獨立由法院行使之。」第一七七條禁止隨意免法官之職，或不得其同意，而調遷之或退休之。至於法官職權之剝奪，或特別法院之設置，則由第一七五條第二項規定，予以禁止。第一三八條及第一八二條，復分別司法及警察之職權。關於偵查等事宜，由獨立的法官爲之。警察無絲毫刑事上管轄權。行政裁判所，予以廢止，所有違法行爲，由普通法院受理（第一八二條第一項）。

(乙)、一八四八年至一九一八年——一八四八年革命以後，司法獨立，益有進展。法官行使職務時，僅受法規之節制，已不受其他任何方面命令及言論之支配。而其進退，亦不能一任行政官之心意矣。惟因行政方面對於法院內事務之進行及分配，仍有相當影響，故猶不免干涉司法之嫌。例如以某個別案件，分由某推事受理，冀其依政府方面之意思，而爲判斷。司法獨立，顯未臻于至善之境。故即有人在議會中提議法院事務之分配，應使法院自爲之。經熱烈之辯論，卒於一八七七年之法院組織法中，予以規定。司法獨立，遂達於鼎盛時代。

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因一般學者關於法律之概念，及法官之任務，另具新異見解，司法獨立之說，亦遂自全盛而漸趨衰落。曩昔均認爲一般性或規範性爲法律之要素，而公法學

者拉般氏首闢其謬。以爲法律亦得包括個別之裁判。他如葉理、臬樓甯等，均附和其說。法官行使其職務時，既亦得受立法者特種命令之節制，則向所謂法官受理個別案件時，應不受其任何方面之具體命令者，事實上，亦非盡然矣。至於法官之任務，曩昔固根據孟氏學說，以爲僅立法者有創法之專權，故法官不得以制定之法，爲有缺陷，而即採取立法上之行爲。但近代從事自由搜求正義運動者，頗主張法官於法規之外，得另覓根據，而爲裁判，以期公允。法官既亦有一部分創法之權，則孟氏三權分立之說，根本不能存在，司法獨立，亦遂失其根據。

此外在政治方面，各政黨有對於司法獨立橫肆攻訐者，卒因俾斯麥所造成之帝國，鞏固穩定，法官之獨立地位，得未受挫。

(丙)、一九一八年以後——歐戰告終，德改國體爲共和，並制定凡瑪憲法。司法獨立，雖仍定有明文，但該項憲法，由社會民主黨看來，僅係一種達到該黨目的之工具。苟爲圖達其目的而有摧殘司法獨立之必要時，當亦不惜予以摧殘也。縱就凡瑪憲法而論，關於司法獨立，其規定頗有疏漏。例如普通法院之組織及其管轄權，並無憲法上之保障。於是頗有人主張修改法院組織法，規定刑事法官由司法部長選任之。同時司法部長對於法院院長所爲之事務分配，得提出異議。再者憲法第三四條規定有審查委員會之設置。此項委員會，時可與普通法院發生管轄上之衝突。此外特種法院（如勞工法院）之設置，亦使普通法院管轄範圍，

日趨狹隘，以上種種。嚴格言之，初無背乎憲法上之規定也。雖然司法獨立之說，於總權主義昌明後，始失其大部分之意義。

(三) 總權國家時期

(甲) 德國以外之總權國家

鮑爾雪維主義

總權主義，係自由主義之反嚮，創行之者，首推蘇聯。其國家機構，與其他奉行自由主義國家之機構，根本上有不同。蘇聯經一九一七年之革命，無產階級，一躍而登統治地位，利用國家，以爲階級獨裁之工具。司法係國家機構之一部分，自被列爲貫徹無產階級統治政策工具之一，殆無疑義。

無產階級，既排除其他階級，獨執政權，自不便採納分權原理。分權之說，其旨原在使國家各種權力互相牽掣，不使發生獨斷壓迫之弊，以保障人民之根本權利。今蘇聯之政策，獨在無產階級利益之促進，則國家各種權力之行使，咸應以此爲目的。蘇聯法院組織法之緒言，載明法院之設置，在維護無產階級革命及保障國家之利益與夫勞工暨其團體之權利，可爲例證。如因此而犧牲人民之自由安全，在所不惜。於此而談司法獨立，豈得不招迂腐之譏。邇今蘇聯人民法院及政府法院之法官，由執行委員會任命之。任期一年。如其所爲判決，因

有背勞動階級之利益，屢被廢棄者，繼任期尚未屆滿，仍得予以免職。至於最高法院法官，雖由中常會任命，不定期限，但得隨時被免職。故法官進退，由黨部任意決斷，蘇聯政府爲確保蘇維埃色彩審判，更以服務黨部而有勞績之人員充任法官；並准對於普通法院之判決，向附屬於黨部之執行委員會提起上訴。此外復設 *огонь*（秘密警探），予以種種方便，俾剷除反對政府之敵黨，以維護蘇維埃之政體。

法西斯蒂主義

法西斯蒂主義，雖與鮑爾雪維主義，就其內容而言，各有不同，但意國之國家機構，與蘇俄之國家機構，均係總權制，則初無二致也。三權分立，與總權制度，不相和諧，業如上述。在意國，行政權高於一切。墨索里尼認爲欲保障生命及其發育之條件，惟有使主權歸屬政府。故不問立法司法，均處於行政權威之下。法官行使職權，毫無獨立可言。一九二四年墨氏演說，彼稱法西斯蒂政府之尊重司法獨立，並不後人。但考諸實際，則非盡然。一九二三年之某勅令，授權政府。遇有最高法院法官，自褫其尊嚴，或喪失履行其職務應有之權威者，得不經法院判決，逕予免職，隨後一九二五年某法律，復授權政府，遇有公務員（法官亦包括在內）牴觸政府之一般政綱，或不真誠履行其職務者，得逕予免職，此項法律，雖具暫時性格，翌年即被廢止，但類似之法律，仍頒布有案。例如一九二六年某法律，規定公務員（法官包括在內）加入秘密組織者，免其職。此法迄今猶存。此外普通法院之審判，又受

特種政治法院設置之限制，該項法院之設置，始於一九二六年，由上將一名，軍官四名組成之。凡反抗法西斯蒂政府，破壞其一統及安全諸政治上及得處死刑之重罪，均由其受理。同時警察權限，復予擴充。遇有政治上不良分子，得押送其至南意羣島居住，毋庸先經法院判決。司法獨立，亦未免大受打擊。夫分權之說，係法西斯蒂國家組織之根本原則，法西斯蒂主義者，雖未加以否認，但其以之爲有用之組織上原則爲一事，以之爲天經地義亘世不變之憲法上原則爲又一事。司法獨立，顯已喪失其在自由主義國家調節各權之作用矣。

(乙) 德國

國社主義與法西斯蒂主義，所具目的，雖各不同，但就組織而言，兩者均係總權制，蓋甚顯然。關於司法方面之改革，兩者頗有相同之點。例如法官不得隨便調遷之原則，已予廢棄。一九三三年（四月七日）關於公務員調遷解職之法律，於法官亦準用之。若法官非亞利安種人，固得令其解職，設使職務上有必要時，亦得暫奪其職權。此項法律，雖具暫時性質，但其有效期限，迭經明令延長。在新公務員法未頒布前，將繼續有效。司法官既不獨立，其職權之行使，自受牽掣，當無獨立性可言。又如普通法院之管轄，因有各種職業及特別法院之設置，大受限制。此亦與意國情形相仿。此項職業法院，舉其最著者有出版界，聯邦勞動，社會勞工陣線，及法律陣線等法院。至於特別法院，有繼承法院，家傳農田法院，黨及衝鋒隊法院，暨人民法院等多種。從此普通法院法官大部分之活動範圍，被劃入其他法院

，歸屬無獨立性法官職權之內矣。

此外警權之擴張，亦影響及於法官之職權。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關於人民國家保護之大總統命令，規定警察得於必要時，在法律規定外，限制個人之自由。

吾人欲知政治生活之革新，與法官地位間之連帶關係，自非研究目今之法學思想不為功。最近之趨勢，在排除羅馬法而以德國普通法替代之。按此兩法之爭，概不外乎嚮昔自然法學派與實在法學派之爭。後者以為人間之關係，盡於法規中。事理法理，無待他求。前者則曾主張法律之淵源，不僅法規而已。此種觀念，在德國中世紀，已極昌盛。自接受羅馬法及自由主義以後，始漸湮滅，邇者法律改革運動起，此德國固有之觀念復以興。法官之地位，曩昔認為獨立而僅受法規之限制者，今則認為受法規所由生之具體秩序之限制。其結果，立法者之職權，將盡為司法者所吸收。蓋兩者之職責，既在維持法律生活之具體秩序，則事之合法，不問其由立法者抑或由法官宣稱，究無任何區別也。甚至法官牴牾與具體秩序相違背之法規，憑己意而為宣判，亦無不可矣。

雖然國社主義者，認為仍有以立法司法兩權分立之必要。蓋社會組織，形式繁複，若不預定規範，以資遵守，難期法律統一。此項規範，並非必以一般性為其要素。其目的僅在啓導實現人民生活秩序之途徑。故於必要時，得為個別組織，而頒布特別法規。制定規範之權，屬於領袖。蓋惟領袖，深知國家之需要，而為確定國民在國家中生活方式之適當機關。戈林於某次演說時，曾謂「法律與領袖之意志，一而二，二而一者也」。回憶當初君主專制時

代，法令亦由君出。此項裁判性之法律觀念，極爲通行。但君主之意思上行爲，僅以其君主之地位爲法律根據；而領袖之制法頒令，乃基於人民生活秩序之實現。此其不同耳。至於法官祇得在領袖所立規範之限度內創法，此非云法官之職責，限於邏輯工作，以保法律之固定性，似昔實在法學派所主張者然。乃謂法官應本法規所具之基本思想，及其揭示之方針，而爲斷斷。縱其根據習慣或國民之健全感情以從事，祇須不背乎法規之根本思想，亦非不許。

雖然裁判性之法律觀念，既復流行，特別法規又得任意頒布。昔日盛倡之司法獨立主義，遂致大受影響。蓋立法者從此得爲個別事件，頒布特別法規，以束縛法官耳。且根據國社主義者之領袖原則，國家權力，集於一人之身；茲以行政立法司法分屬不同機關掌管，實爲組織上便利起見，非爲求達三權分立之傳統目標也。

司法獨立，在今日之德國，是否完全消失；苟猶存在，何以解之。該項問題，前人業已論及。一國之領袖，既集行政立法之權，又復行使審判，司法獨立，究已喪失否？曰，未也。蓋領袖自身，係獨立之法官，彼僅對於人民及良知負責。此間所謂獨立，固非孟德斯鳩學說中獨立兩字所具之意義。但依國社主義之法理學，仍係獨立無疑，且適因領袖與法官之合一而完成。人民共同法律生活之保障與改進，既係司法及政治共同之任務，法律上價值與政治上價值，自不應相對頡頏。前人主張法官應不受政治上之影響而享有絕對自由，亦遂失其意義。總之領袖主義，於司法上亦準用之。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希特勒槍殺樓孟，自稱爲德國人民最高裁判員 *der oberste Gerichtsherr des deutschen Reiches*，亦即領袖與法官合一之事實上證明也。

集權國家之特別法院

洪鈞培

法國最高法院榮譽法官格薩彭格 Colabianca 原著載于一九三六年國際刑法雜誌第三期

一、意 國

意大利保護國家之特別法院爲根據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法所設置。該法之有效期間原定五年，及後又于一九三一年六月四日以命令延長其效力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依理該法將于數月內失效，但據一般之推測，則此項特別法院非特不致取消，且將成爲法西斯政制之常設機關。前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現任參議院議員隆意 Langhi 即主此最力者也。

此項特別法院，不論其將取消或列入法西斯主義新制之中保存之，然吾人對其現狀、過去及最近之將來加以研究，亦非無實際利益也。且自其設置改革以來，其他獨裁政制之國家如德國者，亦已效法，故覺更有研究之價值焉。

管轄權——特別法院之管轄權規定于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法第一條及第六條。但自新刑法施行以來（一九三一年七月一日），依一九三二年六月四日令，其管轄權又更擴大。凡刑法第二篇第一章（即自第二百四十一條至三百一十三條）所規定之罪，換言之，即凡對國

際法人、國家、人民之政治權，外國元首及外國代表犯罪者，均由特別法院管轄之。故凡直接或間接其有政治性之犯罪，不論其犯罪之情況若何，方法若何，均須受特別法院之審判，無一例外。至于政治犯之定義，則依刑法第八條之所定如下：「凡侵害國家或人民之政治利益者，均爲政治犯，應適用本法。其他違反普通法而其犯罪之全部或一部出于政治上之動機者，亦視爲政治犯。」

刑罰——刑罰重者爲死刑，輕者爲罰金。但如在戰時或以報紙及其他特別方法犯罪者——如居留外國或以出版物，集會犯罪等——，則所處刑罰，常甚嚴厲。死刑之執行，與刑法所規定者甚少差異，在軍營或軍隊司令官指定之地鎗決之。鎗決之執行除在判決書有特別規定者外，通常均不應公開行之。特別法院之書記官應親臨刑場製作筆錄，裁判書之副本及執行筆錄應張貼全國。

組織——特別法院之組織採單一制，但過必要時，得分爲若干庭。設院長一人副院長一或數人，並以事務之簡繁，設正缺法官或候補法官若干人。院長副院長及法官由陸軍部長委任之，並予以常任法官之名義。院長及副院長，應在陸海空或民軍軍官中選任之。

法官每庭五人，在民軍指揮官中選任之。但此項民軍指揮官以得有法學士學位之海陸空軍退伍高級軍官爲限，

特別法院應設報告委員一人，在得有法學士學位陸海空軍現任、退伍、後補之軍官，司

法、軍事、行政、財務之官吏及大學、專門學院之法學教授中選任之。報告委員不得參與裁判之討論，係臨時職務，得由陸軍部長予以免職（見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令）。關於特別法院設置之地點及報告委員任事所在之軍隊，亦由陸軍部長定之。

特別法院檢察處之事務，由首席檢察官一人担任之。此首席檢察官由陸軍部長在得有法學士學位之陸海空軍官、司法、行政、財務官吏或某種等級之法學教授（至少須爲第四等級之法學教授）及第五等級之高等法院候補檢察官中選任之。

在實際上特別法院首席檢察官之下，尙設候補檢察官一人或數人，其資格與報告委員同。候補檢察官且得爲預審法官之助理人。此外並設有書記官一人，由普通司法人員或軍事人員担任之（見一九二八年三月一日令）。總之，特別法院之法官均爲高級軍人，文人僅得任爲報告委員、預審法官或檢察官而已。

訴訟法——凡歸特別法院受理之事件，應適用戰時軍事刑法，所有該法付予軍隊司令官之權力，陸軍部長均得行使之。

控訴之命令，由設置特別法院地軍隊司令官行之。檢察官不得直接傳審，即對應處死刑之人亦同。

預審法官僅能簽發拘票（不得允許保釋）但其行使勘驗搜索或捕逮等職權，則不須檢察官之參與。對普通司法機關及司法警長有中請其協助之權。預審處設一司法警察科，此司法警

察科應設置警長及警士各若干人。

在預審法官之上，有一預審委員會（見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三日令）。該會設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並視事務之簡繁，設預審法官或報告委員若干人。委員長、副委員長、法官及報告委員之選任，依照選任特別法院法官之規定行之，預審委員會對依法預審之事件及軍事檢察官所爲之書面申請，得爲無權管轄、免訴或移送特別法院審判之裁定。

如遇預審法官拒絕接受檢察官申請之情事，預審委員會亦有裁定之權。故預審委員會有時爲第一審之機關，有時爲上訴之機關。對預審委員會之裁定，不得提起抗告。

辯護——案件移送特別法院後，始得提出辯護，但被告僅能選請辯護人一人（刑訴法允許被告選請辯護人二人）。凡居住特別法院所在地之現任上尉階級以下之軍官或合法登記之律師或代言人，均得爲當事人之辯護人。

遇有關於公共利益之情事，經檢察官之聲請及元首之命令，特別法院院長得禁止非軍人辯護人之到場。在辯論前凡請求調查或察驗有關控訴之文據或物件等，如其事有害公衆利益，特別法院院長亦得拒絕之。

管轄權糾紛——凡因管轄權所起之糾紛，均由最高法院依刑訴法裁定之。

連帶犯——凡其他刑法所規定之犯罪與特別法院管轄之犯罪如有連帶之關係，則連帶之犯罪不論爲一人或數人所犯，除應歸參議院組織之特別法院管轄或除由特別法院預審法官及

預審委員會依法裁定移送于有管轄權法官審判之事件外，均由特別法院管轄之。其訴訟手續亦適用特別法院之訴訟法規。

再審——關於特別法院判決再審之一切程序均規定于一九二九年十月三十日令。受理再審聲請之機關非為受理一般聲請再審之最高法院，乃為一特設之再審處。此特設之再審處，由特別法院院長擔任處長，並由法官二人助理之。此二法官應在具有總指揮資格之民軍軍官或具有擔任報告委員資格之退伍軍官中選任之。該處檢察官之職務，由特別法院之首席檢察官任之。再審處之設置、組織、份子之指定及其設置之地點，均由陸軍部長以命令定之。故曾參加原審判決之特別法院院長及檢察處之代表，在再審時，仍參加審判。

再審之聲請得在任何時提出之，即在刑罰已執行或因時效而消滅後，亦得為之。凡特別法院之判決與普通法院或其他特別裁判機關所為之終審判決衝突，或事後發生之事實或新證據可以證明控訴之不能成立或被告之無罪，或發現証據或裁判之謬誤等，皆可據為聲請再審之理由。

再審經特別法院首席檢察官或被告本人或被告近親或其代理人之聲請後，由陸軍部長命令受理之。如被告死亡，則再審之聲請得由其繼承人或親屬提出之。特別法院對於受理之再審事件得施以調查，並委派法官一人專理之。再審之裁判，以不公開庭行之。但檢察官應允其到場。在審判再審時口頭之辯護不再收受，但有關係者得提出書面之辯護狀。

如再審處允予再審，則原判撤銷。將該案移送特別法院由曾參加原審之其他法官再審之。如被告在再審期內死亡，由再審處委任一人代行其權利。如再審處宣告被告為無罪，則在被告死亡證書中註明之。關於被告所繳之罰金、訟費或損害賠償金，並應予以反還。

反之，如再審處駁回再審之聲請，則聲請者應負擔訟費，得併科一千里耳以上一萬里耳以下罰金。

對再審處及特別法院再審之判決，不得提出上訴。但以新事實為根據之聲請，不在此限。一九二七年六月二日令及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令且規定保護國家特別法院之法規在意大利殖民地里皮 Lybie 愛里黑 Erythre 沙馬里 Somalie 等亦適用之。在愛梯河皮 Ethio pie 不久亦將以命令設置之也。

特別法院為維持法西斯政制取締內亂外患之機關，關於其組織之特別性，軍事訴訟程序之適用，給予被告保證之限制，其與陸軍部關係之密切及判決之權威等規定，皆為達此目的而設者也。吾人與其謂特別法院與重罪法院相似，毋寧謂其與軍事法院相似，蓋法西斯主義者，以普通法院，不能盡彼等所付與之重大使命，故另設此項特別法院以代之。

二、德國

甲、人民法院

意國法西斯主義之政治法院，其命名尙與其含義相合。

此項特別法院在德國則稱爲國民法院或最高人民法院。惟此項特別法院是否爲人民所組織，吾人一思希脫拉爲辯護其一九三四年六月四日流血行爲所發之備忘錄即可知矣。因在該備忘錄中彼曾宣稱其具有無上之司法權也。依德國宣傳部長戈林之意見，「法律須與領袖之意志相合，絕對不容有吾黨法律思想以外之思想的存在。」再依佛郎克博士 Dr. Frank 之辯護，「謂領袖之意志應爲德國司法之根據，今日國社主義之立法行政司法三權非爲分立，領袖對此三權均有總攬之職權，因之政府之任何部分不得攻擊其他部分。領袖之職權對於法官及法學家均有效力。」

依國社主義者之信條，領袖之總攬權乃來自人民。一九三四年八月二日令曾有「國家一切之權力，應淵源于人民」之說。但自另一方面言之，則所謂人民之趨向與領袖之意志已爲德國新刑法之根據。蓋于此爲保護領袖個人及希脫拉主義而設置之特別法院，始可有其命名之解釋也。

法院之設置——人民法院乃根據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法所設置。所有該法院之法官均由司法部長提請領袖委任之。其法官非特應具法定之資格及豐富之經驗，更須具有服膺法

西斯主義及盡忠領袖之決心。一德國學者謂「人民法院之法官乃以獲有人民之信任及人民之後盾爲其特點」。

一九三六年四月十八日法又將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法加以修改，同日並公佈一令廢除或修改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法之若干條文，但法國至今對該令尙未有研究之文字印行。

組織——人民法院設院長一人（現由柏林上訴法院院長柏而 *Barn* 博士担任），庭長數人，並視事務之簡繁，設置法官若干人。法官分實任法官及名譽法官二種。實任法官爲終身職，名譽法官之任期爲五年，由非法學家担任之。司法部長得命令普通法官協助該院處理事件。凡協助該院處理事件之普通法官，稱爲人民法官代理或臨時法官。

人民法院設於柏林。但亦得設于德國之任何城市。

人民法院之法官應對領袖宣誓效忠，其配置之檢察官應絕對服從領袖意志，領袖得隨時將其免職或令其退職。法官之年齡，須在三十五歲以上，實任法官之薪給與最高法院之法官同。

人民法院法官之人數現爲三十二人，其分配如左：

- 一 在高等法院及若干重要地方法院之法官中選任十二人；
- 二 在陸海軍軍官中選任五人（在軍隊上校軍官中選任一人，在陸軍部武官中選任四八

三 在空軍軍官中選任五人；

四 在國社黨衝鋒隊上級官長中選任五人；

五 在國社黨職員中選任五人。

總合上述法官之分配，選自普通法官之外者計有二十人之多，因恐普通法官之處事和平，而乏急進之思想也。

管轄權——一切叛國及叛黨之犯罪，人民法院均有管轄之權。

刑罰——上述之犯罪，大抵均處死刑。死刑之處罰，在國社主義之社會為不可免，因欲以同情心免除頑固者之刑罰而冀改變其行動，必無實效也。

人民法院所判決轟動一時事件中之一事件，為一九三五年二月十六日因陸軍部秘書拔而 Berg 夫人及而納脫 Renate 小姐洩漏軍事秘密于外國判處斬首之事件。

一九三五年七月共產黨會計克路斯 Klous 被人民法院判處死刑，因克路斯與其他有關之人被控為叛國之預備犯。其判決書有云「共產黨冀以暴力推翻現政體，被告自願担任其工作，是對共產黨之一切由信仰而入于行動，但信仰得以減輕刑罰之時代，已成過去，現整個國家在事實上需要絕對服從現政體，故不論何人如犯破壞政體之罪，均應處以嚴刑，藉儆將來」。克路斯于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執行死刑，與克路斯同時被控者，尚有任德國國會

共產黨議員克叟。克叟亦被人民法院判處死刑，但由領袖減為無期徒刑。克路斯由何種行為而被控為叛國之預備犯，則未有正確之公佈。

一九三五年九月九日有名素斯 *Wassner* 者，亦以叛國罪判處死刑，一九三六年一月七日在柏林執行其刑。

依德國新刑法學理，刑罰應特加重，視未遂犯一如已遂犯，昔日處罰政治犯之城堡監禁制亦已廢除（見一九三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法）。人民法院得判決沒收犯罪者之財產，即其未來之收益亦得沒收之。

訴訟法——關於人民法院訴訟法之特質，亦有數點足述。一、預審之程序，可以取消。二、拘留之期限，不受任何限制。三、在原則上被告得請辯護人，但元首有拒絕批准所選辯護人之權。四、審判通常以不公開庭行之。五、判決不得上訴。

乙 地方人民法院

在德國若干之城市中亦設置地方人民法院審理輕微之內亂外患罪與夫各種足以擾亂思想之犯罪行為。

一九三六年五月八日，有五十八人以擾亂國家治安罪受克來福而特 *Crefeld* 人民法院之審判。同年六月二十日有若干人因欲在薩爾 *Sarre* 再組共產黨事，亦以擾亂國家治安罪被控于濱海佛郎克福 *Frankfort-sur-le-Main* 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以法官二人，參謀長一

人，參謀一人，警長一人及國社黨高級官長一人組織之。所有參加審判事件之法官律師及被告之姓名均以國家治安爲理由不予公佈。最近凡擾亂國家治安之罪，其處罰又更加重。

總之依法律上之程式而言，地方人民法院實爲德國最高法院之分院，但在實際則爲預防及嚴厲處罰所有攻擊法西斯政制反動者而專設之特別法院也。

若將地方人民法院與保護法西斯國家之特別法院詳爲分析，則彼等類似之處甚多，彼等所適用之法規既相同，而設置之政治原因與夫採用之程序亦復相同。

人民法院審判之程序，既非依照普通刑事法規，而其法官之人選亦多與普通司法機關迥異，蓋其設此嚴厲之制裁，專爲達其保護法西斯政體之目的也。

吾人于說明此項希脫拉制度之中，關於秘密之政務警察亦應加以申述。秘密政務警察又名之曰 Gestapo 由國社黨之首要 Himmler 哈來氏主持其事。

秘密政治警察爲一獨立之機關，其權限甚大，不受任何限制。依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令，秘密政治警察有鎮壓反動份子及行使關於治安上一切必要處置之權。此項命令又于一九三六年二月十日另以命令增補之，依增補之命令，秘密政治警察有偵查及取締擾亂國家安寧事件之權。因之關於極小之反動示威運動及似有反對希脫拉之可疑事件，秘密政治警察即有干涉之權。一切私人生活，秘密政治警察亦得加以干預。並得不加說明不受束縛任意行使逮捕及拘禁之權。「秘密政治警察與國社黨嚴密合作，有預審政治事件之權」，蓋國家社會黨

蘇俄刑法典 (二續)

陳訓燭合譯
王建今

分則

第二章 其他違反行政秩序罪 (續)

第八十六條 於禁止之期間、禁止之區域內，或用禁止使用之器具或方法，未得准許而在與國家利益有關之海、河或湖內，爲漁獵行爲或執行其他生產之事業者，處一年以下剝奪自由或強制工役，或五百盧布以下罰金，并沒收其非法捕獲之物，此外並得沒收所有供非法漁獵所用之器具、船舶及其附屬品。於公海內捕獵海豹或海獺者，於海岸三哩以內捕獵海豹者，或違反禁令在陸地上捕獵海豹或海獺者，或於海岸三哩以內捕獵海獺者，概處前項之社會防衛處分并沒收其船舶及漁獵器具。(一九二八年九月十日，一九三一年一月十日修正)

第八十六條之一 於禁止之區域、禁止之期間內，或用禁止使用之器具或方法，爲狩獵之行爲者，處六月以下剝奪自由或強制工役，或三百盧布以下罰金并沒收其捕獲之物，此外並得沒收其狩獵器具。(一九二八年四月六日，一九三二年五月十日修正)

第八十七條 違反法定規則從事地下之開發者，處六月以下剝奪自由或強制工役，或五百盧布以下罰金。

第八十七條之一 因公然或秘密違反關於土地國有化之法律而爲土地之買賣、買賣預約、贈與、抵押或任意交換或爲一切法律上所禁止之土地使用權之讓與者，處三年以下剝奪自由并沒收其所處分之土地，及因該土地所得之現金代價或其他財物之代價，此外並剝奪其土地使用權六年以下。

違反現行法之規定將所租借之地轉租與他人者，處一年以下剝奪自由或強制工役，或五百盧布以下罰金，並得剝奪其土地使用權六年以下。

累犯前項轉租之罪或初犯轉租屬於勞動者租借之地二區以上者，處二年以下剝奪自由，並得剝奪其土地使用權六年以下（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

第八十八條 隱匿關於阻礙婚姻之事實，或於管理身分登記之機關爲虛偽之陳報者，處一年以下剝奪自由或一千盧布以下罰金。

第八十九條 破壞或毀損官署爲保管一定物品或場所所施之印封者，處三月以下強制工役或三百盧布以下罰金。

第九十條 擅自行使法權，即未經官廳之決定，而以己意行使他人所爭執之實際或假

想的權利者，處六月以下強制工役或五百盧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一條

無選舉權而參與蘇維埃或蘇維埃大會之選舉者，處六月以下強制工役或五百盧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一條之一

僱主在農村內，妨害其受僱人行使選舉權者，處六月以下強制工役或五百盧布以下罰金。

僱主對於三人以上之工人犯前項之罪，或對於三人以下之工人累犯前項之罪時，處一年以下強制工役或一千盧布以下罰金。（一九二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九十二條

証人經偵查、預審或審判機關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拒絕舉證者，處三月以下強制工役或五百盧布以下罰金。妨礙因物質上或職務上之關係，在其隸屬下之人到場者，亦同。

鑑定人通譯或見証人經前項機關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拒絕履行其義務者，處五百盧布以下罰金。妨礙因物質上或職務上之關係，在其隸屬下之人履行人民法院陪審員之義務者，亦同。

規避履行人民法院陪審員之義務者，處三百盧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

依法無懸掛蘇維埃聯邦國旗之權而於商船內懸掛之者，處一年以下剝奪自由并得沒收該商船，或併科該商船價值總額以下罰金。

未經主管官署之許可而買賣懸掛蘇維埃聯邦國旗之商船者，處一年以下剝奪自由并沒收該商船或併科與該商船價值相等之罰金或二千盧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無使用之權而使用一九零六年日內瓦國際公約所規定之軍醫隊標識及徽章（紅十字章，紅半月章），或以商業上之目的而用紅十字章與紅半月章為商號或商標，或於一般情形以之圖謀個人之利益者，處一年以下剝奪自由并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一千盧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對司法偵查機關或其他有提起刑事追訴權之公務員，故意為虛偽之告發者，或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於偵查、預審或審判時為虛偽之舉証者，處三月以下剝奪自由或強制工役。

為前項虛偽之告發或舉証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剝奪自由：

- (一)關於重要犯罪者；
- (二)以利慾為動機者；
- (三)捏造有罪之証據者。

第九十六條

未經檢察官、預審推事或担任預審或調查之公務員之許可，而發表調查或預審之內容者，處六月以下剝奪自由或五百盧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對於民法第一百五十六條所定之勞動者，收取住宅租金超過主管官署所規定之金額，或未經法院判決而對此項勞動者強迫逐出住宅者，處三月以下

強制工役或五百盧布以下罰金。但依關於公共機關或企業團體之所屬房屋特別法規定，爲行政上之驅逐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在就市有或國有之地產爲房屋之買賣，即於租金外授受價金取得住宅者，處該價金五倍以下罰金。但關於建築權與地產同時出租之特別情形，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調製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買或持有受禁止或限制之出產品、原料或製造品者，處二年以下剝奪自由并沒收其財產及剝奪其執行商業之權。

第九十九條之一 意圖販賣，未經合法之許可，而壟斷生魚或以販賣之目的而調製之者，或未經調製魚類特別處所之許可而調製生魚超過各漁區所規定之數量者，處二年以下剝奪自由并沒收非法收買或非法調製之魚類。（一九三零年二月十日修正）

第一百條 違反關於消費稅或特許執照稅之法規者，處一年以下強制工役或一千盧布以下罰金并沒收其漏稅之物品、用具及原料。但此項犯罪行爲，依法不受行政上之追訴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一條 意圖販賣而製造葡萄酒、火酒、普通酒精、飲料或含有火酒性之飲料并未經合法之許可或超過法定酒精度數者，或販賣此類飲料，或意圖販賣而非

法儲藏之者，概處一年以下剝奪自由，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第一百零二條

意圖販賣而釀造或儲藏濁酒 (santogon) 者，或以販賣濁酒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下剝奪自由或強制工役，或五百盧布以下罰金并沒收此項濁酒及其製造器具。

不以販賣爲目的而釀造或儲藏濁酒，或不以販賣爲常業而販賣之者，依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會議之特別訓令按行政程序，處一月以下強制工役或一百盧布以下罰金。(一九二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百零三條

以製造、保管、修理或販賣釀造濁酒之器具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下剝奪自由或強制工役，或五百盧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不以之爲常業者，依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會議之特別訓令，按行政程序，處一月以下強制工役或一百盧布以下罰金。(一九二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販賣，未經合法之許可，而製造或儲藏高根、鴉片、嗎啡、依的兒 (ether) 及其他麻醉品者，或販賣此類麻醉品者，處一年以下剝奪自由或強制工役，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或開設店舖以供販賣或吸食前項麻醉品者，處三年以

下剝奪自由并沒收其財產。(一九三零年五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關於經營商業之規則者，如該規則上并未規定行政上之追訴時，處一年以下強制工役或二千盧布以下罰金。

合作或信用機關之經理部人員，爲法律上或該機關章程上所禁止之行爲者，處六月以下強制工役或五百盧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於店舖內收藏或販賣未有證明質量純正之印文的金、銀或白金之製造品者，處該製造品之檢驗及証印手續費十倍以上罰金并沒收該製造品。

第一百零七條

意圖營利（投機）而壟斷并販賣農產物或民衆之消費品者，處五年以上剝奪自由并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日修正)

第一百零八條

在建築工程之進行中，違反或不履行法律或官署命令對於建築、衛生及防火設備所定之規則者，或在鑛工之進行中，違反或不履行關於法定保護安全及維持秩序之規則，因而發生重大之結果者，處三年以下剝奪自由或三千盧布以下罰金。

如前項之行爲，未發生重大之結果時，按行政程序，處一月以下強制工役或一百盧布以下罰金。

第三章 瀆職罪

第一百零九條 濫用職權或公務上之地位，即公務員藉其地位爲公務上所不必要之行爲，

因而致公共機關或企業團體之正常工作受顯然之擾亂，或受財產上之損害，或致擾亂公共秩序，或侵害個人之權利或法益者，如係有組織之行爲，或係出於利慾或其他利己之動機時，處六月以上剝奪自由，明知其行爲可發生重大之結果，而該結果并未發生者亦同。

備考一 稱公務員者，謂在國家（蘇維埃）之機關或企業團體內爲永久或一時之服務人

員；或在法律委以執行經濟、行政、職業及其他公共利益之任務，而有一定之權利、義務或權力之機關或團體內服務之人員。

備考二 同業公會之職員，在執行職業時犯罪（濫用公款，收受賄賂）如依同業公會之決定被追訴者，以犯瀆職罪論。

第一百一十條 越權行爲，即顯然超過法律上所賦予之權利或權力之範圍所爲之行爲者，如有前條所定之情形時，處六月以上剝奪自由。

犯前項之罪時，兼用暴力或武器而予被害人以肉體上之痛苦或損害其尊嚴者，處二年以上剝奪自由。（一九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不執行職務，即公務員不履行職務上之義務，而有第一百零九條所定之情

形，或廢弛職務，即對於職務不注意或不負責，致在辦理事務或會計中發生遲誤，或其他疏忽情事并有同樣情形者，處三年以下剝奪自由。

第二百五條之一

管理合作工作的登記或監督之公務員或合作社內之人員，幫助或默認非法合作社之設立或其他公務員，以各種方法（材料及商品之免稅或租金之免除等），幫助非法合作社者；依左列區別罰之。

因濫用職權，不執行職務或廢弛職務爲此項行爲，而非出於利慾或其他利己之動機者，處六月以上剝奪自由。

此項行爲，係出於利慾或其他利己之動機者，處二年以上剝奪自由。（一九二九年八月九日修正）

第一百二十二條

因濫用職權、越權、不執行職務或廢弛職務，致毀損公務員所管理之中央行政機關或其他類似之生產商業、信用或運輸機關者，處二年以上剝奪自由。

於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以外而有濫用職權、越權、不執行職務或廢弛職務之情形者，處一月以下強制工役，或免職，或剝奪擔任指揮或負責的職務之權二年以下，或使其負賠償損害之義務，或公開譴責。（

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備考一 職務上之過失或不盡責任之行爲，按其危險性之程度，無適用社會防衛處分之必要，但依照官級應受懲戒處分者，不適用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備考二 對於本條第二項所定之罪，爲處罰裁判時，法院得以該項所定之數種社會防衛處分併科之。（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一百一十三條 損害政府威信，即公務員爲非職務上之行爲，而顯然於勞動者之前，污損自己所代表之政府機關之名譽及權威者，處二年以下剝奪自由或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社會防衛處分。（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一百一十四條 法官以利慾或其他之動機，爲不當之判決、裁定或規定者，處二年以上剝奪自由。（一九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

第一百一十五條 爲非法之逮捕或傳喚者，處一年以下剝奪自由。

於審問時，以非法手段強迫供述，或因利慾或其他利己之動機，以拘禁爲脅迫之手段者，處五年以下剝奪自由。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務員或受國家或公共機關委任執行公務之人侵占或浪費其在職務上所保管之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者，處三年以下剝奪自由。

前項之人，係受委特別權力者，或侵占國家特別貴重財產者，處二年以上

剝奪自由，并沒收其財產。（一九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務員直接或間接，收受賄賂而爲或不爲其在職務上所能爲或所應爲之事

以圖贈賄人之利益，處二年以上剝奪自由。

收受賄賂而有左列加重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剝奪自由并沒收其財產：

一、身處負責任之地位者；

二、以前曾犯收受賄賂之罪或累犯此罪者；

三、用勒索手段者。（一九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

第一百十八條 贈賄者或居間行賄者，處五年以下剝奪自由。

備考 犯本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除其刑事責任：

一、因被強迫而贈賄者；

二、贈賄之後立即自首時。

第一百十九條 引誘賄賂者即公務員故意造成可使他人贈賄或受賄之環境或條件，以圖引

誘贈賄人或受賄人者，處二年以下剝奪自由。

第一百二十條 公務上僞造文書者即公務員以圖利之目的，將明知爲虛僞之報告或僞造塗

抹或更改日期之文件，登載於公文者；或公務員作成或發給偽造之文書；或於簿冊內爲虛僞之記載者；處二年以下剝奪自由。

犯前項之罪而不以圖利爲目的者，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社會防衛處分。（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洩漏、通知或交付不應發表之情報。或意圖告知他人而收集之者，處三年以下剝奪自由或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社會防衛處分。（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四章 違反關於政教分離之法規罪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公立教育機關或學校內，對於兒童或未成年人施以宗教之教育，或違反關於此類事項之法規者，處一年以下強制工役。

第一百二十三條 意圖營利爲欺騙之行爲以誘惑民衆之迷信心理，處一年以下強制工役并沒收財產之一部或五百盧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爲教會或其他宗教團體之利益用強制之手段募捐者，處六月以下強制工役或三百盧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教會或其他宗教團體，擅自行使行政、司法之職務或其他公務，或行使屬於法人之權利者，處六月以下強制工役或三百盧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於國家機關、公共機關或企業團體內舉行宗教儀式或陳設宗教繪畫者，處

三月以下強制工役或三百盧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妨害宗教儀式之舉行者，如該儀式之舉行不擾亂公共秩序又不侵害人民之

權利時，處六月以下強制工役。

第五章 關於經濟上之罪

第一百二十八條 國家機關、公共機關或企業團體之主管人或其代表人，對其所受委任之事

務，因不注意或不忠實之關係，致管理失當，而使消耗該機關或團體之財產或使之受不可恢復之損害者，處二年以下剝奪自由，或一年以下強制工役。（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 工業或商業之企業團體，為有組織的或大量的劣質貨品之發送者，處

五年以下剝奪自由或一年以下強制工役。（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日追加）

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二 不遵守生產上一定之標準者，處二年以下剝奪自由或一年以下強制工

役。（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日追加）

第一百二十九條 與國家機關、公共機關或企業團體之締約人通謀侵占國家或公共之財產，

尤其是該機關或團體之主管人，訂立不利于本機關或團體之契約者，處一年以上剝奪自由，並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 設立或主持不正當之合作社，即組織上係用合作社之形式以圖取得合作社之特權及利益，而實際上僅屬私人之企業，且僅圖謀該企業中資本主義份子之利益者，處五年以下剝奪自由并沒收其財產。

明知其為虛偽之合作社而加入該社工作，因此獲得該企業之利益分配者，或明知實情而幫助隱匿該企業之真相者，處二年以下剝奪自由或一年以下強制工役。（一九二九年八月九日追加）

第一百三十條 根據契約租借國有或公有財產之人，或法人之代表人，浪費此項財產者，處六月以上剝奪自由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並撤銷其契約。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不履行與國家機關、公共機關或企業團體所訂立契約上之義務者，如依民事訴訟程序能證實其係出於惡意時。處六月以上剝奪自由並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三十二條 於戰時或於供給紅軍陸海軍軍用物品時，犯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所定之罪或犯此類之罪而可影響及紅軍之戰鬥力者處二年以上剝奪自由，（一九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

第一百三十三條 僱主——無論其為私人、國家機關、公共機關或企業團體中類似之人——違反關於勞工、勞工保護或社會保險之法規者，處六月以下強制工役或三

百盧布以下罰金。

對於三人以上之勞動者團體或對該團體中所有之人，爲前項之違法行爲者，處一年以下剝奪自由或強制工役或一萬盧布以下罰金。

違反關於勞工保護之法規，置勞動者於損失或能損失其工作能力之勞動狀況者，處二年以下剝奪自由或一年以下強制工役或五百盧布以下罰金。

違反地方官署命令或人民勞動委員會決議命令或訓令所定關於勞工保護、安全設備、工業衛生及工業保險規則者，按行政程序處一月以下強制工役或一百盧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四條

僱主違反與同業公會所訂立之團體契約、工資協定或調解公會之協定者，如依審判或仲裁之程序，能證實其係出於惡意時。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處分。

第一百三十五條

妨害工場委員會，工廠委員會地方委員會或同業公會及其代表人之合法活動者，處一年以下剝奪自由或強制工役，或一千盧布以下罰金。

第六章

妨害生命、身體、自由及名譽之罪。

第一百三十六條

故意殺人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十年以下剝奪自由：

- 一、出於利慾、嫉妬（如無第一百三十八條之情形）或其他卑鄙之動機者；
- 二、以前曾犯殺人或傷害之罪并曾受法院所處社會防衛處分之執行者；

三、使用危及多數人之生命或特別殘忍之手段者；

四、爲便利或隱匿他種重罪之行爲者；

五、對於被害人有特別看護之義務者；

六、乘被害人在無援之狀態者。

第一百三十七條 故意殺人而無第一百三十六條之情形者，處八年以下剝奪自由。

第一百三十八條 因受被害人之暴行或重大之侮辱，而在劇烈刺激之狀態中犯故意殺人罪者

，處五年以下剝奪自由或一年以下強制工役。

第一百三十九條 因過失或超過正當防衛之範圍而殺人者，處三年以下剝奪自由或一年以下

強制工役。

第一百四十條 無相當醫學知識與衛生設備，得懷胎婦女之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

下剝奪自由或強制工役或五百盧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或未得懷胎婦女之承諾而犯前項之罪者及因犯前項之

罪致該婦女於死者，處五年以下剝奪自由。

第一百四十一條 對於在物質上或其他關係上隸屬於自己之地位之人，以虐待或其他類似情

形，使之自殺或圖謀自殺而未遂者，處五年以下剝奪自由。

對於未成年人或顯然不能理解自己行爲之性質或重要性或不能節制自己行

爲之人，幫助或唆使其自殺，因而發生自殺或自殺未遂之情事者，處三年以下剝奪自由。

第一百四十二條

故意對人施以身體上重大之傷害，使人喪失視能、聽能或其他官能，或使其顏面永遠毀形，或使其發精神病或使其健康上發生變態，因而致顯然減損其工作能力者，處八年以下剝奪自由。

因前項之傷害而致人於死者，或傷害時曾用殘忍手段者，或傷害雖由輕微之暴行所致，但係有組織之行爲者，概處十年以下剝奪自由。

第一百四十三條

爲輕微之故意傷害，使人之健康上發生變態而無生命之危險者，處一年以下剝奪自由或強制工役。

爲輕微之故意傷害，而被害人之健康上并未發生變態者，處六月以下強制工役或三百盧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受被害之暴行或重大侮辱，而在劇烈之刺激狀態中犯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強制工役或三百盧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因故意不遵守法律或官署命令所定預防危險之規則而致過失之傷害，并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強制工役或五百盧布以下罰金。

因過失之傷害并未發生重大之結果者，處六月以下強制工役或三百盧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因毆打或其他故意之強暴行為致生肉體上之痛苦於人者，處六月以下強制工役或三百盧布以下罰金。

以殘忍之手段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剝奪自由。

第一百四十七條 非法以暴力剝奪人之自由者，處一年以下剝奪自由或強制工役。

第一百四十八條 以利慾或其他利己之目的，將顯係健康人置入精神病院者，處三年以下剝奪自由。

第一百四十九條 以營利復仇或其他利己之動機，擄拐、藏匿或調換他人之子女者，處三年以下剝奪自由。

第一百五十條 明知自己患花柳病而故意傳染與他人者，處三年以下剝奪自由。

以性交或其他行為，故意置他人于有患花柳病之危險者，處六月以下剝奪自由或強制工役。

第一百五十一條 與未完全發育之人性交，因而予以傷害或以遂其變態之性慾者，處八年以下剝奪自由。

與未完全發育之人性交，而未發生前項之結果者，處三年以下剝奪自由。

第一百五十二條 對於兒童或未成年者爲猥褻行爲，因而使之陷入淫蕩之狀態者，處五年以下剝奪自由。

第一百五十三條 強姦即以強暴、脅迫或威逼，或以欺騙之方法乘被害人在無援之狀態與之性交者，處五年以下剝奪自由。

因強姦而致被害人於自殺者，或強姦未完全發育之人者，或對於已完全發育之人數人輪姦者，概處八年以下剝奪自由。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對於在物質上或職務上隸屬於自己之地位之婦女，用強迫手段與之性交或爲其他滿足性慾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剝奪自由。

第一百五十五條 強迫婦女賣淫、介紹賣淫、開設賣淫場所，或招收婦女賣淫者，處五年以下剝奪自由，并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於因年幼、衰老、疾病或無能力之關係不能自救而身在危險中人，有看護責任并有援助能力而故意置之于無援之狀態者，處六月以下強制工役或三百盧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一 船長於海上或其他通航之河流發見行將溺斃之人，不予救助者，如此救助行爲對於自己之船舶、船員及旅客並無重大之危險時，處二年以下剝奪自由。（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追加）

第一百五十七條 依法律或特別法規有救護病人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而不救護時，處一年以下強制工役或三百盧布以下罰金。

醫師拒絕以醫術救助病人者，如此種拒絕對於病人可發生重大危險之結果時，處一年以上剝奪自由或強制工役或一千盧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依法院之命令有支付子女養育費義務之人，有支付能力，無正當理由而用欺詐之手段逃避支付者，處六月以下剝奪自由或三百盧布以下罰金。

父母遺棄其未成年之子女，或強迫其子女爲乞丐者，處前項之社會防衛處分。

第一百五十九條 以語言或文字侮辱他人者，處三百盧布以下罰金或公開譴責。

以動作侮辱他人者，處二月以下強制工役或三百盧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散布或公開展覽印刷品或繪畫以侮辱他人者，處六月以下強制工役或三百盧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一條 毀損名譽，即明知人爲虛僞并損害他人名譽之情事而傳播之者，處六月以下強制工役或五百盧布以下罰金。

以印刷品或其他廣告方法毀損他人名譽者，處一年以下強制工役或一千盧布以下罰金。

英國刑法彙編（一續）

Stephen
何祚昌 全譯 著

第三章 普通例外規定

第三十五條 適用例外規定之定義

下列各條，除有相反之規定外，均適用普通例外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未滿七歲之幼童

未滿七歲幼童之行爲，不爲罪。

第三十七條 七歲至十四歲之幼童

七歲以上十四歲以下幼童之行爲，不爲罪。但已有充分能力，足知其行爲爲錯誤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心神喪失

行爲人因精神耗弱，或影響腦筋之疾病，不能（一）明知其行爲之性質者（二）明知其行爲爲錯誤者或（三）克制其行爲者。（因本人懈怠而不能克制其行爲者除外）其行爲不爲罪。但影響腦筋之疾病，不產生上列各結果之一時，其行爲仍爲罪。

作爲犯或不作爲犯，證明爲心神喪失之人，依照法律對於其作爲或不作爲，不負任何責任者，苟經陪審員認定此種作爲或不作爲，係基於心神喪失，而爲事實之裁定時，法院應拘留之至恩赦時止。

第三十九條 健全之推定

行爲人均推定其爲健全，對於其行爲，負其責。被告人主張不負責者，應負舉證之責；陪審員亦得就其在法庭上之外表及其行爲定之。

第四十條 酗酒

故意飲酒致醉，不得與第三十八條影響腦筋之疾病同論；但非故意飲酒致醉，與因故意飲酒致醉而生疾病者，以有影響及於腦筋者爲限，仍合於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犯罪之構成，須有特種意念存在爲主要條件者，陪審員於斷定犯罪者有無此種意念時，須視犯罪者於其行爲時飲醉，有無構成犯罪條件之特種意念。

第四十一條 已婚婦女

夫在場而妻犯罪者，推定其爲受夫之壓迫，雖此種法律推定，業經廢止。但妻之犯罪，除叛變罪與殺人罪外，苟證明犯罪時，其夫在場，且係受夫之壓迫者，仍得以之爲抗辯理由。

第四十二條 強迫

於一犯罪中，其出於自願之行爲，得區別之爲從犯或教唆犯。苟犯罪者爲多人，或因受其他犯罪者之威脅立時有生命危險者，其行爲亦得爲無罪；但因有未來傷害之恐嚇，或妻之犯罪，係聽從旁人（非丈夫）之命令者，其行爲仍爲罪。

第四十三條 緊急危難

因避免自己或其應負責保護之他人不可避免與不可回復之災害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此種避難行爲，不得過當。因避難所生之損害，亦不得超過所避免之災害。

上項原則之限度，並不確定。苟遇遭難之水手，殺害其同伴中之幼年兒童，而食其肉者，不適用之。

第四十四條 不諳法律

犯罪者不諳法律，不得宥恕之，但須視其犯罪行爲，有無故意，而此種故意又足以構成犯罪之條件者爲準。

一連續行爲，原爲合法，而新法令通過後視爲非法者，應推定立法者有給以相當期間使其不繼續此種行爲之意。不繼續行爲，是否於相當期間以內，應審酌行爲人是否知有法令通過與否爲斷。

第四十五條 不明事實

對於被告人，通常應推定其行為時係基於善意與充分理由而認定有某種事實之存在。

依照法令之解釋，犯罪者之行為，非有某種獨立事實同時存在者不為罪時，法院應推定立法者之意旨，是否認為犯罪者之行為由於甘受懲處，或犯罪者不知有某種獨立事實之存在，或基於善意與相當理由而誤以為此獨立事實之不存在者應宥恕之。

故意或疏忽不知有此種事實之存在者，不得寬宥之。

誤以為有應行逮捕之事實逮捕他人，因而加害於其身體或限制其自由者，縱係出於誠實或合於理由，其行為仍為罪。但有合法之義務得作為者或為保障其身體與其居所而作為者，縱係基於誤信之事實，亦不為罪。

第四章 犯罪之當事人——正犯與從犯

(註) 英國刑法規定正犯有第一等與第二等

Principal of the First Degree, Principal of the Second Degree 從

犯亦有事前與事後之分 *Accessory before the*

fact, Accessory after the fact.

第五十條 第一等正犯

實施犯罪或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無論犯罪時是否在場，爲第一等正犯。一罪之構成在數個不同地點，每一地點之犯罪者，均爲第一等正犯。

第五十一條 不知情之代理人

犯罪由於不知情之代理人，代爲構成者，其主使人爲第一等正犯。

第五十二條 第二等正犯

幫助他人實施犯罪者，無論犯罪時是否在場爲第二等正犯。

犯罪構成之時，確係在場，縱令事先不爲阻止或事後逮捕犯罪者不爲協助，均不得以第二等正犯論。但有在場之事實，陪審員得以之爲審定曾否實際參加犯罪之證據。

犯罪構成之要件，須有特種之意思時，對於被控之第二等正犯，應設法證明其已知其所幫助之人所有之意思。

第五十三條 共同目的

數人實施一共同刑事目的時，其中任何人之犯罪，不出共同之目的者，皆爲第二等正犯。

苟其中一人犯罪不合共同之目的時，其餘諸人不爲第二等正犯，亦不爲從犯。

但幫助實施犯罪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事前從犯

事前從犯者，謂於他人犯重罪或海盜罪前，直接或間接討論，處理或發號令，因而產生犯罪之行為也。

討論處理或發號令之人，於犯罪構成時在場，不作從犯論，得視之爲第二等正犯。

事前從犯限於所構成者爲重罪。苟爲輕罪仍作正犯論。

明知他人有犯罪之意思，而仍爲與其所明知者有關係之行為，不得作事前從犯論。但有直接鼓勵犯罪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預擬犯罪由他種方法構成者

教唆他人犯罪時，縱令犯罪之構成，不依照其教唆方法而由他種途徑達到者，其教唆人仍應爲事前從犯。

第五十六條 預擬犯罪足以產生他種犯罪之結果者

教唆他人犯罪，而其所犯之罪與所教唆者不同，但因教唆亦得產生此種結果者，其教唆人仍應爲事前從犯。

第五十七條 教唆經撤回者

犯罪實施前，撤回其教唆，而實施正犯亦於事前得有撤回之通知者，其教唆人不作事前從犯論。但正犯於事前未接撤回之通知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教唆犯罪與實際所犯之罪不同者

教唆他人犯罪，而其所犯之罪與所教唆不同時，教唆人不爲事前從犯。

第五十九條

事前從犯與第二等正犯應視作第一等正犯者

重罪中之事前從犯，第二等正犯與第一等正犯皆作犯該重罪論；並得向之各個爲告發、審訊、判罪、處刑與各自單獨犯重罪者同；縱令其中有可以宣告無罪者，亦在所不問。

第六十條

事後從犯

明知他人有犯重罪之事實，而加以收容、安慰、協助，使其避免刑罰者，或拯救之以避免逮捕者，或故意藏匿之使其脫逃者，或代抵抗逮捕者，均爲重罪之事後從犯。

但妻明知夫有犯重罪之事實，而加以收容、安慰或救助者，不作事後從犯論。

第六十一條

事後從犯之處罰——通常之處罰與依照刑法統一條例之處罰

重罪之事後從犯，應視爲獨立重罪犯罪，無論重罪正犯以前曾否犯罪或對於法律是否負責，仍得依照獨立重罪之犯罪而爲判決。向之爲控訴時，除有相反之

特種規定外，得與正犯同時爲之或逕單獨爲之。

事後從犯應受二年以下之監禁並服苦役，法院爲使其遵守秩序起見，除監禁外，並得令其具結與加具妥保（亦得擇一爲之），但不得因不能具保而處以一年以上之監禁。

重罪之事後從犯，依照一八六一年及一九一六年竊盜條例，一八六一年惡意毀損他人財產條例，一八六一年及一九一三年偽造條例（The Forgery Act）一八六一年妨害貨幣制度條例（The Coinage offences Act）或一八六一年妨害他人權利條例（除故意殺人罪外）應處罰者，應依照前項規定處罰之。

第五章 犯罪之程度——鼓動——預謀——意圖

第六十五條 鼓動犯罪

鼓動他人犯罪，不問其已實施犯罪與否爲輕罪。

第六十六條 預謀犯罪

二人以上預謀犯罪，不問其已實施犯罪與否，或其環境不能實施犯罪者，皆爲輕罪。

第六十七條 意圖之定義

外 交 月 報

——第十卷第四期出版——

英國刑法彙編

第六十八條

意圖犯罪者，為有犯罪意思之行為，且成為連續行為中之一部分，於其未經中斷時，得構成實際犯罪之謂也。

此種連續行為之開始點，不能納諸定義中，但得以各案件之環境定之。

意圖犯罪之行為，縱其預擬之步驟事實上不能達到犯罪之程度，仍作意圖犯罪論。

意圖犯罪而自動中止時，其罪仍應成立。

意圖——輕罪

意圖犯罪，無論其所犯者為叛逆罪、重罪或輕罪，除有相反之特別規定外，均為輕罪。

意圖犯重罪者，應處監禁並服苦役。

(第一篇完)

簡 評

★二十六年四月號要目★

- 王寵惠就任外長
- 佐藤外交與林內閣
- 英意交惡與歐局
- 醞釀中的「新羅加諾公約」
- 不干涉西亂新協定的實行
- 美國司法制度改革問題
- 撤廢領事裁判權交涉之回顧與展望
- 今後中日外交之透視
- 國際政治上均勢原則之檢討
- 德國恢復殖民地運動的透視
- 醞釀中的英國人民陣線
- 譚春霖
- 丁作韶
- 鄭宏述
- 曾衍明
- 儲玉坤

★目價★ 零售每冊大洋三角 外國六角

元四	國六元一	國册六年半	預
七元	元三	內册二十年全	定

★各省大市書局均有代售★

社址 北平 西城府右街運料門 裏外交門 報社經理 部電話西 局二七九 三號郵政 信箱五十 七號

期 三 卷 五

途 前

前途畫報(十七幅)
 ★民族新精神與新文獻
 評日金融實業界代表來華
 論牛頓對華真意何在?
 ★特載 現代政治與中國
 中日經濟提攜的總檢討
 我國遺產稅制的考察
 蔣委員長之勞動與生產學說
 民族文藝論
 國糧食統制問題
 民國三年來對外貿易管窺
 經濟我國戰時資源取給方策
 論四川財政建設
 四國借款的日南進政策
 英華極進行的日南進政策
 研究極進行的日南進政策
 關於莫索里尼
 國際聯盟

國事紀要(十篇)
 友黃主陳劉張鄧汪林孫茹唐羅賀浮春友炳
 生浩之雲雲宗洪假材工浦君剛山生浦榮
 譚然檢良龍和伊法材工浦君剛山生浦榮

叢 前
書 途

已 出 三 種
 蔣總 委員長遺教
 內容分概論政治建設物質建設心理建設六章將全部作爲深總

●書全理結建內
 ●四適透遺教六章將全部作爲深總
 ●定價四角五分

蔣思 介紹 石研 先生集

是中國五十年文化的結晶
 是研究現階段南針
 是參加革命運動的引
 是實踐革命主義的途徑
 ●本年二月出版
 ●現定再版
 ●定價八角

民族 革命 文選

內容分民族革命論、民族發展、民族鬥爭、民族歷史、民族技術、民族藝術、民族要著作、民族研究、民族定價八角

優待直接訂購

一定全年者九折
 二定全年十份者八折
 三直接購買下列之前途叢書各一册者定前途雜誌一份七折優待

優待直

一、任購一種照價九折
二、合購三種照價八折

三、購一種一百本以上七折

四、購二種各五十本以上七折
五、購三種各三十本以上七折

社 誌 厚 武
 六 二 崗 路
 八 十 號
 三 三 號
 號 號
 南 南
 京 京
 京 京
 傳 傳
 洪 洪
 途 途
 前 前
 部 部
 部 部
 編 編
 發 發

德國修正刑法及理由書（五續）

彭清鵬合譯
朱毅如

第四款 保健 (Gesundheitsfürsorge)

受刑之宣告者，收容於監所時同時國家須負擔彼等釋放後恢復生活之唯一方法，即須負擔保持其精神的活力與身體的健康之義務，國家之應負擔此種責任者，因長期自由刑犯人愈多，其損害彼等之精神的健康亦愈甚也。加之、對於受刑之宣告者，謀所以恢復彼等在監所中已衰頹之精神上肉體上的健康一事，就社會全體之利益而觀，固所希望者也。多數犯人收容於監所時，彼等往往有帶其身體上或精神上之宿疾入獄者，積時既久，其變成肺結核或性病者殊屬不少，以此不獨對於犯人之利益計，尤其是為國民全體之健康保持計，當犯人在刑之執行中，極應努力醫除其疾患，務使彼等之傳染病，無復歸於一般社會之虞，此殊為必要至當之事，今將此事徵諸實驗時，常見犯人在普通社會之際，往往有不肯就醫者，但在監所內，反樂於遵從醫療的指示，且深表謝意。

國家對於犯人須盡醫療之義務，可於一九二三年原則之多數的條規中窺知

之，尤以在保護健康之名目下所有之規定，如（第八十六條至第二百零四條）更爲明顯。本草案較諸原則之規定，其範圍尤廣，設有包括各方面廣泛的規定。

保持犯人之健康的準備，並非僅限於犯人罹病時之醫療的行爲而已，詳言之，卽行刑之際，所有應注意之事，例如以種種手段，防止犯人於行刑之經過中容易發生之精神力的沉滯，及精神的激變等症是也。爲達到此目的而定之條規，尤其是關於作業並犯人之精神的及道德的向上之規定，得舉出之。關於接見及書信之規定亦然，他如令犯人由監所一時外出之制度，（第二百二十九條）可防止犯人之精神的沉鬱。（*seelische Depression*）且能利用此方法使彼等有改過向上之心，就保護健康的範圍固有之意味而言，草案之目的，以爲非將監所醫師之權威更加以強大，不克達到上項之目的，故草案第三十二條除規定應留意在監所之犯人須使其受醫療外，復規定各大監所中至少亦須任命負責任之醫師一人，藉資診治，同時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僅拘禁執行自由刑之婦女監所之醫師，務必以婦女充任，與右述事項有密切關係而足以揭舉者，係令監所醫應常至犯人之居室，予以會見之規定。（第六十九條）又依第七十條時，監所醫於右述會見之際

，須予犯人有發言之機會，關於犯人應否獨居或雜居之決定，監所醫之意見有重大之意義。（參照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特別是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段）尤其是使犯人爲超過特定期間之獨居一事，監所醫握有最終之決定權。（第六十二條第三項第二百十四條）關於監所之食物，以能維持犯人健康的程度爲主，此點已明記於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段，同時監所醫對於各個犯人須給與特別食物之旨，亦已明爲規定。（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段）爲一般勞動者之生命並健康保護計所制定之條規，即對於監所之作業設備，亦生效力。（第八十三條第二項）在保安處置及懲罰之範圍內，醫師之意見有強大之影響，（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一條及第四百二十四條）犯人罹病時關於可以停止自由刑之執行的限度，已規定於第二百零二十六條，又第二百零三十四條規定對於罹病犯人，於刑期以外，經監所醫認爲必要且已得其同意時，得將其仍留於監所內，而犯人釋放之際，須令其服裝適宜於健康，亦予以留意，（第二百零三十六條）

犯人患精神病或心神耗弱時，必須予以特別的注意，本來此種精神病或心神耗弱者，與其拘禁於監所內，實不若拘禁於療養所或養育所之爲妥也。監所中常雜有多數之精神病或心神耗弱者，故對於彼等之精神狀態，應及

早診察之事，殊屬緊要，規定於第二百零二條之醫師診察一項，可藉資爲用，倘此等監所之醫師對於精神病的造詣頗深，且專醫此類病症之醫師，活動愈盛時，則對於其他種類之處分，尤其是犯罪心理學的檢討，依第二百零二條之診察，則愈能顯示其功效，以此關於各犯人之特性，得迅速察出之。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爲精神病或心神耗弱之犯人起見，在必要時，應設置特設監所或特別分界，在此等設施內應依醫師之鑑定，將不能受正規之刑罰執行，而係心神耗弱者收容之。（第二百零九條）凡對心神耗弱之犯人，須以適應於彼等精神狀態之方法處遇之，此點係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關於此等犯人之處遇，應爲重要之處置時，應先聽取監所醫之意見，（第二百零二十條第一段），監所醫有報告時，則須斟酌犯人之精神狀態，關於刑之執行，對其本來之規定，得不適用之。（第二百零二十條第二段）醫師最被重視時，係犯人在療養所或養育所或酒癖矯正所或惡癖矯正所內，爲拘禁處分執行之際是也。（第二百零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九十五條第一項）

在監所中飲用酒類一事，原則上有禁止之規定，亦屬於保健之範圍內。」
第九十九條至第二百零四條，專係網羅健康保護範圍內之諸規定，於其冒頭

明示一般的原則，對於犯人之身體並精神的健康保護，極爲注意，且對於罹病之犯人，規定應爲醫術的處置及看護。（第九十九條）凡服一個月以上的刑期之犯人，於收容後應即令醫師診察之，又犯人似患疾病，或犯人自行請求診察時，亦應予以診察。（第二百零一條）較大的監所應設置病舍，其他監所則應設置病室。（第二百零四條）延請專門醫生或犯人自行擇請醫生，均爲條文所許可。（第二百零五條）至關於齒之治療，則以依照原則之規定爲主。（第九十九條）其他如監所醫認爲必要時，得不適用本法及根據本法之規定或命令。（第一百十條）爲保護他人尤其是豫防傳染起見，第二百零七條曾明文規定犯人應受必要之治療，至於最後之具含重大意義者，爲百零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參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依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犯人如被移送於公設療養所或養育所或其他病院時，在同所中其滯在期間，係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停止執行時，或疾病係本人假裝，或因便於逃走，若意圖逃走之故，由指揮執行法院決定其日期，不算入刑期內者，以此等情形爲限，不算入之。

關於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四條之各規定，均說明於下。

第九十九條 身體並精神的健康之保衛

犯人身體及精神之健康保持，應十分予以注意。

犯人如罹疾病應爲適當的醫治及看護。

第一百條 衛生警察上之監督

關於衛生警察上所有普通監督事項之規定，亦適用於監所。

【理由】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係將原則（第九十四條）關於犯人之精神的健康保護，須注意之觀念，更加以擴張，即除精神的健康外，將身體的健康，亦應予以同等的留意之點，特爲闡明之。由第二項對於罹病犯人應爲適當的醫治及看護之規定而論，則國家不但僅對於犯人之健康須加以保護，同時，且須使其愈臻強健，尤其對拘禁於監所之犯人，有解除彼等因被拘所生之損害及苦痛之義務。

第一百零一條 居房之容積

德意志政府，得參議院之同意，規定居房容積之最低限度。

【理由】刑之執行之原則，係將居房之容積並分房窗隔之大小規定其最低限度，（第八十七條）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草案關於右述之規定，以衛生上之見解爲主，意見與原則未能趨於一致，乃避免法律上的規定，而將對此點必要之規定，讓於施行細則中。

第一百零二條 醫師之診察

犯人刑期在一箇月以上，而有疾病嫌疑，若自行請求醫師診療時，於收容後，應使醫師診察之，且應由前項之診察而決定獨居有無危險，暨作業有

無能力及其能力之程度。

犯人由醫師診察之結果，若認為執行其刑有危險時，應請求指揮執行官署之決定。（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七條）

犯人若聲明疾病或遭遇災厄時，監所醫應往診視，或偕同就診於醫師之所。

【理由】犯人收容之際，對其醫師之診察，已規定於第二百零二條、（原則第八十九條）依此診察足資識別彼等獨居危險之有無，及其作業技能之有無，並其程度之決定，醫師之診察於右述之外，並須將罹病犯人報告，又彼等遭蒙災難之時，亦規定應為報告。

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與同條第二項之情形亦同，醫師之診察須適應各具體的情形，速即為之，乃屬當然之理，此事雖不似參議院之提案，（第九十五條）以明文規定，不能延滯，但其趣旨，則殊為明顯也。

第二百零三條 戶外運動

康健之犯人，若不從事於室外作業，應使其全體每日為室外運動，但天氣有妨礙時，不在此限。

室外運動，得利用之為身體訓練，如呼吸運動，自由運動，及體操演習等。

【理由】關於自由刑執行之原則，雖規定每日應准許犯人至少有三十分鐘的戶外運動，但草案則以此限界

讓於施行細則中，惟關於禁錮犯（第八十九條）及少年犯，（第二百十七條第二項）則以法律規定之。（原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又原則關於戶外運動之外部形成的規定，（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亦規定於施行細則中。

第一百零四條 病區

收容犯人人數較多，且刑期較長之監所，應設置病區，其餘之監所，應視其需要，設置病區或病室。

病室應布置清爽，且有相當設備。

在病室及療養室中，雖普通應隔離拘禁之犯人，得使之雜居，但男子與婦女，仍應隔離拘禁。

〔理由〕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係照應原則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九十六條之規定，反之高唱病室移比普通病房更應布置舒適之第二項，乃一極新穎之規定，關於病室的最低限度之規定，（參照原則第九十五條第二項）則移於施行細則中。

關於肺結核犯人之特設監所，或特別分界之設置，均規定於草案第二十七條。

第一百零五條 延請監所醫師以外之醫師

監所醫師因犯人疾病之種類及程度，認為必要時，得延請專門醫師或補助醫師。

犯人如得監所長之允准，可以自費延請其所選定之醫師，但監所長於決定

允准之先，應聽取監醫師之意見。

【理由】本條第二項對於犯人，確許其有延請監所醫師以外之醫師之機會，此項規定，係模倣一二聯邦之處務及執行規則，犯人如欲延請監所醫師以外之醫師時，應得監所長之許可，但觀察病者之身分爲犯人之事實，勿庸詳述其理由，亦已顯明矣，蓋所長以有正當之事由時爲限，得不准許之。依犯人之希望所延請之補助醫，僅以曾與監所醫協商者爲限，始得從事於治療，在此種情形下，監所醫須負全部責任。

第一百零六條

牙之治療

牙之治療及裝假牙，爲保持或恢復犯人健康之所必要且不可猶豫者，如不能以自費辦理時，以具有此項情形爲限，應由監所爲之籌劃。

【理由】本條（原則第九十九條）係明白規定對於犯人不問其刑期之短促，或在十年以上，如刑期中患齒疾時，無請求公費醫治之權利。卽齒之治療或鑲嵌假齒，不可猶豫之時，以犯人不克自行醫治時爲限，始應由國家負擔其費用。

第一百零七條

緊急衛生處分 (Notwendigemannahmen des Gesundheitsschutzes.)

犯人爲傳染病或毒虫所傷時，因保護其他各人起見，應予以緊要治療，而本人不肯者，監所醫師得違反其意思，施行認爲必要之處置。

【理由】本條係闡明對患傳染病或被毒虫傷害之犯人，且爲保護他人起見，於緊急時應施行之必要的處置之趣旨。

第一百零八條 強制營養

犯人若拒絕飲食且經醫師開導尚不聽從時，應在醫師直接監督之下，(Unter hersonrich aussicht des arztes)以強制方法，使受營養。

【理由】草案之規定與原則(第一百條第一項)不同者，係從犯人及行政上的便利點而觀，於右述強制營養時，要求醫師直接任其監督是也。

第一百零九條 移送病院

察看犯人病情，若有入病院之必要且在監所不能施行適當治療時，應即移送於病院。

犯人罹精神病或有精神病之疑者，為治療及監察起見。應移送於特設之監所，若特別分界(第二十六條)或公設療養所養育所，若其他病院。

留居病院之期間，以無停止執行之命令為限，仍算入刑期，但其疾病若出作偽，或故意藉此逃走，若企圖逃走者，不在此限，凡留居期間，不應算入執行期間時，由指揮執行法院決定之，其決定之際，須先聽取執行官署之意見。

【理由】草案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節，係照應原則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對於精神病之犯人，務必速令其受專門醫師之治療，第三節業已將此述及。

第一百一十條 對於病犯不適用執行規定之範圍

對於罹病犯人，在監所醫師認為必要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本法及根據本法所爲之規定或命令。

【理由】本條普通前規定之點，係極新穎之規定，原則僅對於心神耗弱者略予以限制而已。（第二百十五條第一項）

第一百一十一條 罹病及死亡之通知

犯人病情瀕於危篤之時，應從速通知其親近家屬，及法定代理人之爲監所所知者，犯人死亡時亦同。

犯人對於前項所揭之人以外，希望通知者，以允許之爲主。

【理由】本條係照應原則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解剖

犯人死亡時以確定其死亡原因或根據衛生警察上之事由爲限，得違反其家屬之意思，解剖屍體，但由法院命令解剖者。不在此限，屍體由監所醫師及其他醫師解剖之，醫師有二人時，應有一人爲法院醫師。

【理由】草案第一百二十二條係極新穎之規定，本條闡明除有法院之命令（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至九十一條）或家族之希望外，於如何時得將犯人之屍體解剖之。卽刑務行政官署以確定犯人之死亡原因或

根據衛生警察上之理由時爲限，應准許解剖犯人之屍體，蓋監所行政官署，由屍體之解剖得知犯人之死亡原因，究竟是否因監所之不良處遇所致，可根本剷除外間一切不當的非難，同時監所官吏爲考查對於犯人應否予以保護健康的處遇起見，亦有解剖屍體之必要，而於屍體解剖時，除監所醫之外，並須其他醫師之列席，且其中必須有法院之醫生一人，因對調查解剖之結果，爲避免不平之非難計，認爲不可少也。

依第一百十二條之規定，對於各聯邦將屍體送往解剖病院 Anatomische Institut 之規定無所妨礙。

第一百二十三等 妊婦移送產院

對於懷胎之犯人，若未經允許停止執行，且該監所內無分娩之必要設備時，則爲分娩起見，應移送於產院或病院，其留居病院或產院之期間算入刑期。

在監所內分娩之嬰兒，限于監所醫師認爲必要時，得留於其母之處。

【理由】依原則第一百零三條，凡離分娩期近之女犯，如不能停止執行時，務必將其移送於產院，至于草案則以監所中如有分娩之必要的設備時，仍可允許妊婦依然留住監所中，又依草案第一百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嬰兒以監所醫認可之必要期間內爲限，得留於其生母之處，女犯在產院或病院分娩之期間，得算入刑期，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段之規定，係照應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之原則，

第一百二十四條 產生及死亡

對於戶籍局爲產生及死亡之報告時，不得記載其生死在監所之內。

【理由】本條乃照應原則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

第五款 犯人精神及道德之向上

草案之規定（第一百五條至百二十一條）與原則之規定，（第二百零五條至百十一條）其基礎觀念頗爲一致，即在刑罰執行上均主張運用不可缺乏之教養方法，惟就各個別點而觀，則兩者間仍有歧異之處且草案亦有係加以修改者焉，

第一百二十五條 教誨

無論何等犯人，均不拒絕其所屬宗教之師長之教誨，

對於屬基督教會或猶太教者應保障其正規之教誨，（Geordnete Seesorge）

對於犯人不得強制其參加教會之儀式祭祀，及宗教的行事，

監所長於保安或紀律上遇有必要之情形。得使犯人勿參加教誨的儀式

【理由】依德國憲法第三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凡國內之住民均享有信教及良心之自由，（Volle Glaubens- und Gewissensfreiheit）

宗教上之行為得完全自由之事受憲法之保障，並國家之保護，又德國憲法第四百四十一條規定關於監所中之禮拜或教誨上之必要時，得令宗教團體（Religions-Gesellschaft）爲宗教上之行為，現今以宗教團體參與監所之禮拜，或教誨之贊助一事，於行刑方面可謂極其重要，蓋對於被幽禁

者，有教誨及慰藉之功能，且教誨之道德的影響，關於犯人內部的建設及修養，殊有潛移默化之功效，故草案與原則（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相同，無論何種犯人，均不拒絕其所屬宗教之師長之教誨，復進而規定對於屬於基督教或猶太教者，須保障其正規之教誨。（*Coördinate Seelsorge*）（第一百五條第二項第二項）右述之原則，應如何將其實行，尤其屬於監所之教誨師，應否任命其為專任職，抑或為兼任職，並此種教誨師是否以契約訂定，抑以其他方法聘請等問題，與原則（第十二條第二項）相同，均委與聯邦各自為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他面則依憲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趣旨，對於犯人規定，不得強制其參加教會之儀式祭祀，或宗教上之行事。（草案第一百五條第三項原則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

第一百五條第四項為新的規定，即監所長於保安及紀律上認為必要時，得令犯人勿參加教誨的儀式之事，此乃根據實際上的必要事件而設。

教育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凡監所有比較多數之犯人，執行三個月以上之自由刑時，其監所對於犯人，應施行教育，其餘監所遇有必要時，亦應施行教育。

由教育之方法，應使犯人精神的能力，及一般職業的智識，廣汎增進，同時喚起其實行秩序生活之意思，且鞏固之，教育之中，亦可處理國民學之基礎及重要時事問題，使之增進社會的分功合作之精神，並國家的觀念，至於政黨的政策之感化，則宜避之。

關於各種教育之施設，及使犯人參加之程序，由根據本法所頒布之規則及命令定之。

教育時間，得算入每日作業時間。

〔理由〕多數之犯人，以未受充分教育之故，致陷於邪道。故在刑之執行中，應予以相當程度之智識，使其易有向上之心，此殊為重要也。原則極重視此點，對於犯人作業之際，務必儘量的予以職業上之智識，此點原為第八十八條之規定，今且進而設置教育時間。以增進彼等之智識，此種教育，不特使其獲到職業上之智識，同時更應具有高尚的目的，即訓練犯人有豐富的普通智識，並培養其道德上的精神是也。教育的形成及其目的之基礎，已規定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中，此項規定，雖係依據原則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而成，但草案則已較右原則更為擴大矣。監所學校於右述之教育情形，應增進社會中互相扶助之精神，並國家的觀念，惟對於政黨政策的感化，則規定須避之。執行比較的長期自由刑之監所，對於犯人以施行規律的教育為急務，故草案與原則（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相同，規定在此種監所中，應施行教育，（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草案並規定有較多數的服比較長期刑的犯人之條件，但實際上幾無足顧慮，蓋服比較的長期刑犯，固常係集禁於大監所也。

依原則之規定，施行教育僅對未滿三十歲之犯人而已，但以有犯人之請求時為限，即三十歲以上之犯人，亦得許其受同樣之教育。（原則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草案則不依右面之規定，蓋關於各個場合之教育的設施及令犯人參加此種教育，以規定於施行細則中較為便利也。第百

十六條第三項)對於收容於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所設置之特設監所或特別分界之未滿二十五歲犯人，依草案第二百零七條，為使其智識向上及職業訓練起見，應常施以教育。(參照原則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圖書館

各監所應設置圖書館，具備多數教化的及談話的書籍及文字，以供免業時間中使用，前項書籍文字及專門雜誌，要以使犯人得利用於職業上及其釋放後之生活上者為主

〔理由〕監所不拘大小，應設備與其相當之圖書館，以供給犯人閱讀書報一事，此固久所認可之制度，設備圖書館之目的，不特使犯人以閱讀為娛樂的意味，實則含有教育之趣旨，蓋以增廣彼等之智識，喚起彼等之自新，為首要意義，故監所圖書館，其教化書籍，第一，應購備對於犯人之職業上的訓練，或有裨於彼等釋放後的生活之材料等各種書籍及專門雜誌方為適當也。(參照第二百零七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社會時事之告知

對於刑期三個月以上之犯人，應時時與以知悉社會時事之機會，此舉可以監所費用購買新聞一種或數種，或編犯人新聞或用口頭告知，若其他適切之方法為之。

【理由】欲令剝奪自由而與外界隔離之犯人，尤其是服比較的長期自由刑之犯人，不與一般社會生活遠離，則對彼等應有常令其知悉社會的重要時事之機會，此尤為行刑目的之一，從使犯人準備復歸於一般社會之點而論，尤不得不謂為極其重要，此項要求，在原則上，業已將其規定，（第一百十條）關於如何始能達到此項要求草案與原則相同，將其移於實際的試驗，但規定二三方法而已，其中曾規定為犯人而發行新聞，將各方面之情況綜合為一種專供予犯人之情報，在實際上常優于其他方法，並博得贊譽，且漸次風行，如普魯士之監所及此外之監所，由司法省發行之週刊，（Lehrbuch）頗為衆所愛讀，又巴丁之監所於該司法省發行之週刊「犯人新聞社會」及「故鄉消息」（Aus welt und Heimat）威丁堡發行之週刊新聞「社會與生活」（Welt und Leben）薩克森所發行之犯人新聞「世界之光」（Blick in die Welt）等刊物，均仍在繼續發刊中，在黑森亦有為犯人而發行之報知新聞。

第一百二十九條 書籍新聞

對於犯人若無特別規定，得據其申請，允許閱讀自有之書籍，並以零用錢及所携金錢購買書籍及新聞雜誌，至於外國文之書籍新聞雜誌，亦得於例外許之。

以用暴力破壞現在國家組織為目的或陰謀反抗監所官吏，若不服調度或煽動違反監所紀律及其他規定之各種書籍新聞文字，得由監督官署允許監所排除之。

監所長對於新聞雜誌某號之內容，認為有害監所保安或紀律之虞時，得不交付于犯人，若認為某號之一部分不當時。處理之際。應儘量設法只將此一部分不交與犯人，

犯人應於經過適當時間後，再將新聞雜誌繳與監所官，此項繳與監所官之新聞雜誌，當犯人釋放之際，不得再請求發還。

【理由】關於閱讀材料之供給問題，草案（第二百零八條）於重要點較原則已顯示其進化之處，現依原則之規定，對於犯人預許其購讀日刊新聞，至於其他書籍新聞及印刷品等，以與職業上之訓練無關係者為限，在原則上僅准備置於監所，得任犯人之閱讀，（第二百零九條）反之，依草案之規定，（第一百九十九條）則以雜誌與新聞相同，得准其購讀，此外如犯人自携之書籍或在刑期中曾得監所長之同意，得閱讀監所中所供給之書籍，無論何時、於零用錢之外，凡以携有或送來之錢充作購備書籍者，得准許之。

擾亂國家之秩序或危害監所之保安及紀律等印刷品，應禁止或扣留之，此種權限屬於行政官署，原則已規定之，（第二百零九條第二、三項）

外國語之書籍新聞及雜誌等，則屬於例外，以許可閱讀之權限付與監所長，為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原則則付缺如，同條第三項第二段則凡對於監所之保安及紀律問題，有危險之情報或社論雜誌等規定，務必僅將此一部分，勿多與犯人閱讀，此項規定，較諸原則，更為新穎。

第一百二十條 免業時間之從業 自由時間

犯人於免業時間中，得以適切之方法，許其就業。

犯人在休業時間中，拘禁於獨居室，且察其教育程度及行狀，應特別注意者，得為精神修養 (Um richt^rgeirig ru berchäftigen) 起見，與以自由時間。

奕碁忍耐遊戲巧妙遊戲得允許之，但抽籤遊戲，及僥倖遊戲，不得允許。

【理由】原則 (第一百十一條) 規定在免業時間之從業時，所預購製之必需品，得將零用費充作購款，但草案則不視此為必要。關於是項予以同意之監所長權限，係依據第九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段之規定，至於犯人得自行處理之其他金錢，固均不在禁止之列。

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三項，乃照應原則第二百二十九條之規定，惟草案從其紀律之點而觀，凡紙牌遊戲，不問其屬於何種種類，均應禁止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講演展覽及音樂之演奏

凡對於犯人比較多數而執行自由刑比較長期之監所，應用講演暨優美而有教化意味之展覽與音樂之演奏，以圖增進精神道德之向上。

【理由】草案對於犯人，尤其是對在比較的大監所之犯人，常以優美的講演會及內容含有教化意義的展覽物音樂會等，為最後增進彼等之精神的道德的向上之手段。此種會合，原則雖無任何規定，但各聯邦之監所，已多有舉行者，且獲良好之結果，演奏會須適切於行刑上必要的真摯態度，固不待言，故草案亦述明應以足資犯人之精神的道德的向上之目的為主。

(未完)

報 告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三月份施政工作概況

(甲) 行政事項

(一) 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將所設各項司法人員訓練班添設黨義一門延聘人員担任教師：查近年各省高等法院，因應事實上之需要，往往設立各項司法人員訓練班，考其課程，大都僅就各該項人員職務上應用學科，分別訓練，而於黨義一門，多付缺如，殊屬不合，須知黨義為一切政治最高原則，亦即每一公務員應具之基本學識，嗣後無論訓練何項司法人員必須將黨義列為必修科目，就近延聘省黨部委員或黨務工作人員担任教師，俾各項司法人員，對於本黨黨義有深切之認識。正確之信仰，庶能增進服務效能，以符精神訓練與學科訓練並重之本意，業已通令遵照！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三月份施政工作概況

(二) 徵收補繳訟費辦法，令仰各法院知照：查未繳審

判費之案件，當事人在訴訟駁回以前補繳者，得認其有補正之效果，其在訴訟駁回以後補繳者，不應收受其費用，業經本部於本年二月十六日，以訓字第一零三一號訓令，通令各法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原辦法附後：

法院徵收補繳訟費辦法

一、起訴或上訴之案件，如應補繳訟費，承辦人員應以補繳訟費之金額及期限，通知司法印紙發售處及政發處，並告以：原告或上訴人如在駁回其訴或上訴之裁定牌示前，其不經牌示者，在發送前，補繳訟費時，司法印紙發售處及政發處應報告審判長核辦。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三月份施政工作概況

九二

一、因未繳訟費被駁回之案件，如已牌示或發送，即由各庭書記科將該案由通知司法印紙發售處及收發處，如當事人來院補繳時，應毋庸收受。

一、司法印紙發售處及收發處因偶不注意違反前款規定收受訟費者，應發還之。其貼用之司法印紙已抹銷者，由法院詳敘事實，連同印紙種類，枚數清單，呈請或咨由司法行政部轉請審計部核銷。

(三) 通令各省法院所有奉派人員均應依限赴任或轉任，不得藉故請假：查部派人員，應依規定程限赴任或轉任，不得藉故逗留，違則准由各該院長首席檢察官呈請免職另派，曾經本部於上年一月十日以第九九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近查奉派人員，仍有以所派地點或職位未愜所懷，因而觀望不前稱病稱事一再請假，希圖另調者，誤曠公務，莫此為甚，此種狡玩習氣不除，其何以肅風紀，用特重申前令，嗣後赴任轉任人員於奉派後，倘有仍前藉端請假情事，各該主管長官應即從嚴稽察，加具意見，呈由

本部核辦：如發現請假原因不實定即立予撤免，業已通令各省高等法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四) 訓令各省高等法院關於公務人員如有瀆職及失職者，應從嚴整飭：查公務人員，雖重在執行職務，而與社會人民亦有密切關係，舉凡持身服務，均應悉中軌範，不得稍有逾越，否則一經失檢，計責隨之，不惟玷污職務，貽患社會，即政府之尊嚴，亦因之受其影響。官吏服務規程，於公務人員應行遵守事項，規定甚詳。而瀆職者觸犯刑章，失職者應付懲戒，刑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亦定有明文，至官常應行整飭貪污應予嚴懲，復迭經政府明令飭遵。考其所以嚴加督責之意，即以其整飭紀綱之切。凡屬公務人員，非恪守法規，克盡厥職，自不足以副國家設官之旨，司法人員，有檢舉處罰犯罪職責，對於公務員瀆職案件非持正不阿，盡法懲治，尤不能以收弊絕風清之效。本部對於公務員瀆職案件。曾於二十二年一月，通令各法院應依法嚴辦不得稍涉輕縱，並為考查各法院辦理情形起見，在刑事案件

報部辦法中，規定此類案件，於處分或判決確定後，無論有罪無罪或不予起訴，均應專案報告，以憑審核。就年來各省所報此類案件大量觀察，各法院對於瀆職人員，能究明原委依法懲辦者，固屬不少，而因犯罪嫌疑不足，或其行為不成犯罪，處分不起訴或判決無罪者，仍居多數。其為有罪之判決者，又往往以犯罪情可憫恕及暫不執行為宜，或予以酌減，或宣告緩刑，使其得邀寬典。若云推檢人員，辦理悉出於徇庇，處罰均失之寬縱，固難遽予斷定，但謂此類案件，罪証絕無法調查，情節必盡屬可原，恐亦未必盡然。須知此等罪犯，既均係公務人員，其知識聰明，恒較優於常人，一經發見其犯罪嫌疑，自必多方彌縫，巧為辯飾，為推檢者，必須詳細推求，悉心勾稽，何者為本案要點，何者應迅速處理，調查証據，是否已臻詳盡，審認事實，是否尚有可疑；聲請再議者，應否續行偵查，判決無罪者，應否提起公訴，尤應本其職權，精密審核，務使真實得以發見，庶幾無忝厥職。若意圖規避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三月份施政工作概況

，故事敷衍，僅以揭告未舉証據，即謂無法調查，傳証偶一不到，即謂別無佐証，潦草塞責，率予定案，自身且涉失職，何足以懲貪污，此次三中全會決議案內。關於公務人員瀆職及失職者，宜從嚴整飭一項，前奉司法部第一九一號訓令轉行到部，業經抄錄原案，通飭遵照在案。惟事關整飭紀綱，自應切實奉行，用再鄭重重申前令，各該法院及所屬各公務人員，對於原案所載，瀆職案件，應如何從嚴懲處，失職事項，應如何時加警惕，務須參照各項法規及歷次通案，恪遵辦理，以重功令。倘再泄沓惰惰，視同具文，一經查覺，定即依法嚴懲，各該長官，有直接監督之責，如知情不舉，並應負失察之咎。業已通令遵照。

(五) 令知各省法院執達員司法警察暨監所看守應嚴行甄別考試以資整頓：查本部前以各省法院執達員，司法警察，暨監所看守，所司均關重要，而任用時多有未經試驗，選擇既無標準，引用祇憑介紹，甚或以長官僕從，私人戚舊，濫竿充數，以致流弊

叢生，爲人詬病，曾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以第四一四號訓令通飭實行甄試，並迭據各省高等法院先後將遵辦情形呈復在案。乃近據調查所得，各院監所任用前項人員，仍有未加試驗者，且介紹之風，迄未少減，此輩進身，既不以學識能力爲衡，又復恃有後援，敢於違法作惡，不獨人民蒙其損害，卽司法威信，亦復受其影響，用再通令各法院務卽遵照前令所定改進辦法，將現有人員未經甄別者，嚴行甄別以定去留，遇有缺額，立卽公開考試，嚴格錄取，並於舉行時先期呈由上級法院，派員監試，以昭鄭重。其法院職員，尤不得因仍舊習，濫予介紹，如敢故違一經查出，或被控揭，定卽子以嚴懲不稍寬假。

(六)抄發上海地檢處申告鈴使用暫行規則令仰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斟酌做行：查前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據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擬於院內設置申告鈴，專備人民以言詞告訴發或自首之用，並擬具申告鈴

使用暫行規則請予鑒核備案。等情；當以申告鈴之設置，事尙可行，業經本部於本年二月六日指字第二九八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查各省通都大邑所在之地方法院檢察處。如能做照上海辦法，設置申告鈴，遇有刑事案件，人民以言詞告訴發或自首時，必較便利。用特抄發原呈規則及本部原指令於三月十九日令仰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地方法院檢察處斟酌依行，並擬具規則呈部備案。

(七)令調第四期受訓檢察官：查第三期現任法官受訓期間，瞬將屆滿，第四期各省應行調訓人員亟應令調，茲將各省調訓檢察官另單開列，隨令附發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一律限於本年四月十五日來京，逕向法官訓練所報到，聽候受訓，其有因人事故障，或特殊困難情形，未能應調者應於奉令後立即呈明，並另以他員替代，不得臨時呈請緩調，但替代受調之員年齡須在四十五歲以下，以便一律參加軍訓，業已通令遵照。

(八)令知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各員先期來京報到聽候再

試：查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分發學習人員，學習已滿一年。其學習成績書類等件已據呈送來部者，經分別審查，認為應依照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縮短其學習期間至本年三月止。并經咨准考選委員會轉呈核定，於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起，開始舉行再試。由考試院依例公告在案。爰於三月二十日通令江蘇等省高等法院迅予轉飭各員，先期來京，於本年四月十日起至十五日止，親向本部報到，其有學習成績書類等件尚未送到者，並應立即檢送來部，以憑審核。

(九) 遵令議復律師公會不足法定人數應如何辦理一案呈請司法部院鑒核：奉司法部院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函開，福建龍溪律師公會不足法定人數，又有不能不組織之情形，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解釋見復等由，令仰議復到部。本部查組織律師公會，如不足法定發起人二十人之數時，依照本部歷來辦法，係令暫行加入附近律師公會，仍在原指定法

司法部院二十六三年三月佈施政工作概況

院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俟足法定人數時。再行依法組織成立。例如二十五年四月，據江西高等法院呈報該省河口律師公會名冊，九月據山西高等法院呈報大同律師公會名冊，呈請核准組織公會到部，均以不足法定發起人數。經本部依照上項辦法。指令遵照在案，施行以來，尚無窒礙，該兩律師公會，既不足法定人數，似亦應查照此項辦法辦理，於三月二十五日，具文呈請司法部院鑒核

(乙) 監獄事項

(一) 令飭各法院速遵部令乙項辦法，改良各縣舊監所，並抄發陝西呈報辦法，以資參考：查各省縣舊監所看守薪資，及人犯醫藥衣被廩屑碗筷等費，預算規定均少，實有酌量增加之必要，業經本部於上年二月四日以訓字第五七二號訓令，飭照部定改良各縣舊監所最低限度辦法乙項規定辦理在案。茲據陝西高等法院呈報遵將部令乙項應增費用，擬表商請陝西省政府兩復照准，並令飭各縣遵辦等情到部：

九五

查表列增加經費辦法，尙屬適當。除一面指令外，並於三月十九日抄發原呈表件，令仰各省高等法院查照，以資參考，並飭速遵前令乙項規定，擬具辦法，商請各該省政府辦理具報。

(二)核准各省監犯假釋保釋：本月份假釋監犯，凡一百四十二名，計浙江二十名，江西二名，廣東三名，江蘇四十四名，山東二名，陝西三名，湖南一名，河南六名，綏遠二名，河北十八名，山西二名，湖北十四名，安徽二十五名，保釋監犯，凡三十八名，計浙江一名，江西六名，江蘇二十三名，湖北一名，安徽二名，察哈爾五名，均經分別核准。

(丙)民事事項

(一)民事事件之處理：查本月份處理民事事件凡二零五二起，計人民因民事案件陳訴到部者，共六二起，均經分別批示，或飭查明具復，或令該管法院依法迅辦，各級法院呈送二千元以上民事判詞到部者，計債權二三九起，物權一一六起，又人事判詞三四三起，其中不合，經飭令注意者一一五起，又民

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共二八八起，經指示進行方法，或令具復者一二零起，民事案件收結月報，共四五一起其中結案較少，經查詢者，二八起，管收民事被告報告，共一四四起，其管收原因，或報告不合，飭令注意者，三七起，又民事涉外案件報告，共七九起，又上項涉外案件判詞，及和解筆錄，共二一九起，各法院呈復及請示事件，共四起，各部函咨事件，共五起，不動產登記，訴訟費用，公証並其他事件，共二零二起，均經分別辦竣。

(二)刑事事件之核辦：查本月份處理及覆核刑事事件，凡二千六百二十九件，人民因刑事事件呈訴到部者計一百六十件，業經分別批示，或飭法辦在案，死刑案件經部覆准，及呈報遵令執行者，十五件，覆核無期徒刑案件，計五十九件。審核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月報案件一百五十九件，計三百九十一起，內經令飭查復者五起，令飭注意者四十七起，五年未滿有期徒刑季報案件一百零一件，計二千八百零五起，內經令飭查復者五起，令飭糾正者一起，令

飭注意者四十四起，各法院呈報各月份緩刑之宣告及撤銷案件，二百三十三件計一千零九十一起，內經令飭查復者一起，令飭糾正者四起，令飭注意者二十五起，大赦案件一件，公務員犯罪案件五十件，審檢行政案件四十一件，特種犯罪案件，三十二件，非常上訴案件十五件，涉外刑事案件，一百零六件，拘役罰金案件一件，宣告無罪案件六十一件，計一千二百七十二起，保安處分之執行撤銷及免除案件，計五十七件，宣告免刑案件，計七十二件，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計六百五十七件，刑事被告羈押案件，七百五十一件，其他案件五十八件，均已分別辦竣。

(三) 通令各法院西班牙人民如有被訴民刑事件，應即依法受理：查西班牙政變之後，駐在我國使領，均已陸續去職，其領事裁判權，在事實上既已自行放棄，所有該國僑民被訴案件，已無合法機關，可予受理，我國為保護公安及法益起見，遇有在華西班牙人民被訴民刑事件，各主管司法機關，應即一律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三月份施政工作概況

依法受理，以資救濟，除已呈請
司法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咨行政院飭屬知照，一面逕咨外交部及分函最高法院查照外。並於三月一日，通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嗣後受理西班牙人民被訴民刑事件，務須從速依法辦結；并隨時報部備查。

(四) 各法院呈報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民刑刑事案件，間有收結不能相抵者，令仰該管高等法院院長官，督飭各法院及承辦人員，自行檢查，并切實注意：查各法院每月收結案件，應兩數相抵；又每月收結案件，苟不能兩數相抵，該管長官與承辦人員，均須負不盡職之咎：業經本部於上年一月十六日訓字第一八七號令，九月二十四日訓字第四九八六號令，先後通飭遵行各在案。茲據各法院呈送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到部，經本部就各法院新收案件數與已結件數，詳加比較，彙編簡表，（登載現代司法月刊）查其中結超於收及收結相抵者，固居多

中 華 法 學 雜 誌

新 編 第 一 卷 第 五 六 號 合 刊 要 目

中國司法制度的幾個問題	張知本
民生主義與司法	洪蘭友
中國司法改革之理論的基礎	黃石昌
中國司法制度之縱的觀察	楊幼炯
改進中國司法制度的具體方案	吳祥麟
司法制度要在便民	翁敬棠
現行司法制度之實際談	郭 衛
周禮所述之司法制度	陳顯遠
現今司法制度之面面觀	余 覺
司法革新論	王開聰
我理想中之檢察制度	趙韻迪
對於我國審檢制度之評議	楊 鵬
檢察制度存廢問題商榷及其改進之方案	周炳熊
大革命時代二審制之創設與現階段之二審制運動	高承元

中國司法制度專號

司法部二十六年三月份施政工作概況

數，間亦有結案少於收案十餘件或至數十件者，除確因收案激增，或有特殊情形，以至結不抵收，情實不無可原外。若因辦案鬆懈，以致少結，則將來案件，仍有積累之虞，嗣後所有每月收結案件，是

否兩數相抵？仍仰該管高等法院長官督飭各法院及承辦人員，隨時自行檢查，並切實注意為要，業已通令遵照。

英法審級與我國三審制	馬君碩	每册三
司法解釋例之檢討	芮 沐	角國內
改良公證制度之我見	翁騰環	預定半
評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之申告鈴李 謨	蕭文哲	年六册
法國司法制度	蕭文哲	一元八
法典論	王齡希	角國內
蘇維埃法理學與社會主義	蕭懋燕	定閱全
十年來之司法建設	居 正	年三元
近年司法行政之革新運動	王用賓	三角國
專載		外定閱
立法院最近修正通過之重要法規		全年運
司法機關之各種規程		郵三元
司法院最近法令解釋		六角

編輯者 南京中華法學會
定閱處 南京河 北路正 中書局 雜誌推 廣所

統 計

二十六年二月份各法院及檢察處民刑案件 收結比較表及各省監所人犯出入數目表

民 刑 案 件 收 結 比 較 表 說 明

- 一 本表係根據各法院及檢察處二月份月報彙編
- 二 本表材料截至二月十日爲止凡在二月十日以後造報到部或有重大錯誤者概不加入
- 三 本表內所載高院高檢地院地檢等字樣包括各高地本院分院及其檢察處
- 四 凡未審結之民刑案件概在未結件數項下填載其因特殊情形經月報表內聲敘理由未能終結者則於停止件數項下填載之
- 五 已結與新收件數比較項下多少兩格係合併各省(總計欄)或高地兩院(小計欄)計算其計算結果多少互見時即將所多數目與所少數目相抵後記其剩餘之數純多純少時即將多或少數目相加核其總和之數

(一)各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二十六年二月份)

省別	院數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已結件數與新收件數之比	
		計	舊	新				多	少
	受		收						
總 計		53977	26980	26997	27554	25938	485	557	...
江 蘇	小 計	11862	5783	6076	6003	5787	72	...	73
	高 院 6	1487	587	900	874	594	19	...	26
	地 院 14	10375	5199	5176	5129	5193	53	...	47
浙 江	小 計	6122	2880	3542	3545	2841	36	3	...
	高 院 4	862	335	527	464	393	5	...	63
	地 院 32	5560	2545	3015	3081	2448	31	66	...
安 徽	小 計	1785	869	915	926	840	19	10	...
	高 院 5	635	308	328	319	309	8	...	9
	地 院 8	1419	561	585	607	531	11	19	...
江 西	小 計	1472	562	910	897	570	5	...	13
	高 院 5	396	133	263	239	157	24
	地 院 9	1076	429	647	658	413	5	11	7
湖 北	小 計	2531	944	1587	1610	915	6	23	...
	高 院 7	564	217	347	335	229	12
	地 院 16	1967	727	1240	1275	686	6	35	...
湖 南	小 計	3172	1716	1456	1530	1577	65	74	...
	高 院 5	875	464	411	383	461	31	...	28
	地 院 9	2297	1252	1045	1147	1116	34	102	...
四 川	小 計	2658	1116	1542	1531	1124	3	...	11
	高 院 4	650	155	495	467	181	2	...	28
	地 院 5	2008	961	1047	1064	943	1	17	...
福 建	小 計	1607	730	877	866	731	10	...	11
	高 院 6	465	193	272	268	197	4
	地 院 6	1142	537	605	598	534	10	...	7
廣 東	小 計	6715	4314	2401	2463	4166	85	62	...
	高 院 6	510	160	350	320	177	13	...	30
	地 院 57	6205	4154	2051	2143	3989	73	92	...
廣 西	小 計	899	515	384	412	487	...	28	...
	高 院 7	251	102	149	141	110	8
	地 院 9	648	413	235	271	377	...	26	...

各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一)各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二十六年二月份)

省別	院數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停止件數	已結數與新收件數之比較				
		計	舊受	新收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停止件數	多	少
											多	少
貴州	小計	607	310	297	313	292	2	16			
	高地院	269	108	161	137	139	2	42			
河北	小計	5947	3701	2246	2576	3325	46	330			
	高地院	1278	797	481	462	865	11	19			
河南	小計	4669	2904	1765	2114	2520	35	349			
	高地院	2142	719	1423	1442	700	19			
山東	小計	780	169	611	606	174	5			
	高地院	1362	559	812	836	526	24			
山西	小計	3687	1568	2119	2259	1373	64	131			
	高地院	959	423	536	514	431	14	22			
陝西	小計	2728	1145	1583	1736	942	50	153			
	高地院	725	218	507	491	227	7	16			
甘肅	小計	418	78	340	309	107	2	31			
	高地院	307	140	167	182	120	5	15			
寧夏	小計	888	589	299	273	603	12	26			
	高地院	174	84	90	85	78	11	5			
察哈爾	小計	714	505	209	188	525	1	21			
	高地院	433	259	174	167	221	45	7			
綏遠	小計	95	63	32	25	52	18	7			
	高地院	338	196	142	142	169	27			
察哈爾	小計	207	99	108	122	81	4	14			
	高地院	18	12	6	11	6	1	5			
綏遠	小計	189	87	102	111	75	3	9			
	高地院	74	38	36	34	37	3	2			
綏遠	小計	18	8	10	6	11	1	4			
	高地院	56	30	26	28	26	2	2			
綏遠	小計	144	47	97	103	41	6			
	高地院	41	13	28	31	10	3			
綏遠	小計	103	34	69	72	31	3			
	高地院	3			

(一)各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二十六年二月份)

各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一〇二

省別	院數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停止件數	已結數與新收件數之比較	
		計	舊受	新收				多	少
總計		40164	14125	26039	24465	15373	326	1574
江蘇	小計	10362	2,24	8238	7328	3024	10	910
	高地院	6	2446	1036	1110	951	1195	159
浙江	小計	3101	871	2,30	2108	980	13	122
	高地院	4	1001	377	624	546	453	2
安徽	小計	1565	771	795	761	802	3	34
	高地院	5	857	461	396	384	471	2
江西	小計	830	260	570	519	310	1	51
	高地院	6	435	192	243	203	231	1
湖北	小計	2193	685	1508	1466	726	1	42
	高地院	7	648	245	403	370	278	33
湖南	小計	2170	1054	1416	1351	1095	24	65
	高地院	5	877	474	403	410	467	7
四川	小計	1760	654	1106	1095	659	6	11
	高地院	4	716	378	338	338	318
福建	小計	1047	319	728	689	358	39
	高地院	6	442	158	284	272	170	12
廣東	小計	3767	1911	1866	1869	1359	66	3
	高地院	7	437	155	281	230	207	51
廣西	小計	956	489	467	445	509	1	21
	高地院	7	601	310	291	271	329	1
		355	179	176	175	180	1

(一)各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二十六年二月份)

省別	院數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停止件數	數與新收件數之比較	
		計	舊	新				已結件數多	已結件數少
			受	收					
貴州	小計	175	72	103	94	80	1	9
	高地院 2	119	52	67	61	57	1	6
	地院 2	56	20	36	33	23	3
河北	小計	4360	2011	2349	2220	2133	7	129
	高地院 6	2079	1293	786	713	1366	73
	地院 12	2281	718	1563	1507	767	7	56
河南	小計	2640	982	1658	1579	1061	79
	高地院 4	1133	527	606	534	599	72
	地院 11	1507	455	1052	1045	462	7
山東	小計	2842	928	1914	1918	891	33	4
	高地院 7	1165	492	673	651	510	4	22
	地院 37	1677	436	1241	1267	381	29	26
山西	小計	752	259	493	446	303	3	47
	高地院 6	483	220	263	244	208	1	19
	地院 6	269	39	230	202	65	2	28
陝西	小計	659	359	300	269	258	132	31
	高地院 4	222	130	92	58	32	132	34
	地院 4	437	229	208	211	226	3
甘肅	小計	452	309	143	108	237	47	25
	高地院 5	94	72	22	25	52	17	3
	地院 10	358	237	121	143	185	30	22
寧夏	小計	49	17	32	26	22	1	6
	高地院 1	8	1	7	1	7	6
	地院 4	41	16	25	25	15	1
察哈爾	小計	64	32	32	28	33	3	4
	高地院 1	32	19	13	6	25	1	7
	地院 1	32	13	19	22	8	2	3
綏遠	小計	119	28	91	85	33	1	6
	高地院 2	48	13	35	37	10	1	2
	地院 3	71	15	56	48	23	8

各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一)各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二十六年二月份)

省別	處數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停止件數	已結數與收件數之比較	
		計	舊受	新收				多	少
總計		37440	3866	33574	33322	4118	252
江蘇	小高地	計 5986	448	5538	5310	676	228
	高地	檢 6 1508 檢 14 4478	15 433	1493 4045	1492 3818	16 660	1 227
浙江	小高地	計 4371	257	4114	4137	234	23
	高地	檢 4 926 檢 32 3445	13 244	913 3201	918 3219	8 226	5 18
安徽	小高地	計 1423	150	1273	1261	162	12
	高地	檢 5 476 檢 8 947	1 149	475 798	471 790	5 157	4 8
江西	小高地	計 1016	82	934	914	102	20
	高地	檢 5 312 檢 9 704	2 80	310 624	307 607	5 97	3 17
湖北	小高地	計 2181	112	2069	2062	119	7
	高地	檢 7 552 檢 15 1629	11 101	541 1528	547 1515	5 114	6 13
湖南	小高地	計 1755	259	1496	1547	208	15
	高地	檢 5 472 檢 9 1283 259	472 1024	472 1075 208 51
四川	小高地	計 169	65	1564	1558	71	6
	高地	檢 4 853 檢 4 776	8 57	845 719	848 710	5 66	3 9
福建	小高地	計 1228	151	1077	1086	142	9
	高地	檢 6 403 檢 6 825	22 129	381 696	376 710	27 115 14	5
廣東	小高地	計 1895	1016	879	955	940	76
	高地	檢 3 232 檢 27 1668	13 1003	219 660	223 732	9 931	4 72
廣西	小高地	計 1216	319	897	811	405	86
	高地	檢 7 347 檢 14 869	15 304	332 565	303 508	44 361	29 57

各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一)各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二十六年二月份)

各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省別	處數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停止件數	已結數與收件數之比	
		計	舊受	新收				多	少
雲南	小計	381	208	173	156	225	17
	高地檢 1
貴州	小計	422	32	390	379	43	11
	高地檢 3	244	4	240	244	4	...
河北	小計	5549	305	5244	5223	326	21
	高地檢 6	1504	50	1454	1464	40	...	10	...
河南	小計	2765	18	2747	2744	21	3
	高地檢 11	1404	...	1404	1404
山東	小計	3449	246	3203	3200	249	3
	高地檢 27	1056	25	1031	1039	17	...	8	...
山西	小計	863	7	856	854	9	2
	高地檢 6	512	...	512	512
陝西	小計	496	8	488	485	11	3
	高地檢 4	122	...	122	122
甘肅	小計	408	121	287	299	109	...	12	...
	高地檢 11	49	2	47	47	2
寧夏	小計	89	37	52	52	37
	高地檢 4	7	...	7	7
青海	小計	40	9	31	30	10	1
	高地院 2	40	9	31	30	10	1
察哈爾	小計	84	2	82	81	3	1
	高地檢 1	54	...	54	54
	小計	30	2	28	27	3	1

(一)各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二十六年二月份)

省別	處數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停止件數	已結件數與新收件數之比較	
			計	舊受	新收				多	少
綏遠	小高地	計	194	14	180	178	16	……	……	2
		檢 2	59	1	58	59	……	……	1	……
		檢 3	135	13	122	119	16	……	……	3

各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二)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份)

省別	看守所	入所人數			出所人數	月末在所人數	出關於所具保中者	出關於所責付中者	超過或不足額若干人	
		計	上留	本入					超過	不足
			月所	月所						
總計		22391	14842	7549	7895	14496	1126	67	...	4484
江	計	6482	3664	2818	2984	3498	359	14	...	1482
	高等法院看守所	1250	1049	201	268	982	12	18
	高等法院第一看守所	258	207	49	55	201	1	49
	高等法院第四看守所	393	335	58	39	354	54	...
	高等法院地方看守所	596	243	353	372	224	7	3	...	276
	首都第一區地方看守所	549	74	475	479	70	6	1	...	820
	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	1845	773	1072	1123	722	232	3	...	78
	吳縣地方法院看守所	384	194	190	218	166	50	64
	鎮江地方法院看守所	551	440	121	122	439	239	...
	無錫地方法院看守所	268	146	122	108	160	140
	武進地方法院看守所	96	46	50	50	46	10	7	...	104
	松江地方法院看守所	77	19	58	54	23	6	137
蘇	南通地方法院看守所	207	138	69	96	111	35	89
浙	計	2262	1519	713	745	1517	130	5	...	533
	杭縣地方法院看守所	771	480	291	310	461	41	3	...	89
	鄞縣地方法院看守所	693	533	160	157	535	36	...
	金華地方法院看守所	349	280	69	66	283	15	1	...	67
	永嘉地方法院看守所	189	123	57	62	118	19	1	...	232
	嘉興地方法院看守所	95	52	43	41	54	14	26
江	吳興地方法院看守所	121	57	67	75	49	30	91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二)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份)

省別	看守所	入所人數			出所人數	月末在所人數	出關於人具數保中者	出關於人責付中者	超或額若	
		計	上留月所	本入月所					過	不足
浙江	紹興地方法院看守所	50	24	23	34	16	11	74
安徽	計	1122	879	243	283	834	23	1	...	526
	高等法院第一所	176	149	27	49	127	11	1	...	253
	高等法院看守所	321	265	56	39	282	62	...
	蕪湖地方法院看守所	149	121	28	53	96	54
	阜陽地方法院看守所	245	203	42	40	205	6	...	45	...
	鳳懷地方法院看守所	163	87	76	92	71	6	229
	桐城地方法院看守所	1	8	2	2	8	72
歙縣地方法院看守所	58	46	12	13	45	45	
江西	計	589	446	143	136	453	187
	高等法院第一所	137	99	38	29	108	8	...
	南昌地方法院看守所	374	295	79	92	282	98
	吉安地方法院看守所	54	33	21	7	47	33
鄱陽地方法院看守所	24	19	5	8	16	64	
湖北	計	1291	793	498	500	791	142	20	...	209
	武昌地方法院看守所	504	350	154	166	338	63	...	18	...
	漢口地方法院看守所	466	173	293	274	192	69	2)	...	108
	宜昌地方法院看守所	256	221	35	37	219	81
	恩施地方法院看守所	65	49	16	23	42	38
湖南	計	51	32	19	29	22	5	2	...	98
	衡陽地方法院看守所	51	32	19	29	22	5	2	...	98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二)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份)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省別	看守所	入所人數			出所人數	月末在所人數	出關於具保中者	出關於責付中者	或額若干人	
		計	上留月所	本入月所					超過額	不足額
福建	計	414	219	195	146	268	1	12
	閩侯看守所	99	52	47	47	52	48
	廈門看守所	256	126	130	84	172	52	...
	龍溪看守所	59	41	18	15	44	1	16
貴州	計	93	71	22	39	54	4	2	...	146
	貴陽看守所	93	71	22	39	54	4	2	...	146
河南	計	3793	2505	1288	1215	2578	195	1	308	...
	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	1155	911	244	227	928	57	72
	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	1087	430	657	666	421	91	1	...	179
	保定地方法院看守所	314	279	115	81	313	19	...	113	...
	大名地方法院看守所	281	206	75	65	216	13	...	116	...
	石門地方法院看守所	472	349	123	82	390	10	...	240	...
	河間地方法院看守所	28	14	14	20	8	1	112
	唐山看守所	376	316	60	74	302	4	...	202	...
河南	計	1446	1043	403	428	1018	12	222
	開封地方法院看守所	752	528	224	218	534	12	266
	信陽地方法院看守所	306	228	72	87	213	107
南	洛陽地方法院看守所	394	287	107	123	271	151	...
山東	計	3108	2408	700	813	2295	117	1	...	345
	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	739	582	157	153	686	46	154
	濟寧地方法院看守所	194	231	63	64	230	5	...	30	...

(二)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份)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省別	看守所	入所人數			出所人數	月末在所人數	出關於所具數保中者	出關於所責數付中者	超過或不足額	
		計	上留月所	本入月所					超過	不足
山東	福山地方法院看守所	302	253	49	60	242	48	1	118
	青島地方法院看守所	649	507	12	147	502	13	2
	泰安地方法院看守所	238	168	70	63	175	25
	威海地方法院看守所	18	10	8	13	5	2	115
	臨沂地方法院看守所	461	342	119	162	249	179
	徂縣地方法院看守所	295	246	49	86	209	91
	章邱地方法院看守所	112	69	43	65	47	3	13
	計	914	591	323	356	558	88	8	322
山西	太原地方法院看守所	448	255	193	179	269	77	81
	太原地方法院看守所	31	15	16	27	4	1	8	96
	大同地方法院看守所	88	65	23	29	59	6	1
	長治地方法院看守所	95	79	16	42	53	67
	臨汾地方法院看守所	191	141	50	57	134	16
	寧武地方法院看守所	61	36	25	22	39	4	61
	計	261	203	58	62	249	13	3	171
陝西	長安地方法院看守所	249	212	37	41	208	10	42
	南鄭地方法院看守所	59	46	13	14	45	3	3	75
	安康地方法院看守所	53	45	8	7	46	74
	計	242	179	63	88	154	4	356
甘肅	高等法院第一看守所	77	61	16	33	44	4	16
	高等法院第二看守所	48	31	17	17	31	99

(二)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份)

省別	看守所	入所人數			入所人數	月未在所人數	出關於人具數保中者	出關於人責付中者	超或額	
		計	上留月所	本入月所					過容額	不足容額
甘肅	高等法院第三看守所	25	21	4	15	10	90
	分院蘭州看守所	92	66	26	23	69	151
寧夏	計	60	42	18	25	34	20	6	...	66
	夏朝地方法院看守所	60	42	18	26	34	20	6	...	66
察哈爾	計	118	89	29	25	93	2	1	...	107
	萬全地方法院看守所	118	89	29	25	93	2	1	...	107
綏遠	計	45	29	16	15	30	11	3	...	10
	包頭地方法院看守所	45	29	16	15	30	11	3	...	10
上月總計		2288	14830	7454	7357	14931	985	102	...	4359
本月總計		22391	14842	7549	7895	14496	1126	67	...	4434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三)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份)

省別	監獄	入監人數			出監人數	月末在監人數	出關於人假釋數釋中者	超過容額	或不足容額	
		計	上留	本入					超過	不足
			月監	月監						
總計		34728	30605	4123	3970	30758	137	562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		659	608	51	27	132	168	
江蘇	計	14115	12064	2051	1959	12156	47	3356	
	第一監獄	795	643	53	60	636	64	
	第二監獄	2305	1893	412	457	1848	37	648	
	第三監獄	1185	1060	125	47	1138	638	
	第三分監	1140	1050	90	52	1088	588	
	第四監獄	441	400	41	53	388	88	
	第五監獄	512	469	43	39	473	127	
	上海工部局監獄	6969	5920	1049	945	6024	10	2024	
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857	629	238	306	561	439		
浙江	計	3170	2797	373	382	2788	19	488	
	第一監獄	873	717	156	153	720	220	
	第二監獄	856	738	118	116	740	1	240	
	第三監獄	517	475	42	54	463	37	
	第四監獄	332	295	37	23	309	18	9	
第五監獄	592	572	20	36	556	56		
安徽	計	1613	1583	110	57	1636	10	36	
	第一監獄	575	552	23	14	561	61	
	第二監獄	678	642	36	2	657	10	357	
	第三監獄	190	177	19	10	186	314	
第三監獄鳳陽分監	244	212	32	12	252	68		
江西	計	766	679	87	172	594	3	206	
	第一監獄	396	343	53	153	243	1	57	
	第二監獄	370	336	34	19	351	2	149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三)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二十五年十二月份)

省別	監獄	入監人數			出監人數	月末在監人數	出關於人假釋中者	超過或不足容額		額若干人
		計	上留	本入				超過	不足	
			月監	月監						
湖北	計	1801	1579	222	176	1625	6	---	555	
	第一監獄	788	698	90	69	719	6	219	---	
	第二監獄	599	529	70	69	530	---	---	470	
	第三監獄	284	259	25	22	262	---	---	238	
湖南	計	754	732	22	26	728	---	---	72	
	第一監獄	754	732	22	26	728	---	---	72	
四川	計	290	260	30	40	250	---	---	250	
	第一監獄	290	260	30	40	250	---	---	250	
福建	計	48	41	7	8	40	---	---	20	
	第二監獄	48	41	7	8	40	---	---	20	
雲南	計	85	80	5	1	84	---	---	916	
	第一監獄	85	80	5	1	84	---	---	916	
河北	第一監獄	4681	4190	491	707	3974	46	974	---	
	第二監獄	871	762	109	71	800	---	---	200	
	第三監獄	972	840	132	75	897	---	---	103	
	第四監獄	2107	1884	223	454	1653	46	1153	---	
河南	計	650	572	78	49	601	---	---	299	
	第一監獄	287	257	30	23	264	---	---	36	
	第二監獄	111	89	22	12	99	---	---	201	
	洛陽監獄	252	226	26	14	238	---	---	62	
山東	計	3030	2813	217	175	2855	1	---	775	
	第一監獄	616	549	67	32	584	---	84	---	
	第一監獄歷城分監	136	135	1	5	131	---	---	69	
	第一監獄德縣分監	60	55	5	3	57	---	---	93	

(三)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二十五年十二月份)

省別	監 獄	入 監 人 數			出 監 人 數	月 末 在 監 人 數	出 關 於 假 釋 人 數 中 者	超 過 容 額 或 不 足 容 額		額 若 干 人
		計	上 留 月 監	本 入 月 監				超 過	不 足	
山東	第一監獄章邱分監	44	32	12	4	40	1	...	30	
	第一監獄泰安分監	123	105	18	23	100	29	
	第二監 獄	471	446	25	28	443	57	
	第二監獄威海分監	106	94	12	8	98	2	
	第三監 獄	247	236	11	13	234	266	
	第三監獄臨沂分監	213	190	23	14	199	51	
	第三監獄滋陽分監	126	126	...	7	119	81	
	第四監 獄	389	387	2	13	376	124	
	第五監 獄	352	324	28	14	338	...	38	...	
東 少年監 獄	147	134	13	11	136	104		
山西	計	1656	1518	138	108	1548	5	...	752	
	第一監 獄	689	621	68	68	621	379	
	第二監 獄	317	288	29	13	304	4	...	196	
	第三監 獄	187	167	20	4	183	117	
	第四監 獄	171	170	1	11	160	1	...	40	
西 第五監 獄	292	272	20	12	280	20		
陝 西	計	445	427	18	37	408	792	
	第一監 獄	231	219	12	13	218	282	
	第二監 獄	93	88	5	22	71	229	
	第五監 獄	76	76	...	2	74	126	
西 第六監 獄	45	44	1	...	45	155		
甘 肅	計	49	41	8	9	40	260	
	第三監 獄	49	41	8	9	40	260	
寧 夏	計	137	133	4	7	130	170	
	第一監 獄	137	133	4	7	130	170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三)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二十五年十二月份)

省別	監獄	入監人數			出監人數	月末在監人數	出關於監人數釋中者	超過或不足容額		額若干人
		計	上留	本入				超過	不足	
			月監	月監						
察哈爾	計	446	248	198	15	431	29	
	第一監獄	386	205	181	11	375	25	
	少年監獄	60	43	17	4	56	4	
綏遠	計	253	240	13	15	238	62	
	第一監獄	253	240	13	15	238	62	
上月總計		34097	30440	3567	3347	30750	50	...	380	
本月總計		34728	30605	4123	3970	30758	137	...	562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物

讀

代

現

爲四川省唯一之綜合刊物
研究者治政建鄉育教究研

不可不看

本期刊目

代訂代售處

教育學院院長高泳修氏出席重慶市第五屆中等教育座
談會講演錄
購買合作.....沈經保譯

評蘇聯之集團農場政策.....應廉耕

我國歲計中的預算.....葆潛滋

再論計畫經濟.....葆潛滋

中英同盟的研究.....自勉

從德蘇關係的過去說到現在.....侯封

灌松旅途一瞥(上).....譚可瞻

重慶 今日出版(商業場)
北新書局(售孫市)
開明書局(售孫市)
萬州日報社
上海雜誌(四馬路)
上海圖書(四馬路)
雜誌公司

南京 正中書局(太平路)

鎮江 現代雜誌(河濱公園)
伊應社

廣州 廣州雜誌(永溪北路)
公司

天津 智識書局(法租界國)
民信店

漢口 生活書局(交通路)

預定期全訂費三元五角
每月八角
半年一元五角
一年二元五角
郵費在內
地址重慶大樑子街一〇九號
電話三五六一號

重要法令

司法行政法令

(部令法字第一號、第二號、訓令訓字第一七三五號、第一八零八號、第一八零九號、第一九二零號、第一九二一號)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法字第一號

茲制定監所戒護事項獎勵辦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日

部長王用賓

監所戒護事項獎勵辦法

- 第一條 監所戒護事項之獎勵除依現行各種法令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監所職員處理戒護事項之獎勵依左列規定

- 一、存記升用
- 二、記功
- 三、嘉獎

司法行政部令

嘉獎三次準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予以存記升用

第三條 監所職員處理戒護事項之懲處依左列規定

一、停職移送懲戒

二、記過

三、申誡

申誡三次準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以上予以停職移送懲戒

第四條 監所職員依其職務緝密戒護而有左列各情形者分別獎勵之

一、一年內並無人犯脫逃或暴動情事發生者酌予嘉獎

二、二年內並無前款情事發生者酌予記功三年內並無前款情事發生者酌予記功或升用

三、當天災事變能特別戒護致未發生逃脫或暴動情事者得按其情形酌予記功一次至二次或存記升用

第五條 監所職員因廢弛職務或失職而有左列各情形者分別懲處之

一、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人犯脫逃一名者記過一次二名者記過二次三名以上者記過三次并予停職

移送懲戒

二、十年以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人犯脫逃一名者申誡二名者記過一次三名者記過二次四名以上者記過三次并予

停職移送懲戒

三、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以上刑人犯脫逃一名者申誡二名以上者記過一次四名以上者記過二次六名以上者

記過三次并予停職移送懲戒

四、罰金而未執行或易勞役已執行或未執行人犯脫逃一名以上者申誡三名以上者記過一次五名以上者記過二次

七名以上者記過三次并予停職移送懲戒

五、暴動越獄者依前各款規定加重其處分

刑事被告人之脫逃者按其應得之罪依前項之規定處分之其暴動越獄者以暴動越獄論

第六條 新監所長官於其所屬受第四條或第五條獎懲時應按其情形分別獎懲

第七條 高等分院以下法院院長暨各縣縣長凡為監所直接監督長官者於其所屬受第四條或第五條獎懲時該院長縣長

應按其情形酌予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第三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獎懲

第八條 高等法院院長為一省監所監督長官於其所屬各監所於一年內並無發生人犯脫逃或暴動越獄等情事者酌予傳

令嘉獎或記功

第九條 高等法院院長於其所屬各監所一年內發生人犯脫逃在三處以上或有暴動越獄等情事者申誠發生人犯脫逃在

五處以上或有暴動越獄情事至二處以上者記過

第十條 脫逃之人犯能於三個月內悉數緝獲者得酌量情形撤銷或減輕本案之處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司法行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 令 法字 第二號

茲制定江蘇第二監獄暨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職員補助俸津辦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二十六年 三月 三十日

部長王用賓

江蘇第二監獄暨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職員補助俸津辦法

第一條 江蘇第二監獄及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職員除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及修正監所委任待遇職員

司法行政部 令

津貼暫行規則叙支俸津外得照左列額數分別給與補助俸津

一、典獄長四十元

二、看守所所長主科看守長醫士教誨師二十元

三、看守所所官看守長十五元

四、候補看守長教師藥劑士十元教誨師兼教師醫士兼藥劑士者同

第二條 補助俸津之給與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於核叙本俸本津貼時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令

准銓叙部咨復解答關於考績疑義三項，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訓字第一七三五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案准銓叙部甄餘寅皓發一二三三三號咨開：

「准咨以據廣東高等法院呈請指示考績疑義三項，請審核見復等由過部茲分別解答如下：（一）管獄人員未經銓敘者，應不予考績。（二）推檢未奉部派以前，曾經甄別登記或任用審查合格，繼續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之同級法院任同官等職務，現職並經銓叙合格，其曾任職務得合併計算年資，如滿一年者，予以考績。（三）推檢互調，或推檢調升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或首席檢察官改爲院長等，如係同官等職務，前職曾經甄別登記或任用審查合格，現職並經銓叙合格。其前後任職務得合併計算年資，如滿一年者，即合於修正公務員考績法細則施行

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考績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轉知。

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發

印發各省高等法院，彙報縣司法處行政年表中，人員等表格式。訓字第一八零八號

(浙江除外)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案據浙江高等法院，呈以將來彙報各縣司法處行政年表時，其中人員等表，若在前行增列縣名，則原有職別，未能表示，如將職員名目排列表之上端，則其籍貫年齡及教育程度在職年限等欄，又無適當地位可資填列，請核示等情，當經本部開具彙報格式，指定遵照在案，茲為劃一各法院彙報起見，特將前令所開格式印發一份，仰即遵照，此令。

附格式一份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發

法者，使去私就公，同知壹警，有同由者也，非行私而使人合同者也。

——馮冠子——

司法行政法令

各省高等法院彙報縣司法處
籍貫及其年齡
教育程度及其在職年限
表格式

縣別	職別	性別	員數			
			男	女	合計	其他
縣	審判官	男				
		女				
	書記官	男				
		女				
	錄事	男				
縣	其他	男				
		女				
	計	男				
		女				
	審判官	男				
縣		女				
	書記官	男				
		女				
	錄事	男				
	其他	男				
縣		女				
	計	男				
		女				
	審判官	男				
		女				
縣	書記官	男				
		女				
	錄事	男				
	其他	男				
	計	女				

抄發安徽各院縣申告鈴裝設方法令仰參照辦理由 訓字第一八零九號

(安徽除外)

令 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查各省通都大邑所在地之地方檢察處，宜依照上海呈准辦法，酌置申告鈴，以便人民用言詞告訴發或自首，並擬具規則呈部備案，業經本月第一六零七號訓令飭知在案。茲據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送該省各院縣申告鈴使用暫行規則及裝設方法前來，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查所擬裝設方法，尙稱妥善，合行抄發令知參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申告鈴裝設方法一件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發

申告鈴裝設方法

- 一 裝設申告鈴，應用電流，凡無電氣廠或已設電氣廠而日間不發電地方，概用乾電池。
- 一 鈴鈕設於大門內接近崗警之適當處所，高約六市尺，俾常人舉手可以按捺。
- 一 鈴鈕外加罩木匣，匣之正面裝玻璃門一扇，可以自由啟閉，門上用紅漆直書「申告鈴」三字。
前項木匣直長市尺八寸，橫長市尺五寸半。
- 一 木匣上都懸木牌一面，黑地白字直書「某某地方檢察處申告鈴」，「某某縣司法處申告鈴」，「某某縣政府申告鈴」。
- 一 鈴鈕線路分達左列各處。
甲 首席或縣長辦公室。

司法行政法令

司法行政法令

一二四

乙 檢察官辦公室。

丙 司法警察辦公室。

丁 鈴鈕之上部。(即接近大門內崗警處)

並項各處裝置之鈴，距地高約市尺一丈上下。

據山東高院遵令呈擬高分院長官兼任地院長官及法院額設候補推檢改正辦法均屬切實可行抄發原呈令仰參攷由。訓字第一九二零號

(山東除外)

令 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案查高等分院長官兼任地方法院長官辦法，及法院額設候補推檢，應予分別改正，業經本部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以前。除指令照准並嘉獎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院參考。此令。

計抄發山東高等法院原呈一件。

二十六年四月三日發

抄原呈

查本省司法歷年改進計劃，均經職等遵照

鈞部指示方案，分年實行，詳細情形，業經先後查報，已在

潤鑿之中。現距二十六年開始之期，不滿四月關於法院部分曾呈准在荷澤縣增設高七分院一處，所有建築工程，正在積極進行，可望如期成立，其經常費用，亦經編製概算連同增設各新廳所經常概算一併函請山東省政府增撥省款，並經職貞續前往接洽，因地方財政困難，尙未完滿答復。就現狀觀察，地方預算，恐難如額增加，權宜辦法，唯有先就原有各法院經費，截長補短，勻出若干，以便支配，不敷款項仍請由法收項下動支，此外關於預算內候補推檢各官缺之應如何分期改爲正缺，以及原有各高等分院與所在地地院司法行政各事務之應如何劃分，迭經職等遵照鈞令詳切協議，已籌有具體辦法，謹將議擬情形，縷晰以陳，敬乞裁示祇遵。

查本省司法經費向由地方款項支給，其臨時呈准增設員丁所需之俸津薪工，現任人員核發俸額高出原署官缺以外之支出，以及增加辦公雜費各款，則另照修正支銷留院法收暫行辦法，呈請動支法收，是各法院經常費用，以編入地方預算爲原則。新增荷澤高七分院，原無的款，暫按德縣高五分院預算估計，年需四萬餘元，編入經常費預算之款，至少亦需三萬餘元，此項鉅大經費就原有各法院經常預算設想，除濟甯高一分院因分設高七分院，轄區減少，尙可酌量裁減員丁外，實亦無法可減，又未便儘數請由法收開支，致與原則不合。並查原有章邱等十九地方法院經常預算所列俸津各款，均按各該官缺最低級俸津編定，其超支俸津，概請法收補助，尙覺整齊劃一。茲擬按照各該院辦法，將本院暨原有各分院及濟南威海各地院預算所列俸津數額，一律改按各該官缺現行俸給表最低級數額改編，年計可望勻出國幣四萬七千餘元，以之編製高七分院經常預算尙有餘款一萬餘元。查本省候補推檢列入地方經常預算者，計有六十餘員缺，在二十六年度中，擬擇其事務較繁各法院，提出三十員缺，改爲正缺推檢，以便資員升補，所需增加俸給，并擬由上項餘款，及高一分院裁減經費項下勻補，其未升格各員缺，統俟二十七年再爲計劃籌改。

查本省原設高等分院六處，其所在地方法院，限於經費，原係同置一處辦公，同一預算支銷，因之司法行政各事務，統由高等分院院長兼辦，實未貫徹司法之精神。現在地院院長，既奉令分設，爲根本改善計，似宜各立門戶，分編預

算，以免牽掣，惟本省國家歲入出概算，即留院法收收支概算，已編呈

鈞部彙轉，同時復以行政事務，如予完全劃分，微特辦公房屋，不敷分配，即辦理文牘統計會計各事項，增員較多，一時不易統籌，茲擬分作二步辦理，第一步則於二十六年度實行，經款概算，暫不分編，會計事務亦暫由高等分院會計兼辦。但須先將高地兩院職員，按照事務情形切實劃分，其辦公購置各費，暫仍其舊，由各該長官自行妥議分配數額呈報備案，以作開支之標準。並擬酌增地院職員，辦理文牘收發諸事務，以樹將來分設之基礎。第二步擬於二十七年實行，俾得從容籌定地院辦公房屋，以便分設，並按第一步計劃，酌量增加經費，分編預算，以期劃分會計。至地院院長暨首檢俸給，如按現行俸給表編列，則較地院原有推檢俸給，年增二千餘元，七處共增一萬餘元，在地方預算中實覺無法籌措，並擬照章邱等十九地方法院成案，概按實行推檢官俸最低級編列，將來奉派人員，核定俸給，如有超支，自可另請動支法收，似此辦理在各該長官超支俸給，既不至無着，而書記官兼書記官長之辦法，亦可援用，地方預算，不受影響。

以上所擬各點，如蒙

准行，擬將變動經費預算各法院，就其應增應減各情形，製成整個概算，先行呈請

鈞部備案，作為開支經費之範圍，將來地方經常預算編定，比較整個概算，其有增設員丁之俸津薪工，以及超支俸津，增加辦公雜費各款，概行列表呈請動支法收，俾易核定註冊，不至漫無限制，且因經常預算俸津一項，完全變動，前呈司法補助費概算所列各款，亦應連帶變更，以期切合實際，擬援歷年度成案准由本院重行支配，另編一份，呈請備案，以便請款。似此事實經濟，兼籌並顧，較易進行。除關於監所部分，另文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

山東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吳貞績
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績

飭知各司法機關同項經費上下月移用限制辦法，仰遵照由訓字第一九二一號

各省都反省院院長
部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案准審計部二十六年三月八日計字第四五零號咨開：

「案准貴部咨字第六三七號咨略開：『案據首都反省院呈請解釋同項經費上下月可否移用等情到部查本部所屬司法機關經費如禁止上下月流用尤有困難如不加限制亦恐發生流弊茲擬限制辦法應請查核見復以便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本部原咨，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本部二十六年二月五日第六三七號咨審計部文一件。

二十六年四月三日發

司法行政部咨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咨字第六三七號

案據首都反省院呈請解釋同項經費上下月可否移用，等情，到部。查本部所屬司法機關經費，限制異項流用，前與貴部商定，比經通飭所屬機關遵照在案。至同項上下月流用，是否應受限制，則未明定，復查各司法機關每月經費，大都照每年度經費總額十二分之一支領。而辦公購置各費，如薪炭費冬季需用較多，夏季較少。又如服裝費係分季添置，並非按月置辦。又如簿籍一項，年度開始，例須更新，需用既比平時為多開支自比平時增加。則每月經費必照每年度十

司法行政部令

二二七

市政評論月刊

第五卷 第四期

要目

- | | |
|------------------|-----|
| 對滬市召開市民討論會之商榷 | 殷體揚 |
| 巴比命和亞叙的城市 | 張又新 |
| 劃分地方政府行政費與事業費之檢討 | 董修甲 |
| 東京市的人口狀態 | 賈秉仁 |
| 平市會館與行會之檢討 | 張景蘇 |
| 紐約倫敦巴黎里昂素描 | 張立升 |
| 救貧運動的重要性 | 段體揚 |
| 杭市社會救濟事業 | 唐應農 |
| 改建杭市三元坊路線之建議 | 馮秉坤 |
| 一月來市政大事誌 | 編者 |

訂價零售每冊一角全年連郵一元

發行處杭州將軍路豐里暨二十六號

司法行政法令

二二八

二分之一支用，事實上頗多窒礙。且異項流用，於囚口糧等費限制特嚴，原係儲備糧食昂貴或不足時之需，如禁止上下月流用，尤有困難。但如不加限制，亦恐發生流弊。茲擬限制辦法如次：凡本年度內同項餘款，准予彌補以後月分之不足，於支出計算書內聲明，「本項增支數目，係流用本年度內同項以前月分之餘款」字樣，以便查考。但各監獄囚人費用，反省院反省人費用及看守所被告人費用，不得挹注於他項用途。其各該省另有限制辦法，較部定辦法為嚴者，仍適用各該省原有辦法。至以後月分之款項，提前開支，流弊甚多，似難准行。上述各項，是否可行，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復，以便轉飭知照。此咨

審計部

專 載

王部長視察江北各縣法院監所概況

本部王部長，本年四月初旬，以江蘇泰縣、興化、東臺、如皋、常熟等縣地方法院，均已先後成立，關於法官是否勤廉，院務是否整潔，案件有無積滯，羈押有無浮濫，在在均有本人親往視察之必要。爰於四月五日，偕同隨員，由京首途赴以上各縣，並順道至江都南通二縣，依次視察，當於十三日由常熟返京，茲將沿途視察經過情形及各縣法院監所概況，分誌於後：

一、江都

四月五日上午六時半本部王部長偕民事司司長魏大同監獄司科長廖維勳秘書鄭福源，分乘汽車二輛，由部出發，八時到達鎮江，江蘇高等法院朱院長樹聲蕭書記官子璞，先已在鎮，當同乘全省公路處差輪祿平號過江，江都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首席檢察官李惟善等。在北岸恭迎，略事寒暄，即乘汽車於九時一刻到揚州車站，馬縣長警察局長縣黨部委員各界代表及警察隊數百人肅立恭候，部長下車與之一一握手，改乘人力車入城，逕至法院主持是日紀念週並對全院職員訓話，大意謂：

諸位推事，諸位檢察官，諸位書記官，揚州離南京甚近，兩年欲來未果，近因江北各地成立新法院要前往視察才順便到了揚州，今日適逢總理紀念週有此機會能與各位談話，實在難得，各地法院過去對於紀念週多不注意，此為一種錯誤，嗣後必須切實舉行，並誦讀總理遺教互為策勵，須知現代中國司法可說是黨化司法，詎料許多法官仍以司法是司法，黨義是黨義，而不知黨義為今日立法

最高原則，法律已為黨義之結晶，法官必須明瞭黨義，然後適用法律，才不致發生錯誤，以前各地法院對於案件大多隨意積壓，對於人犯動輒濫行羈押，法官僅求自己便利，不管人民死活，此尤大錯特錯，亟應加以糾正，嗣後務須迅速辦理案件，不得隨便押人，以減輕人民痛苦，新監獄制度，最注意感化，如遇輕微罪刑即判罪送監執行，則監獄雖大亦容納不下，且罪犯入獄，往往因無完善設備，反來愈感化為惡人，故法官應詳審案情，不可隨便濫押起訴判罪，輕微罪犯，最好使其當庭自認錯誤，誠意悔改，不待判罪執行，已收感化之效，同時可將監房騰出，以便安置罪大惡極之人犯，故孔子有云：「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即寓感化於無形之意，如各法官能使人民漸至無訟，則感化主義之司法，勝於感化主義之監獄與矣，至法官辦案，不但要學識好，且須有修養功夫，平時以高尚人格，得人信仰，然後始能說出實情而施以感化，人民對於法官也就油然而起敬，而法院的威信亦因之可以樹立云云：語誠懇懇，聽者莫不感動，旋即視察法院及監所。

無不詳加指示，俾資改進。

法院

該院係就以前甘泉縣公署改設，前清宣統三年，該縣曾設置裁判所，迨民國元年改設地方審判廳，民國二年又增設初級審判廳即附於地方審判廳之內，民國三年五月又一律裁撤，由縣長兼理司法，民國十九年籌設縣法院，二十年十一月改爲鎮江地方法院江都分院，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始改爲江都地方法院，又三月份計民庭舊受案件八五起，新收一七零起，已結一七八起，未結七七起，民事執行處舊受強制執行案件一八九起，新收七二起，已結九二起，未結一六九起，刑庭舊受案件五二起，新收八八起，已結一零一起，未結三九起，以新收之數與已結之數比較，三月份民刑案件均屬結超於收，部長認各該承辦人員，尙屬努力，並囑每月均須結超於收，俾舊受案件措帶早了，至檢察處自二十五年七月起至二十六年三月止，舊受案件五八起，新收二零四五起，已結二零五三起，未結五零起，平均每月辦案二百二十餘起，尙無積壓，再三月份未決羈押人犯共五十八名，其中已判決未確定者三十名，未判決者二十八名，檢察處

王部長視察江北各縣法院監所概況

實押人數爲十三名，均無濫押情事，惟尙有應行改進事項，約分數點：一、調解應設專處，二、不動產登記，在地政機關未實行登記以前，並宜設法推進，三、贓物庫容納物品，久未清理，陳陳相因，不免霉爛，應速整頓，四、除警長警目外，法警十二名，其薪餉分八元七元兩種，未免稍低，應設法提高，部長已面囑該院院檢兩方注意及之。

監所

看守所及監獄分設兩處，空氣光線均足，地方亦洒掃清潔，所中計有被告男一百三十三名，女十四口，房間差足敷用，監獄容量爲三百人，現收男犯五百十五名女犯六十八名，超過容量已多，就監所兩處合計，行政機關所押已未決犯多於司法機關兩倍以上，遂致擁擠不堪，轉瞬夏令已屆，若非由行政機關早日設法疏通，恐生疫癘，此事已成各縣舊監所普通現象，煙毒盜匪之犯任意收押，久不訊問，以致慘酷之情無可告語，部長雖見而悲酸，然以此等案件向不屬司法範圍，亦祇對縣長代爲呼籲而已。

法官訓練所所長洪蘭友四日因事回揚，本定五日返京

王部長視察江北各縣法院監所概況

因聞部長來揚視察，遂臨時中止，並到車站迎迓，方院長李首席是午宴請部長時被邀作陪，席間賓主談及揚州掌故甚歡，馬縣長原擬下午設筵，因部長已定三時啟行赴泰縣臨時加入主人之列，宴畢，部長以是日爲民族掃墓節，未得在首都參加祭掃孝陵典禮，遂提議往梅花嶺敬謁史閣部衣冠塚，以表示崇敬爲民族犧牲之英雄，於下午二時偕洪所長方院長李首席馬縣長黨部委員法院職員及隨員等出城至史公祠獻花致祭盡禮，並在塚前合攝一影，留作紀念，旋復入城至洪所長公館進謁封翁，以時已不早，遂出東門渡運河與各送者分手而赴泰縣。茲將部長在京鎮道中及謁史閣部墓時各成詩兩律分錄如下：

京鎮道中

一、城市生涯太雜嘈退朝一旦出東泉黃花乍見皆金菊紅杏纔開又絳桃野曠方知郊外樂春遊好節案頭勞網羅新股
如鶴鶩奮翮真堪顧盼豪

二、湯泉高處見句容孤塔嶺嶺蔽遠空一路平坡如破浪四郊墜壘戒興戎山排兩點當京口雲蓋三茅透頂宮古寺黃鸝

聲漸好何時柑酒企高蹤

民族掃墓節謁梅花嶺史閣部墓

一、半壁河山事大難料師振臂始登壇死生早與家人熟忠烈要留後世看隕尼自簽明正朔塚中惟葬漢衣冠揚州城外梅花嶺埋血千年碧未乾

二、慷慨登陣樹大旌飢軍驅守夜頻驚諸藩爭長悲唐祚偏將失援誤漢營唯以孤忠作天塹誓將血戰殉危城可憐馬阮猶酬舞燕子歌殘國已傾

一一、泰縣

是日下午六時車到泰縣，該縣地方法院院長周達壽，檢察官楊士傑，縣長張燦，法院職員各界代表保安隊中小學生，共計約五六百餘人，均在站列隊歡迎，並奏軍樂示敬，部長下車與歡迎各員寒暄後即入城下榻縣立醫院，六日晨五時起床，六時參觀醫院，對於該院能加惠貧苦病人認爲滿意，七時視察法院監所，並向全體訓話，大意謂：院長，各位推事，各位檢察官，各位書記官！泰縣法院是新成立的，在短期內欲求多大進步，自然很不容易，

但如果各位努力幹去能吃苦，也就容易有好成績，現在法院接收未結舊案甚多，民事有四百多起，刑事有九十多起，共計五百多件，大家要特別努力幹去，才能達到收結相抵的目的，也才不違背新法院成立的意義，近來上訴二三審案件甚多，這是人民不信任第一審法院的表示，須知收結相抵的意義，並非案子收多少結多少推出門就算了事，一定要負起責任來辦案，不異敷衍可以了事，如果單講究收結相抵，以麻糊了案爲事，讓當事人上訴第二審第三審，則第一審法院便失去存在的意義，要知道一切案件，唯第一審能辦理清楚，所以各位承辦案件，自然非快不可，尤要負起責任詳慎研究，以達到千穩萬妥之目的，對於收押人犯，要不濫押亦不濫放，所謂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本部三令五申嚴禁濫押，因爲從前過於濫押而然，並不是以濫放爲好，凡事須合乎中道而後可，法官好比一把尺一桿秤，尺要量得準，秤要秤得平，不能隨便輕重意存偏頗，所以非第一審法官負責不可，同時法官不僅希望經驗豐富，尤其要有聖賢修養功夫，然後才能把案子辦得好，也才能得到人民的信仰，上訴案自然減少，法院聲譽自高

王部長視察江北各縣法院監所概況

總之希望大家好好做去，處處要爲訴訟當事人便利着想，才可以得到人民的擁護，也始不愧於自己的職守云云。訓話畢，並在院與全體職員合攝一影。

法院

該院係將泰縣教育局前清泰縣典史舊署原址撥充改建，並收買一部分民房設法開辦，三月份民事案件，舊管縣政府移交五一〇起，新收一六五起，已結一九〇起，未結四八五起，刑事案件，舊管縣政府移交七八起，新收一〇二起，已結八三起，未結九七起，以上民事案件結超於收，刑事案件雖結不抵收，相差尙不甚遠，截至三月底止，羈押未決人犯計二十七名，檢察處三月份舊受縣政府移交刑事案件三一五起，新收一〇六起，已結二〇五起，未結二一六起，已結超於收，截至三月底止羈押男女犯人犯計九名，又該院因係新近成立，各種簿冊大致完備，惟間有重要者二種尙付闕如，且關於民事調解並未設有專處，仍在民事庭行之，致調解成立之案，據該院表報僅及百分之二，殊不足以貫徹調解之本旨，以上兩點應予改進。

監所

看守所設在法院附近，定額二百三十二名，現押三百零九名，內有行政機關寄押二百一十四名，監獄在縣政府右側，定額二百一十名，現押三百五十八名，內有行政機關寄押人犯二百九十五名，看守所較監獄清潔，監獄圍牆尚整齊，惟因寄押人犯過多，異常擁擠，炊塢亦狹；工場一間尤不敷用，張縣長擬另覓地點添設監房，安置行政機關人犯，部長以作業及救護關係重大，認為有擴充工廠，及另建救護室之必要，并須將監獄地基加高改造，已面諭高院朱院長矣。

該縣凌文淵先生係部長在國會舊同事，來際晤談，暢叙甚歡，語及古蹟六朝松，遂預約次（六）日上午十時至松林庵游賞，至則一本兩幹盤礴空際，週遭十餘丈，狀若老龍，勢如張蓋，傅係六朝舊物，竟保存無損毀。以俗信為神物而然，細審文理與葉，乃檜而非松，遂與凌先生張縣長及隨從各員攝影樹下而去，時各界代表及壯丁隊共約千餘人在縣政府大禮堂開會歡迎，并請訓話，部長當於掌聲如雷中提示改革全國司法之四大方針，謂本人認司法為（一）人

民的司法，故應事事為人民便利着想，掃除以前延拖廢弛情形。（二）普及的司法，不僅在質上改良，而尤須在量上擴充，要使司法機關普及於全國。（三）生產的司法，凡可以幫助生產建設者，應力為之，一改僅為消極作用之舊態度。（四）獨立的司法，即非速將領事裁判權取消，完整我國司法權不可。反覆推究，不厭其詳，聽者異當奮興。訓話畢，應張縣長午宴，凌文淵先生亦在坐，部長旋偕廳科長至凌私邸拜訪，一時半出北門，換乘小汽船北行。茲錄部長詠六朝松（本景檜）七絕一首，及題松林庵觀檜雅集攝景七律二首於次：

勢如張蓋矯如龍老幹盤旋半嶺空木理葉形殊不類世人
誤說六朝松

古檜森森未可摘搜奇結隊入松寮六朝烟月曾經眼千里
軒騰故曲腰伏地蒼龍新起鬚橫空老鶴突舒翅春來惹翠
深如許底俟歲寒知後凋

檜廊繚繞接禪林一片綠雲掩映深靜對使人增勁氣橫衝
疑物有雄心幹柯樸茂寒天地霜雪甄陶耐古今堪羨海陵
凌隱士城南時作臥龍吟

三、興化

六日下午六時半到達興化，該縣地方法院朱院長治禮，朱檢察官載康，金縣長宗華，各界代表及全體壯丁隊二千餘人，均至城外南津歡迎，是晚下榻縣商會，次（七日）早七時金縣長邀請部長赴教育局門前操場檢閱壯丁隊，見各隊隊員儀容整肅，步伐齊一殊為難得，部長當勉各隊員努力受訓，準備作國民軍幹部，以負擔救亡圖存之使命，訓語完竣，即視察新設法院并分別指示應行改進各點。

法院

法院院址係在縣政府內東側，原為縣公安局第一分局舊址，因不敷用，又收買一部分民房，

其大門仍由縣政府首門出進，形勢頗狹隘。三月份民事案件舊受一九四起，新收一二八起，已結一五二起，未結一七一起，刑事案件舊受四四起，新收九八起，已結四九起，未結九三起，刑事被告羈押二月份舊管男十二人，女一人，三月份新押男三人，開除男六人，月終實押男九人女一人，檢察處三月份舊受第一審偵查案件二三零起，新收第一審偵查案件四七起，其他案件八八起，已結起訴二六件，不起訴一二八件

王部長視察江北各縣法院監所概況

，其他結四三件，其他事件八八件，未結舊受第一審偵查案件七二件，新收第一審偵查案件八件，合計未結案件八零件，此外並無刑再被告，羈押綜計除刑事案件外，民事案件及檢察處收結案件尚能相抵，或結超於收。該院成立未久，所謂舊受案件皆係縣政府移交，部長當面諭朱院長努力趕辦，兩三月後即可搭配清結，部長並赴監所視察。又該院一切簿冊尚較整齊，惟士訟師甚多，亟應設法取締，又該縣河港交錯，非舟莫渡，送達執行往返需時，現僅有執達員三名，似覺不敷分配，亦應設法增加名額。

監所

看守所隣近法院，定額九十名，現押被告男七十七名，內屬法院八名，女十八名，內屬法院一名，監獄隣近縣政府，定額百名，現押一百四十四名，內有行政機關寄押六十九名，監所屋宇均極腐腐，擁擠異常，地方尤欠清潔，工場亦無，部長即面飭該管獄員大加洒掃，至根本辦法，非建設新監不可，聞建監經費已籌得一部並報部有案，部長已令從速開建以重獄政，看守所並無餘地，只得將破屋兩間及廁

王部長視察江北各縣法院監所概況

所從速修理，權緩一步，以俟新監建成，再圖改建，總計監中縣政府寄押犯幾居一半，而看守所則超乎法院羈押者十分之九，安得不異常擁擠。

監所視察完竣後，部長又折回法院向全體職員訓話，以新法院成立之初，全縣紳民期望甚殷，務要負責辦案，且妥且速，慎重押人，勿枉勿縱，用副大家期望，而固法院基礎。十一時部長赴縣府大禮堂出席全體各界歡迎大會，遂報告近年來改革全國司法之方針，並希望縣政府及士紳仍本助成新法院之精神，創建新監所以重人道。至十二時訓話畢，金縣長復就縣商會宴請部長，席間談及該縣掌故，甚為歡洽，下午二時部長遂辭別各界，仍乘原輪逕赴東臺。興化為古昭陽地，部長於萬衆歡送聲中成別昭陽七絕一首，茲錄於次：

列隊南津送客舟，黃花滿地水交流，昭陽已遠重回首，報
深情許再游。

四、東臺

七日下午七時到達東臺，該縣地方法院院長蔡日新，檢察

官黃炎，率全院職員，縣長鍾竟成，教育局長孫貫元，教濟院長戈紹甲，商會主席呂景顏，禁烟委員徐相舟、公產公款管理主任汪家楠，縣黨部委員劉超武，以及警察隊壯丁隊等在江干列隊歡迎，民衆則夾道旁觀，途爲之塞。部長下輪後，即含笑與歡迎人員握手爲禮，直赴東來旅館休息。

法院

次日（八日）上午七時部長偕隨員赴法院監所視察，并多所指示。該院院舍係舊鹽場公署遺址，經江蘇高等法院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間派員籌備，除就原有五房十九間修改外，並新建築樓房十間，平房十三間，爲院檢兩方辦公之用，共計新舊瓦房四十二間，三月份舊受縣政府移交民事案件四零三起，新收一四二起，已結三四起，未結四二一起，舊受縣政府移交刑事案件四三起，新收一二三起，已結一二四起，未結四二起，以新收之件數，與已結之件數比較，刑事案件已能收結相抵，民事案件雖結不抵收，惟相差尚不甚遠，大概因該院新成立，調用人員一時未能到齊之故，部長當飭令蔡院長黃檢察官，務將新

舊各案配搭早日結清。又三月份羈押刑事被告四十四人，檢察處除接受縣政府移交一百六十人外，新收二十一人，開除二十六人，本月終實押一百五十五人。

又該院各種簿冊以及卷宗大致尙屬可觀，惟有若干簿冊，僅有其名，未經填載，已由高院朱院長面飭注意。又該縣土誣師約達千人之多，播弄是非，包攬詞訟，病民殊甚，現經檢察官布告取締，並隨時稽察，從嚴禁革，以期訟風稍殺。執達員計有五名，其中四名均月薪津六元，殊嫌低微，應設法增加。

監所

監所分三處設置，均隸縣政府，離法院稍遠，定額共二百九十名，現押三百八十九名，內有行政機關寄押一百四十四名，女犯十九名，頗覺擁擠。監所屋宇經去冬修整並無損壞，洒掃甚為清潔，便桶新置，掩蓋緊密，頗合衛生。惟監獄只有米科工場一間，米工九名。看守所手工人數較多，都在房間作業，監所房間地板太低，民事收管室潮濕，並無地板，女房一間極擁擠，窗口亦小，部長視察時對於上開各缺點，已面諭蔡院長督令早日設法分別改善。

王部長視察江北各縣法院監所概況

部長視察監所竣事，即向法院職員訓話，以新院創立責任重大，各位不僅在工作上努力，尤須用聖賢正心誠意的修養工夫，然後能得人民信仰，能收感化主義之司法妙用，發揮法官之責任與修養至為詳透。十時出席公共體育場，各界歡迎大會，報告本人近年來改革全國司法經過情形，意態誠摯，聞者動容，十一時各界邀請在中山亭聚餐，十二時即辭別東台，仍乘原輪赴如皋視察。

五、如皋

如皋各界，八日下午一時，聞知部長已於正午啟節，即推派代表張縣長湯揚曹院長葆真吳檢察官序賓等，率領武裝警士隨帶汽車六輛先赴海安鎮迎迓，各機關職員暨軍警約一千餘人在南門車站西首鶴立迎候，下午五時半部長抵海安鎮，登陸後與歡迎人員一一握手，旋步行至汽車站，換乘汽車，沿途數十里，但見桃花夾路，景色宜人，下午七時零五分抵城站，即下車與歡迎者領首為禮，改乘人力車逕赴中山公園休憩，八時應地方法院公宴，陪席者黨政軍

警學報等界約六十餘人，次（九）日上午六時，部長以中山公園與水繪園爲鄰，因訪水繪園遺址，越洗鉢池，至得全堂，入雨香庵，登水明樓，皆荒廢不堪，聞定慧寺寄有冒刻藏經，旋於下午二時過寺，見壽某禪師序文，惜十幅殘其一，未畧水繪庵未僧冒襲纂并書，部長因成雜詠四首，特錄如下。

一、十里香風夾路桃暮春三月到如臬今宵喜近名園住與水繪鄰暫亦豪

二、遺址蕭條屋數椽得全堂額尙中懸堪憐當日豪華地芳草離離十畝田

三、洗鉢池邊柳色青雨香庵外水猶明登樓欲拂舊題記款識模糊認不清

四、定慧禪林寄藏經一篇壽序字飛騰立言固已非凡品畧款尤奇是未僧

九日上午七時，部長在公園檢閱壯丁隊，并致詞訓，首謂我國國土不爲不大人民不爲不多，理應早成第一等強國，何以反受國不如我大人不如我衆之鄰國侵略，以致國難日深，其最大原因全在民衆毫無組織與訓練，完全一盤

散沙，柔弱無力，中央有鑒及此，故決定努力組織民衆訓練壯丁，就是要喚起民衆救亡圖存，最後勉勵各壯丁，努力加緊受訓，方不愧爲中華民國男兒大丈夫云。

法院

八時視察法院及監所對應行政改進各點指示甚詳。該院原爲如臬縣中山堂，卽城隍廟舊址，因

不敷用，又收買一部分民房，三月份民事案件舊受一三零起，新收六五起，已結六六起，未結一二九起，民事執行案件舊受二二七起，新收二零起，已結三四起，未結三一二起，刑事案件舊受三六起，新收六八起，已結四六起，未結五八起，刑事被告羈押四十名，檢察處三月份舊受案件二二二起，新收一五四起，已結一九零起，未結一九六起，刑事被告羈押三八名，除刑事案件外，大都收結相抵，亦有結超於收者，該院新成未久，接收移交案件雖多，倘照此再加努力，不難陸續清結，又各種簿冊有記載不合者，有解記載方法者，亦有空白未填者，想係因成立伊始，人手生疏部長當面飭各該主管長官應隨時注意，切實記載，法院房屋因係城隍廟舊址，管卷室不免潮濕，開

辦之初，各律師曾捐助四千五百元，熱心公益，洵堪嘉許，惟律師與法院間，往來不宜過密，嗣後應予注意，又該縣轄境甚廣，人口達一百數十萬之多，法院正額執達員僅有三名，額外執達員則有五名，不在預算之內，此種現象，亟應設法改正。

監所

監所共設一處，人犯定額四百六十名，現押六百三十一名，內有行政機關寄押四百八十六名，院落寬廠，空氣流通，洒掃尙屬清潔，教誨室尙寬，惟人數超過定額，監房頗覺擁擠，又無工場，部長已面諭曹院長應與行政機關接洽，早日清理寄押人犯，又張縣長擬在監所對面租借民房，改設工場以便作業，部長極爲嘉許。

九時部長在法院大禮堂向全體職員訓話，大意謂如皋縣地方法院係新近成立，人民對於新院希望甚大，各員應打起革命精神，特別努力前進，勿負各界期許，又謂法院係由從前紀念總理之中山堂改築而來，各員尤應深刻不忘在青天白日之下，行使司法權，方合黨化司法的精神，訓話完竣，即在禮堂攝影誌記，十一時赴縣黨部出席各界歡迎

王部長視察江北各縣法院監所概況

大會并致訓詞，略謂：

各機關代表！各位同志！今天兄弟到如皋來視察時間很爲短促，對於貴地一切知道很少，今天假與諸位聚會的機會就到如皋所見的談話，今天看見貴地壯丁訓練覺得從前中國所謂：好男不當兵的一句話已經不能存在了，從前當兵覺得恥辱，現在當兵認爲榮幸，這是很好的現象，我們中國向來是一盤散沙，如果有組織有訓練，這一盤沙便團而不散了，便和三合土一樣堅固了，所以組織民衆訓練壯丁便是救亡圖存的惟一辦法，關於司法方面，剛才在法院裡已經講過幾句話，貴縣法院的成立，全是由於地方人士的努力和需要，尤其縣黨部縣政府幫助的力量最大，本人是十分感謝的，法院的院址是中山堂，更可使人忘不了這是三民主義的法院，法官須受訓練，務使明白三民主義，成爲一個三民主義的法官，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撤銷，此爲天經地義，無論如何在最近最短期內，必須設法達到目的，我們總理要廢除不平等條約，領事裁判權就是不平等條約中最重要部份，要撤銷領事裁判權，才不致愧對總理云云。至十二時始畢，各界代表以部長親蒞該縣機會

難得，先行購置紙墨請書數行留作紀念，部長以情不可却，乃在縣商會內提筆立書二十餘幅，旋以律師公會開成會，請往訓話，不及書者將紙帶京，三時出律師公會，即偕隨員等離皋，各界到站歡送，張縣長更親送至如皋南通交界處始別。

六、南通

九日下午四時部長由如皋起程下午六時到達南通，該縣地方法院盛院長，林首席檢察官，胡典獄長，陳看守所長暨洪縣長專員公署胡張二科長，彭副司令儲軍法官，何警察局長等下午一時即乘車赴郊外三十里平潮鎮迎候，各商號均懸旗歡迎，商會至俱樂部一段沿馬路警察所加派崗位，并有軍隊排列在商會前歡迎，部長首至俱樂部休息，旋即參加各界之歡迎大會，計到會參加歡迎之各界領袖，有縣黨部陳特派員，商會吳主席暨各執行委員，律師公會羅會長暨全體律師，金融界有中國銀行謝行長，上海銀行劉副行長，江蘇銀行郁行長等共計二百餘人，先由陳特派員主席并報告，次由部長致詞，繼由羅會長、吳主席、劉律師

等先後演說，最後部長起立解答吳主席等希望各點，極為詳盡，至八時許始散會，茲錄部長演詞大意於下：

主席！縣長！各機關代表！各位同志！兄弟由京出發視察江北泰縣，興化、東台、如皋等新設之法院，乃就便來通視察，今天猥蒙各界歡迎，實不敢當，到此時間甚暫，得與諸位聚首一堂，極為欣幸，訓話二字亦不敢當，因現在官與民原無分別，為長官本係為人民作事，無所謂訓話，與諸位談幾句話而已，繼述我國司法三十年來概況及最近兩年來改革全國司法經過，大意約分數點：（一）司法革命化 二十四年夏本人至北方視察見各法院積案甚多，並有隨便羈押人犯情事，法官幾乎認每一案件人人均有逃亡之虞，即使有病亦不准保釋，回部後乃通飭各省法院慎重羈押，趕速辦案，不能積壓敷衍，萎靡如前，換言之，即應以革命的精神來做法官，務要隨時減少訴訟人民的痛苦，（二）普設地方法院 過去三十年間，僅京師省會通商大埠設有法院，全國各縣則無人過問，本人到任後即定有計劃，自去年七月起至本年底止，此一年半間已督促各地以半年為一期，分三期普遍設立縣司法處，二十七年一

月至二十八年六月底，亦分三期，將縣司法處改為地方法院，藉以剷除縣長兼理司法之惡制，使四萬萬人民同受新法院之管轄。(三)健全司法權 領事裁判權之為害國家，盡人皆知，如走私販毒，以及種種擾我治安等事，我即無權懲處外人，以致祇有聽其橫行無忌，無法過問，根本解決，必須設法取消領事裁判權，惟在未開始與外人交涉以前，自己須努力設法改革一切，俾外人推無可推，始能達到取消目的，此外如盜匪案件應交由法院審判，因剿匪時期已過，行政機關審理案件積壓不堪，全國各舊監所羈押人犯十分之八九屬於此類案件，此本為過度時期不得已之辦法，中央近已注意及此，想不久自可回復常態云云。

法院

十日上午七時部長由盛院長林首席胡典獄長等陪同遊覽五公園，九時許抵法院視察，該院院址係由道觀改設，已設置多年，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民刑案件收入總數比較，均有逐漸增加之趨勢，惟尚無積壓情事，三月份民事案件舊受一一七起，新收二一七起，已結二一八起，未結一一六起，刑事案件舊受三二起，新收一二四起，已結一二八起，未結

王部長視察江北各縣法院監所概況

二八起，以上民刑案件均能收結相抵，羈押刑事被告舊管一七名，新押三零名，開除三三名，實押一四名，無濫押情事，檢察處三月份舊管刑事案件五三起，新收一六六起，已結一六零起，未結五九起，雖結不抵收，但相差無幾，羈押刑事被告舊管四七名，新收四二名，開除五四名，實押三五名，又該院辦理民事調解未設專處，據表報所載二十五年內調解成立者二十六起，其不成立者七百零九起，殊不足發揮調解制度之精神，贓物庫儲存物件至八百號之多，亟應加以清理，所有簿冊微欠整齊，又法警除警長警目外計七人，月各支薪餉七元，又備補警七人，月各支薪餉六元，亦嫌低微均應設法改正。

上午十時部長召集院內同人訓話，詞極懇切，歷半小時始畢，茲錄訓詞大意如下：

(一)本縣法院對於辦案收結均可相抵，但舊案未完全解決，常係因最近更調檢察官與推事關係，望以後辦案務須隨到隨辦，并要切實結案，推事非將事推卸了事之謂，必須將事辦妥，始能勿負天職，心目中尤不可先存一牽辦

錯遺有二審三審之觀念，蓋法律規定三審制，不過為救濟疏漏起見，絕非每案必經三審之謂，明乎此，可知第一審法官責任之重大，故大家須切實負責以減少人民痛苦。（二）南通為新興工業區域，勞資問題商事案件定多，此種特別情形應早注意及之，在外國對此皆有專設法院或法庭，各位務要細心處理，漸成專門法官，又此次視察所及各縣行政機關羈押人犯，每與法院羈押人犯混在一起，致常引起外界誤為法院押犯太多，南通則無此種現象，係分開羈押，足見行政方面辦事極有條理，我法界同人亦應特別努力，要與行政人員並駕齊驅等語。

監所 十一時許至第四監獄看守所視察，對於在押犯人，人有無痛苦，垂詢甚詳，聞者異常感動，該監

在縣政府右側，人數定額三百名，現收三百九十九名，內有行政機關寄押一百二十六名，頗覺擁擠，地方酒掃尚屬清潔，教誨教育亦尚注意，作業人數三百零三名，分糊匣印刷木工等科，而製冥錢為大宗，部長以與監獄作業之旨相違，已令改作土布。

看守所所在縣政府左側，離法院稍遠，人數定額二百名

現收八十一名，他縣看守所大都因寄押人數太多，莫不擁擠，惟此縣葛專員洪縣長將該管烟毒等犯，另設收容所多處羈押，故該所純粹收押法院被告，並不擁擠，有教誨室一，地方酒掃尚屬清潔，惟女房潮濕，應鋪地板。

部長在監所視察竣事，旋至縣府縣黨部專員公署等處拜訪，午刻乘車赴狼山途中禮謁曹公祠，以曹公為禦倭寇而犧牲之民族英雄也，旋在白衣巷內應律師公會全體之公宴，即席賦詩一首，并寄智亮上人，其詩曰：

狼山冠笏何巋然，俯視羣山未及肩，海角古應屬列島江淵，今賴陸諸川從無鎮定，隨潮轉祇恐孤高近日邊，雲水白衣庵上看，積懷况復對清筵。

二時許宴畢，部長並在望海樓為羅律師等書對聯數付，下山時已近三時，旋至觀音院官廳學校，救濟院舊公廨等處遊覽，至五時返城，仍在俱樂部休息，六時葛專員洪縣長就俱樂部設宴，十時賓主始盡歡而散。

部長聞南通土布為出產大宗，鄉人販布，均在天曉，故於十一日晨五時許，即至土布市場視覽，旋往唐閘大生紗廠，

復新麵廠，廣生油廠，紡織學校，天生港電廠等處參觀，是日適該縣受訓公務員一百餘人，遠足旅行至陳家花園，部長應葛專員洪縣長陳特派員邀請參加，因於參觀天生港電廠後，便道至該處對各員在草地訓話，大意謂：文武本屬一道，此後應變重文輕武之舊觀念，並應以身作則，為全國民衆受軍事訓練之模範云，訓話畢與盛院長，葛專員等暨軍訓公務員席地野餐，至為欣快，午刻法院全體推事及檢察官，聯合就中華園公宴部長朱院長暨隨行人員，宴罷，仍由盛等陪同參觀男女師範學校，南通學院農醫二科，及博物院等處，六時各機關團體仍在俱樂部公宴，至十時許，盡歡而散，各機關團體領袖，葛專員，陳特派員，洪縣長，何警察局長商會吳主席，律師公會羅會長等及法院盛院長林首席全體推事，檢察官，胡典獄長，陳看守長，均歡送部長至天生港大達公司碼頭，搭大和輪離通赴滬，轉赴常熟。

七、常熟

十二日下午二時太和輪駛抵楊樹浦碼頭，上海高二高三兩分院特區兩地院及上海地院各院長首席等多人，先期在江

王部長視察江北各縣法院監所概況

干列隊歡迎，并登輪晉謁，致慰勞之意，部長答禮後，即抬級登岸，換乘該院專備汽車直駛法界嵩山路覺林素榮館進用茶點，三時辭別諸人，乘車還赴常熟，路過真茹，下車視察法醫研究所一週，仍登車向西疾馳，下午五時抵常，各機關代表至汽車站歡迎者，有地方法院蔡院長，檢察官夏惟上，王邦彥，推事余素廉，邵斌篔，書記官長譚學衡，書記官羅大德，縣黨部特派員張杰孫，縣長陳復，警察局長陳育初，軍樂隊，保安隊，車巡隊，及法警均先期到站迎迓，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孫鴻霖亦由蘇州趕到，部長下車後與歡迎者一一握手，即分乘法院預備包車，迓赴該院休息，垂詢一切，後即往監獄視察。

監所

監獄人數定額三百二十名，現押男犯四百六十六名，女犯七口，其餘均屬行政機關寄押，甚為擁擠，部長對於教育衛生作業等項均極注意，結果以地方大政清潔，惟樓下水門汀太湖溼，劈房無地板便桶掩蓋，亦欠周密，於獄犯之衛生上，殊欠妥善，又該獄有織襪工場一，租賃織機七十架，工人七十六名，代織

計工，並無基金，作業人數太少，部長常將上列各項缺點，而諭蔡院長督飭管理員分別設法改善，女監房中，有數女犯携小兒者，部長以現在懷抱中之嬰兒，爲哺乳關係，不能與親母片刻分離，固非得已，然尙有不少學齡兒童，與犯案人同處一所，則未免可憐，因而諭蔡院長應與當地救濟院接洽，設法留養，同時應給以相當之教育機會，此外復對於囚犯之棲息家屬處所，其所開壁洞，原有鉛絲紗阻隔，現在已有破碎空隙，認此恐於接見時，有不良物件私相接受，亟應另換鉛絲以杜弊端，又視察廚房時，見鍋中米飯，色殊粗糙，因與科長廖維勳勸將鍋中飯米，取以判嘗，復將獄囚所食之蔬菜湯，喝嘗數口，認爲米飯雖糙，而煮法尙稱適當，惟菜着則油分太少，未免缺乏滋味，嗣囑獄中主事，自後應予可能範圍內，從事改善，視察約一小時許，始行離去，旋赴方橋塊看守所，時天已烏黑燈下視察，仍極周詳。

該所與監獄分立，歸管獄員兼管，人數定額一百三十六名，現押被告男三百四十三名，女四十二名，內法院被告男二十六名，女一名，其餘均屬行政機關寄押

，較監獄更爲擁擠不堪，幸地方洒掃清潔，房間均有地板，部長視察時，以地狹人稠大爲焦灼，當面諭蔡院長應商請行政機關將寄押烟毒等犯，加緊審結以資疏通，又該所中三百八十餘押犯中，縣府寄押之農佃竟佔其半數，部長認爲並不合法，著農佃之對方厥爲有田業主，業佃間發生糾紛，應取得正當之解決途徑，不應僅憑業主一紙呈文，即將農佃收押，更有並非出自業主本意，一般催頭助紂爲虐，欺壓農民，從中漁利，所在都有，以故押追佃戶，非解決業佃糾紛根本之道，又此種情形，不僅常熟一地如此，當局對此問題，極爲重視，最近將由中政會中提出討論，或可得正當解決之途也。

部長視察看守所後，即返石梅虞山旅社休息，晚由蔡院長在院設宴爲部長洗塵，至十時始盡歡而散，部長原定十三日晨赴無錫乘十時五十分快車至武進法院視察，嗣因該縣士紳龐甸材，瞿良士，俞九思，及黨部特派員張本孫，縣長陳復等以次日爲舊曆三月三日之上巳，均一致挽留多住半天，遊覽虞山劍門等處，部長以盛情難却乃欣然首肯。

法院

十三日上午八時部長赴法院，視察內部一切，并召集全體人員訓話，大意謂：本人此次出發視察江蘇各新成立地方法院，先由江北視察，一直到昨天才到常熟，此地法院成立期間很短，為何要來視察呢？因為法院基礎很要緊的，如成立時辦理不好，久而久之，就不易糾正，而且新成立的法院，人民都希望改革以前縣政府兼理司法時代的情弊，新法院如仍辦得不好，或等於縣長兼理司法一樣，就會失去人民的信仰心，所以希望各位以後辦事特別留心，現在此地案件並不算多，就是民事多幾件，也是縣政府移交來的，只要負起責任來做，不使案件積壓，總可收到良好效果的，不要以為收結可以相抵，就算了事，刑事人犯如果情狀顯可憫恕，固可從輕辦理，但亦不能近乎寬縱，被人民批評，一方面反使犯人存了徼倖之心，再去犯大罪，所以辦案要顧到法律人情社會各方面，總以近乎中道才對，這是第一點的希望。做司法官是最難的一件事，外國的法官，大都年紀較大，道貌岩岩使當事人一見就生信仰心，中國人民之所以

王部長視察江北各縣法院監所概況

不信仰法官，大都因為法官辦案草率掉以輕心，觀乎最高法院上訴案之逐漸增多，與到本部控告法官判案不當之件日多，就知道法官多未得到人民信仰，所以法官應當負責辦案，養成人民信仰的心理，尤其要注意言語態度與修養，地方法院法官的權限，可說比行政院長權限還要大，譬如行政院下一命令，由省政府轉到縣政府佈告出，人民往往漠不關心，而地方法院法官，與人民是直接發生利害關係的，人民一切糾紛，全賴法官公平解決，故法官應有最高尚的人格，正心誠意的修養工夫，這是第二點的希望。現在的司法，似乎比行政落伍，所以我們要拿出革命精神來做事，纔趕得上，不久我預備在各法院法庭當中，畫個青天白日的黨徽，使當事人一看就知道在青天白日之下，一切案件是應該本着各人的良心來決斷的，以後每星期一做紀念週時，務必請讀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此係一種功令，不可隨便時作時輟，亦不可不限於院長首席講演，即院長以下各職員，亦應每週輪流講演，公餘之暇，都要研究黨義，要知黨義就是今日一切法

律的最高原則，這是第三點的希望。以上各點望切實牢記并努力奉行，然後才可以作一個新時代的新法官云。該院房屋係由縣署改設，頗整齊壯觀，為江蘇最近所設新法院之冠，其開辦費亦較其他各院為獨多，三月份民事案件舊受縣政府移交二八八起，新收六五起，已結八七起，未結二六六起刑事案件舊受縣政府移交二起，新收五七案，已結四九案未結一〇起，以上民事案件結超於收，刑事案件雖結不抵收，未結案件僅十起為數甚少，羈押刑事被告截至四月七日止計二十六名，檢察處三月份舊管縣政府移交刑事案件三一起新收一二二起，已結一四八起未結一二起，結超於收，羈押刑事被告截至四月十一日止計二名。此外卷宗及簿冊，尙屬可觀，惟執達員計有七名，月支八元者一名，餘均月支五元，薪餉不足以維持其生活，則流弊易生，此點亟應改善，又法警制服亦應與普通警察相同，如繫皮帶裝裹腰等項應注意及之。

十三日上午九時許蔡院長夏檢察官，陳縣長張特派員及置良士龐甸材俞九思等諸士紳伴同部長及隨員出發遊覽虞山

名勝首至言子墓，虞仲墓，循山道抵新公園在環翠小築巖茗，部長當在卷雲石前與瞿士良先生合攝一影，然後坐山轎出北門至興福寺欣賞一週折至聯珠洞上峰寺時已中午陳縣長張特派員與諸士紳等即在上峰寺設素筵請諸部長，餐後，部長書聯六條幅二分贈各人，旋折至西山遊劍門望尚湖，循道下山，於四時許抵南門汽車站，與各界領袖握手道別，即登車赴無錫轉乘六時十五分火車返京。

又是日適為舊歷上巳節，虞山各處，游人如市，部長喜茲修禊良辰，途中成一絕，到破山寺又成一律，即席書於條幅，其詩曰：

江左風流自古稱
蘭亭盛會盡題名
虞山此日重修禊
愧我不文序未成。

吳人上巳喜修禊
況到名區又客中山色
一青初未破潭心
有影亦非空
宋梅唐桂齊高古
常句米書並絕工
猶幸禪房花木在
好將幽靜滌塵胸

無錫地方法院院長崔允恭，首席錢承鈞，接常熟縣法院長途電話，知部長下午來錫消息，即籌備歡迎，又以部長定當晚換乘京滬特快車返京，即率軍樂隊赴錫滬公司汽

車站恭候，同時警察局局長張達，亦派督察員顧家風率保安警察隊，偵緝隊隊長段起山、率全體探士，到站守衛，崔院長，錢首席又預定國際飯店為部長休憩處，下午五點十分，部長乘四六六號淡綠色汽車，首先到錫下車後，即與歡迎者一一握手為禮，當由崔院長錢首席等，迎入國際飯店客廳休憩，進點，并接見賓客，報記者蘇醒吾問部長擅書法，長吟詠，因以紙筆進，求為該報題字，破紙禿筆部長笑為書之，旋在飯店門首廣場，與法院全體職員，合攝一影，於六時十四分搭滬京特快車回京，高院朱院長樹聲，孫首席檢察官鴻霖，俟部長啟節後亦於七時乘京滬車返蘇，七時二十分滬京快車至武進站，該縣地方法院院長劉毓俊檢察官朱樹芬，候補檢察官林孝賢候補推事

江鐘華施棕林玉銘書記官長向景炎書記官何從候補書記官陳煥彰張聲湘朱樹槐學習書記官查用恒陳士璋鄭清張其祥看守所所長王明賢管獄員李子銳等已先到站迎迓，部長即下車就站台隨地垂詢院務甚詳，約五分鐘車即西開，九時四十一分車抵和平門本部司長李泰三王元培參事何崇善陳簡民王風雄劉鎮中蕭文哲張曉山毛家驥秘書仇元瑞李盛鳴吳星夫王密科長王登榮劉飭西等共三十餘人，已在站鶴候，部長領首下車後，即於細雨霏霏中乘車入城到部向各司處科長主管人員對部務垂詢一番，至十二時始回邸安息云。又部長於常錫道中，賦詩一首附錄於下：

吞風吹雨拂輕沙一路薔花帶菜花淺紫深黃看不厭暮春猶戀野人家

猶戀野人家

正風

余天休主編

雜誌半月刊

整理北平電燈公司感言
 綏遠的農業
 溫州的新市政
 最近蘇德關係之動向
 日本之八大新政策
 包寧鐵路史略
 近代化與國家統一論(下)
 領土完整的現勢
 世界空軍的現勢
 朱九江學案
 商人對於所得稅應有的認識
 印贈

朱照箕
 漢華
 培華
 莫斯利
 東京通訊
 趙雲桐
 余漢謀
 洪光諱
 張伯嶺
 翁泉

每月一日十六日出版，全年二十期，思想健全，材料豐富，力宏，定價每份四角，廣告費另議，郵費在內，本埠每月一元四角，外埠每月一元八角，發行所北平長街五十五號

第四卷第一期
 每册售價
 零售每册
 第六期要目

王部長視察江北各縣法院暨所概況

法制消息

司法行政改革消息

明庵輯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改革事項

(甲) 聲請再議逾期案件通令依法由原偵查機關逕行駁回以免拖累。近因各地方法院檢察官及各縣兼理檢察職務縣長，往往將聲請再議已逾法定期間案件，仍復檢呈卷件，請予核辦，非特有違刑事訴訟法第二三六條第三項規定，且增被告無謂拖累。當經通令嗣後凡遇是種情形案件，由原偵查機關逕行駁回，既符法旨，亦便被告。

(乙) 統一指揮執行書式。此案會據本省第三監獄呈以該管轄區各縣送監人犯，多不附送執行書，或咨或表，格式紛歧，殊感不便，請予糾正。經查此外各縣

類此情形，亦復不少。當重將前北京司法部所定訴訟用紙第九五號執行書式刊製分發，藉歸劃一，而便執行。

(丙) 誥誠員屬指揮執行人犯刑期務須審計精確。各處庭縣呈送執行刑罰表判，關於刑期計算，多有錯誤。查其由來，實以新刑事訴訟法定期間計算，依民法規定；而辦理執行人員，未能切實注意，致與裁判刑期長短參差不等。做論長算一日，無異非法剝奪人民自由一日；即少算一日，實同無形減去裁判刑期一日，有損國家科刑作用。亦經通令誥誠，指揮

執行人員，務須依法審計精確，紀錄人員記列簿表，尤須詳慎，不得習不注意，致損人權。

(丁)糾正命盜初報勘驗謬誤四端 其一、為勘驗務由法定人員實施，不得於法院推檢兼理檢察職務縣長或審判官兼理司法縣長或承審員等法定人員外，委派其他人員勘驗，致勘驗程序，蹈於違法。其二、為履勘務就犯罪現場及勘驗標的詳細查勘，例如勘傷之手跡足跡，器物動亂，屍傷之污痕血印等，注意勘察，載諸書錄，不得略則場所位向等情況為足，以為偵訊基礎。其三、向用勘單，改稱勘驗筆錄，並依法由行勘驗公務員製作簽名，以資考核，而成法定證據。其四、屍親製驗，事主請求免驗，概不准許。以上均屬督省各地最多謬誤，年來奉部令厲行審核初報案件，而特予普遍糾正者。

(戊)嚴查判決未經確定即送執行事件 此因兼理司法縣處縣長，或不習法令，或出於疏忽，致將經過初判應送覆判案件，未經覆判，即依初判送付執行。及辦理假釋保釋，始經發覺為未確定案件。補送覆判

，費時耗事猶小，損失司法尊嚴，蔑棄人犯利益實大。近經通令切查各縣如已送監執行，應送覆判而未送者，限至本年一月底清理補送。倘故意違忽，或嗣後任不送送者，一經查覺，即予懲處，以儆玩忽，而重國法。

▲安徽第一監獄改革事項

安徽第一監獄在前清光緒二十六年為按司獄，宣統二年改為懷寧地方監獄，光復時人犯放走一空，因之停頓數年，民國二年改為懷寧看守所，民三改稱懷寧監獄，同年夏就原有地址改造監獄，民五工竣，翌年正式成立為安徽第一監獄。全監佔面積一千一百零五方丈，係雙扇面形，雜居監五翼，分房監四翼，計雜居監七十間，分房監五十二間，病監七間，女監十間，精神病監四間，傳染病監三間，共能容人犯五百二十八人，現已收容男女警軍事并未決人犯七百二十三人，人犯數目雖已超出，而衣被囚糧，尚能敷用，教誨教育及沐浴等，均能按時舉行，茲將最近改革事項，分議於下：

(甲)、實施階級待遇 查階級待遇，爲行刑要旨，監獄法草案亦列有專章，本監曾擬具在監人階級待遇辦法暨記分表等，呈院轉部核准，自實施以來，頗收事半功倍之效。

(乙)、實施外役 本監自試辦外役後，逐漸擴充，現承覽湖南會館三湘學校建築三層洋樓，工作堅實，頗爲各機關所稱許。

(丙)、採購秬稻 本監陸續購買秬稻三千餘石，供給本年接新囚食，所差無幾，仍當續購，因此米價較市價爲低，不致超過囚糧預算之數。

(丁)、添製雙層囚床 本監收容人犯過多，囚床不敷應用，後來者多睡臥于地板之上，衛生實有妨碍，業經呈准添製雙層囚床七十架，以資救濟。

(戊)、添建工場 本監工場，向不敷用，因之就役人犯，頗難安置，前奉令添建工場，業經繪圖估價呈院轉報，一俟核准即行興工。

(己)、推銷成品 本監舊有成品，積存一萬一千餘元，自實行清理後，其貨色損壞或定價過昂，經呈准減低價格，已陸續銷售一空，新出成品，大有供

司法行政改革消息

不應求之勢。

(庚)、關於老年人犯請予救濟辦法 查年近古稀身體孱弱之受刑者，每苦無法救濟，此種人犯，如同殘廢，日惟坐食，核其行狀，雖屬善良，但刑期之經過，又苦不合假釋辦法，且有決不能達到假釋期間因衰老而獲斃獄中者，爲慎重人命計，曾呈請對於年在六十五歲以上精神衰憊有一定住所及最近親屬者，准予適用保護管束，以資救濟，予修正監獄法內，明白規定，奉令對於所呈各節，「殊有見地」，由部送請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于監獄法草案審查時，予以注意在案。

(辛)、承攬作業 本監木漆科承攬教育廳省會各小學課桌椅，先後三次，計三千餘件，縫紉科承攬各界服裝尤爲踴躍，印刷科除承印各項零件外，并攬長期物刊三種，各種均在五百份以上，至外役院之建築三湘學校樓房，修理湖南會館及財政廳房屋，抄工取資，亦屬承攬之一。

(壬)、添購印字機 本監印刷科承印各機關印刷品，每月數千件，機件不敷應用，現添購報紙四開機一架，暨仿宋 宋各號鉛字，設備較完，益形發展。

鐵 路 雜 誌

最新出版之鐵路刊物

本誌專門介紹關於鐵路之政聞論述譯著及研究之資料改革之意見調查之專件堪供留心鐵路者之參考現第二卷第十一期業已出版茲將其要目披露如下

第二卷第十一期

要目

- (一) 世界經濟恐慌期中各國鐵路事業所受損失之清算 韓奎章
- (二) 鐵路購料淨化之研究 高鳳介
- (三) 促進路務改進設計委員會之研究 孫中奇
- (四) 發展鐵路營業與運銷合作社之經營 鮑楚祥
- (五) 戰時鐵路運輸之理論及運用 (三) 續二卷十期 汪中興
- (六) 號誌概況 (四) 續二卷十期 宗之琥
- (七) 鐵路客運業務 (二) 續二卷十期 朱光宗
- (八) 內燃機車與笛士客車 高鳳介
- (九) 俄國的鐵路 一工譯
- (十) 蘇俄專家眼中之日本鐵路 劉德明

月出一期 每期三角 全年十二期三元 國內郵費不加

總發行所：中華全國鐵路協會雜誌編輯委員會

地址：南京金川門五號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自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

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派張鴻照代理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李 唐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令

派裴熙勉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通譯此令

調派張秉鈞試署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賢才代理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黃景堯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賀組時充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王壽椿充湖南衡山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楊 雅彥代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令

派蔡子屏署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高信舉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彭炳棠充廣東德慶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潘漢琛充廣東開平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派周炳漢充廣東河源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符曾書充廣東澄臨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周翔鶴充廣東陽春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林崇益充廣東紫金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錢念祖充廣東花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張瑞歧充廣東四會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楊家驥充廣東樂昌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鄧克明充廣東惠來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余 陶充廣東三水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劉及時充廣東陸豐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黃懋功充廣東連平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王緒祥充廣東文昌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林 杞充廣東增城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文華熙充廣東饒平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葉春芳充廣東龍門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曾淑貞充廣東新興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一五三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派陳興國充廣東鶴山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黃飛鵬充廣東潮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調派王培昌署山東泗水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周象頤署山東冠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任張天長試署廣東新會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王英生充山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何良輔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陳承城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修充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徽謙試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兼莆田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梁鈺源充廣東陽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宋慕昭充廣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葉應炎充廣東茂名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達華充廣東始興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潘佐廷充廣東五華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黃哲源充廣東蕉嶺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一五四

派陳大光充廣東普甯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黃安民充廣東化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韓炳蔚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區懷安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林運傑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洪偉然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甄如煜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麥雄達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家熾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君堯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黃鶴松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秉衡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萬怡雲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李應奎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祁雲孫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林嘉竹署廣東文昌地方法院推事兼行院長職務此令

派甘鵬程充廣東汕頭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派李 蕃代理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

令

派宋維嶺署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石 謙署山東樂陵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孟燕昌代理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高應榮署山東長山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張子翼署山東濟陽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姜 桐署山東黃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汪澄清署山東任平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司雲閣署山東鄒平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孟憲尹署山東利津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張蔭棠署山東霑化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郭光珂署山東齊河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梁成恩署山東恩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劉澄宇署山東城武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湯方激署山東鉅野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石鑑瑛署山東臨邑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調派陳宗鑑署廣東蕉嶺地方法院推事兼行院長職務此令

派孫經綸署山西崞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谷煥彩署山西新絳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樊樹洲署山西文水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熊保謙署山西晉城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杜炳恩署山西朔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張毓才署山西渾源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周仁同署河南鹿邑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陳自修署河南鹿邑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尚沂泉署河南濱川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曾德彰署河南舞陽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郭文宣署河南博愛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馮自新署河南通許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于鳳坡署河南睢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張志仁署河南襄城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胡清醴署河南鄆城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李邦傑署河南修武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張國安署河南西平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一五五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一五六

派王公孚署河南新鄉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郭庭訓署河南輝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李兆正署河南滑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何培心署河南武陟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張開化充江蘇興化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黃觀敏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邱鴻藻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派林頌春署廣東中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何應權署廣東東莞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林紹燾充廣東防城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李企顏署綏遠興和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派李受榜署山東青城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任命王德誠試署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馮召棠試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馮召棠代理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令

派李添秀署廣東徐聞地方法院推事兼行院長職務此令

調派葉 薰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林 欣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祝 毅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蕭求偉充江蘇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阮 燾充浙江諸暨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韋步青充浙江江山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陳寶珍充河北唐山地方法院看守所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葉乃均暫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看守所候補看守長此令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任命王建都試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長兼長治地

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李象鼎署河南第一監獄典獄長此令

調派葛 鏞署浙江奉化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周海珊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周 道署浙江東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朱愛人署浙江諸暨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錢樹桂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宋景蒸署四川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廖綿銓充江西宜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派陳繩祖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郭培義充江蘇銅山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夏玉芳充安徽懷甯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李希曾充安徽鳳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秦阜薰充山西雷武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張以道代理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王顯才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奮試署福建莆田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來行恕為福建廈門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派王秀藻代理甘肅岷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以璜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調派張世檀充江蘇如皋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董熙智代理甘肅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鄭燧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李彤恩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調派國恩充安徽阜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袁傳枚充山東濟寧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調派孟景春充山東滕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張志寰充廣東雲浮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褚鼎卿充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許殿棟署山東掖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李桂馨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楊銘恩署山東德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派陳嘉麟充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陸智宏充山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馮秉榮充山西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鄭弄璋充山西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朱璧充山西大同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李漢超充湖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調派吳盛之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張載禧署廣東雲浮地方法院推事兼行院長職務此令

派朱堯章代理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

一五七

令

調派涂景新署浙江嘉善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調派金文謬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孫秉鈞充四川瀘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郭良牧代理湖北反省院院長此令

派吳輝春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李思復試署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胡傳鼎爲察哈爾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江鍾偉試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兼信陽地

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高然達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葉樹璵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汪中銓試署安徽第一監獄懷甯分監分監長此令

派郝文祿兼代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陳立言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信名寰充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暨臨沂地方法院檢察處

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任命趙仲普試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楊洪普充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馬紀五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劉崇德試署首都反省院事務員此令

派彭國昭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命黃道燧試署江西浮梁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賀潤洲試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戈劍農試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通譯此令

任命劉杰試署河北高等法院通譯此令

派崔傳禱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壽慈爲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文源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李鴻炳充河北保定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黨積齡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調派孟昭侗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調派余容英署廣東瓊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蔡麗金署廣東合浦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李望試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董英爲浙江新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崔大鏞爲浙江紹興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陳友樺試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朱增華代理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培賢暫充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葉漢姜充江西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宋壽康充江西九江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震青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邊克存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沈祖勳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鴻謨充本部技佐此令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茲將指紋練習生程鏞分發江蘇以法院候補書記官任用
辦理指紋股事務除分令外仰即查照司法官由京赴任程限務
於奉令後十日起程前往依限報到如無正当理由由逾限不到
者即將部派原案撤銷此令

茲將指紋練習生帥志如分發四川第一監獄郭盛今分發
江西第一監獄周光先分發湖北第一監獄吳蘭芬分發山東第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四監獄以候補看守長任用除分令外仰即查照司法官由京赴
任程限表所定程限務於奉令後十日內起程前往依限報到如
無正当理由由逾限不到者即將部派原案撤銷此令

任命劉煥珍爲江蘇第二監獄看守長此令

此令

任命劉煥珍爲江蘇第二監獄看守長此令

派李作文充河北定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周士良代理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
令

令

派馮傑民充廣東文昌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翁魯充廣州清遠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鮑崇璣爲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施仁炳爲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何達瀛爲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范守義爲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顧如綸爲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任洪彬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任右武爲山東第三監獄臨沂分監分監長此令

一五九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二六〇

任命陳健午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閻修文爲山東少年監獄主科看守所長此令

任命錢蔭培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祝兆禎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派柴生洲署甘肅華亭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凌 熙充河北北平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韓雲鶴署山東樂陵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石謙署山東日照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陳嘉德充四川閬中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陳慶魁署河北大名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任命印銘賢試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業勉試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黃伯熙試署湖南桂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 澤充四川萬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周紹祖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譚鐘奇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華晏爲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兼

邵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華 斯爲浙江嘉善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蔣定陶爲浙江臨海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曹家楣爲浙江龍泉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汪錫恩爲浙江永康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張 超爲浙江永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石經正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尙潤芳代理河南洛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王 護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王紹基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向 璜試署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賜堂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沈 溶爲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派袁 庚署河南商水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程炳彝署綏遠集甯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方孝達充江蘇江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孫思明充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三日

任命任成德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陳士選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任命邵希康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于期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韓樞斗爲本部書記官此令

任命鄭量衡爲本部書記官此令

任命荆如璿爲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劉之翰署山西新絳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荆體忠署山西平定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武秉仁署山西平遙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任命劉文泰試署山西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郭蔚然署安徽無爲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劉鏞充山西雷武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任張文濤爲浙江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調任許樂年試署浙江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調派張百川充河北平地方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派邊守銘充河北唐山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吳贊鬪署安徽泗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調任龔志梅試署浙江蘭谿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王道謙試署浙江定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黃守理署緜遠歸綏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趙得之試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兼高要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鍾著試署廣東潮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符開沂試署廣東海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呂兆臣署安徽壽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王夢燕署安徽壽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謝鴻斌署安徽廣德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趙宗鼎署安徽滁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蔡中本署安徽亳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郭匯源署安徽靈璧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徐燦中署安徽當塗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龔承定署安徽蒙城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苗景新署安徽舒城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一六一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一六二

派光德乾署安徽潁上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方永署安徽渦陽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黃守京署安徽廬江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石經閣署安徽天長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胡文蔚署貴州安順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陳名裕暫代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五日

派蔭立三代理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時彥代理湖北武穴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蘭升充河北大名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忠緯試署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牟文錫試署青海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宋連樵代理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除呈簡外此令

派齊和錦充江蘇銅山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何錦棠試署江蘇如皋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派鄭燧南署浙江紹興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唐斌試署廣東連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邵昭正試署廣東東莞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劉思明署河南永城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劉秉哲署山東海陽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吳長智充廣東潮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馮篤文充山西第二監獄教誨師此令

派方宜孫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六日

派丁珩署貴州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七日

調派朱遠錕試署安徽合肥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調派強天健試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調派王廷楨試署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熊紹龍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張新民代理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周靜棠充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吳尙壬充安徽歙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羅效樊充安徽阜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韓華豐代理四川萬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林祖莊充福建晉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八月

- 派羅大德代理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潘斯年充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許季明充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宣浩平充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如珍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梁壽祺試署廣東英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蔡泮香試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玉書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趙繼文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孟憲鈇充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向暉充湖南衡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胡蔭淮充湖南邵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石麟代理江蘇如皋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馬文成充江蘇如皋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吉佑民充江蘇如皋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戴臣仁充江蘇如皋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齊禹琛充湖南衡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 派陳立燮充湖南衡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馬世復充河北保定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樊樹屏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陸振瑞充廣東潮安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九日
調派陳慧宗署廣東高要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倪世清署廣東台山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姚榮輝署陝西臨潼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任命曾憲志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裴如柏試署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甄舞鳳試署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錢澤民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顧光遠充江蘇南通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楊文龍充江蘇南通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張維壽代理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江世華代理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任鑫寶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樊成鑑充江蘇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一六三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派盧佑文充江蘇松江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李景綱暫代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十日

任命樂和鈞試署綏遠包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沈月波試署湖北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派彭宗烈充河南開封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關立廷署安徽合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峻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姚鵬充江蘇興化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念恒爲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派陳灝代理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馮翊輔充廣東惠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潘志堅爲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彭彥庚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邢培英爲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其昀爲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高凌漢爲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在命會省三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余何試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長兼合浦地方

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劉震球試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騰盛試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汪乃驥試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八分院書記官長兼梅縣地

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梁克強試署廣東合浦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潤泉試署廣東瓊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郭嘉樹試署廣東順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何尙俊試署廣東清遠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蘇香輪試署廣東清遠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鄭庭蔭試署廣東清遠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區學森試署廣東羅定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史垂青試署廣東陽江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蔡雲初試署廣東遂溪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鄭顯中試署廣東翁源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材固試署廣東鶴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歐錦瑩試署廣東化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廖修文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勞開發試署廣東合浦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謙恒試署廣東新會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文綱充廣東靈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湛公溥充廣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關榕旺充廣東龍川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查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者委

任佐理員分發江蘇高等法院服務劉源森、分發四川高等法

院服務張家鈞、暨分發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學習徐震霖、分

發福建高等法院學習羅光陶久不來部報到受訓應均將分發

原案撤銷。除分別通知外。此令。

調派朱金鳴充浙江瑞安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曾廣麒署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兼臨汾地方法院院

長此令

調派徐應相署山東萊蕪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王維藩暫充綏遠豐鎮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調派徐日彰署江西贛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李象賢署江西河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任命吳尙仁試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張範治代理江蘇東台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許登瀛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王景泉充陝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孫蔭葵充江蘇銅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陳廣聖充福建莆田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薛幼泉充福建晉江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范生鑿代理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任命華以仁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此令

派楊汝蔭代理山東章邱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任命裴熙勉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通譯此令

任命高筱松試署江西鄱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郭雁賓爲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黎盛瑞試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一六五

任命周占元為河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張裕煥充江蘇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楊榮耀充江蘇無錫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顧金清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張慶榮充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奚德和充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曾展英充廣東蕉嶺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周英署甯夏衛寧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楊泉代理甘肅張掖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章燦署甘肅臨洮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桂美齋暫充江西第一監獄教誨師此令

派谷振河代理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施泳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吳曠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桂堯充廣東汕頭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秦彥卿代理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李蔭槐代理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有志於農林事業者

請訂閱

資格最老！材料豐富！
定價最廉！消息翔實！

的

農林新報

每十日出一期

全年三十六期預定全年大洋壹元
半年大洋五角五分

零售每期四分

國外

全年大洋三元正
半年一元五角

定購處：南京金陵大學農林新報社

農林新報第十二三年合訂本

內容豐富裝訂精美

洋裝每册大洋一元八角
平裝每册大洋一元四角

(郵費在內掛號再加八分)

十精平 三二
二二裝 三二
同年 三元
同時 三元
合購 六角

附錄

法學論文索引 (續)

喻友信編

◎ 陪審法

論 文 標 題	作 者	登 載 刊 物	卷	期 年	月
中國周代陪審制度之研究	曹樹鈞	法律評論		二二二	一九二七年七月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上的兩個問題	陳起文	法律評論	七	六	一九二九年五月
陪審制度概論	胡長清	法律評論		一四七—四八	一九二六年四月 五月
陪審制之新研究	徐聲金 等譯	中華法學雜誌	二一	二一三 一一二 四一五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陪審制度文化的意義	胡長清	法律評論	六	六	一九二八年七月
陪審制度的特質	胡長清	法律評論	六	五	一九二八年七月
裁判談話(陪審法)	蒼舟譯	現代法學	一	一	一九三一年四月
日本陪審制度述要	胡長清	法律評論		一五〇	一九二六年五月
日本陪審法	沈家彝譯	中華法學雜誌	二	七	一九三一年七月

法學論文索引

一六八

日本陪審法

季手文

法律評論

一六七

一九二六年九月

日本陪審制度

張育海

法律評論

九

一九二九年三月

日本之陪審制度

法律評論

五三

一九二四年六月

日本陪審制實施之結果

陸漢清

中華法學雜誌

四

一九三〇年三月

日本陪審法實施一年的狀況

朱顯禎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一一

一九二五年七月

英國陪審制度述要

胡長清

法律評論

一〇五—一〇九

八月

一九二五年七月

紐約州議會提議陪審員之判斷不須一致同意

竇道

中華法學雜誌

三

一

一九三二年一月

中國古代陪審制度之歷史觀

吳敬寅

法學彙刊

二

三一五

一九三三年九月

陪審制度是否適宜於我國之探討

李謨

法政半月刊

一

五

一九三五年一月

陪審制

梅汝璈

武大社會科學季刊

二

四

一九三四年四月

中國特種刑事案件暫行陪審制

徐煥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一

二

一九三四年四月

◎ 證據法

論 文 標 題

作 者 登 載 刊 物

卷

期 年

月

英國證據法

向哲濬譯

中華法學雜誌

二

七

一九三一年七月

英國證據法

陳廣濤譯

中華法學雜誌

二

八一—一〇

一九三二年八月

十月

證據學在法學中之地位與發展

董其鳴

中華法學雜誌

三

八

一九三二年八月

證據方法之一種

證據學之研究及其學說

證據學在法學中之地位與發展

證據學中的辯證法

石志泉

法律評論

二〇七

一九二七年六月

董其鳴

中華法學雜誌

五

五

一九三四年五月

董其鳴

中華法學雜誌

五

三

一九三四年三月

董其鳴

中華法學雜誌

四

九一〇

一九三三年九月

二

十二月

◎ 司 法

論 文 標 題

二十五年來中國之司法

王寵惠

中華法學雜誌

一

一

一九三〇年九月

十八年之司法行政

平

法律評論

七

二七

一九三〇年四月

今後司法改革之方針

王寵惠

法律評論

六

二一三

一九二二年四月

中國司法制度改進之沿革

嚴 榕

法律評論

一

一

一九二二年四月

司法現狀與將來計劃

魏道明

法律評論

七

一四

一九三〇年一月

司法制度之新設計

次 威

法律評論

九

二三

一九三二年三月

司法權之完整策

江芝芬

法律評論

七

五一

一九二〇年九月

司法現狀及將來計劃

魏道明

監獄雜誌

一

二

一九三〇年二月

司法改革芻議

葛光宇

法律評論

六

二九

一九二九年五月

一三三

法學論文索引

一七〇

司法制度之二大變遷	李斯	法律評論	一五三	一九二六年六月
司法官之權能	君希	法律評論	九二	一九二五年四月
司法與行政之調整	阮毅成	法律評論	一〇三	一九三二年十月
司法急務管窺之一二	鄭雲江	法律評論	六五二	一九二九年十月
司法與無產階級	吳學義	法律評論	七一	一九二九年七月
司法改善談	翁贊年	法律評論	一三四	
司法前途之曙光	直夫	法律評論	二三八	一九三一年三月
司法經驗談	高維溶	法律評論	一〇二〇	一九二七年二月
司法便民之商榷	雪芒	法律評論	九一三四	一九三三年二月
司法芻言	翁贊年	法律評論	九一五	一九三二年一月
司法自身檢查之應有覺悟	雪芒	法律評論	一〇一九	一九三三年二月
民國以來新司法制度	余肇昌	法律評論	二四四	
民國十三年司法之回顧	董康	法學季刊	三	一九二五年一月
外國侵害中國司法之事實	蔡肇璜	法律評論	一五〇	一九二六年五月
改善司法制度芻議	王樹榮	法律評論	三一四	一九三〇年十月
改良司法意見書	岳秀華	法律評論	九〇—一〇〇	一九二五年三月
改良司法意見書	岳秀華	法律評論	九七	一九二五年五月

改良司法意見書	雷銓衡	法律評論	九四	一九二五年四月
改良司法意見書	陳福民等	法律評論	九二—九三	一九二五年四月
改良司法意見書	沈國楨	法律評論	八九	一九二五年三月
改良司法意見書	邵修文	法律評論	八六	一九二五年二月
改良司法意見書	黃綬	法律評論	八八—八九	一九二五年三月
改良司法意見書	賀麗武	法律評論	八四	一九二五年二月
改良司法意見書	羅進修	法律評論	八五	一九二五年二月
改進縣司法與厘定承審承審員之職權	馬存坤	法律評論	九五	一九三二年六月
再評司法官任用暫行條例	翰臣	法律評論	九二—九三	一九三二年三月
我之改革司法制度談	高維濬	法律評論	五三	一九二四年六月
社會的司法補助制度	李述文	法律評論	八八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
社會的司法補助制度	李登俊	法律評論	八九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
法權討論會張會長赴各省調查司法後之建議		法律評論	七六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
東省特區法院條陳改良司法意見書		法律評論	八二—八三	一九二五年一月
科學與司法之關係	雨霖	法律評論	八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
便利司法行政議	魏景明	法律評論	七	一九三〇年十月
律師對於改良司法之任務	王鳳瀛	法律評論	三一	一九二四年一月
現代司法制之隱弊與改良之設施	黃敬	法律評論	四五—四六	一九二四年六月

討論幾個司法行政組織的問題

趙琛 法學雜誌

六 二 一九三二年十月

視察司法

袁柳 法律評論

一〇 七 一九三二年十月

視察閩浙兩省司法後對於改良司法之意見

鄭天錫 法律評論

一〇 二四—二六 一九三三年三月

國民對於司法之觀念

蔡六乘 法學季刊

一 一 一九二二年四月

處理司法與經濟問題

王思獻 中華法學雜誌

三 一一—一二 一九三二年十月

培養司法元氣論

翁贊年 法律評論

九 一八 十二月

就改進司法計劃略陳鄙見

陳瑾昆 法律評論

八二—八三 一九三二年二月

參觀蘇俄阿省司法紀要

胡慶育譯 法律評論

九 九 一九二五年一月

外國人眼中之我國最近司法情形及領事裁判權之廢除

王家駒 法律評論

一 一 一九三二年三月

我對於司法之意見

沈家治 正論

六 三 一九二五年三月

全國司法會議召集之我見

徐公肅 正論

一 五 一九三四年七月

司法行政當局迭更中之大案

錯夫 法律評論

九 九 一九三四年七月

箴司法官

余羣宗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二 一〇—一二 一九三四年一月

我國司法界今後之急務

余羣宗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三 三 一九三四年一月

我國司法上之出資

郁焜 法律評論

一一 九—一〇 一九三三年十月

專權的司法與分權的司法

袁柳 法律評論

一一 四七 一九三四年九月

司法經驗談

彭謹 河北月刊

一 八 一九三三年八月

河北司法制度考略

彭謹 河北月刊

一 八 一九三三年八月

視察閩浙兩省司法後對於司法改良之意見	鄭天錫	中華法學雜誌	四	一	一九三三年一月
甘省司法狀況	陳文藻	法律評論	一一	七	一九三三年五月
最近甘肅的司法狀況	徐景薇	法學雜誌	七	四	一九三四年六月
懲治貪污專庭和司法獨立	嘯北	政治評論	一	四	一九三二年六月
論縣長兼理司法制度之弊及承審員應有之修養	徐明	法律評論	一一	六	一九三四年五月
縣長兼理司法評議	蔣鈺珍	政治評論	一一	一〇二	一九三四年五月
論司法經費改歸中央負擔問題	程元濤	法律評論	一一	三四	一九三四年六月
讀草副院長「改革司法意見書」	斌	東吳法聲	九	九	一九三四年五月
評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	斌	法律評論	九	二〇	一九三二年二月
雲南司法行政大綱		法律評論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最後掙扎中之司法獨立	師連航	法律評論	九	四二	一九三二年七月
統一司法權案	林行規等	法律評論	九	一六	一九二五年九月
嗚呼江蘇司法之前途	木	法律評論	一〇	四六	一九三三年八月
對於司法改良之意見	鄭天錫	法令週刊	一〇	一四五	一九三三年四月
對於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三四一號訓令之商榷	菊泉	法律評論	九	五一	一九三二年九月
對於整理司法方針之商榷	吳憲仁	法律評論	九	五五	一九二四年七月

魯省府大審與司法獨立	平	法律評論	九	四	一九三一年七月
整理川省司法意見	黃毅	法律評論	九	九	一九二五年五月
論司法官之官俸	胡長清	法律評論	六	四七	一九二九年九月
論縣司法改革之要點	彭時	法律評論	六	三四	一九二九年六月
關於我國司法制度急應補救的兩點	吳榮林	法律評論	六	一二	一九二八年七月
羅文幹談改良司法意見	記者	法律評論	九	一八	一九三二年二月
讀司法官任用暫行條例	斌	法律評論	九	一九	一九三二年二月
讀「蘇省司法經費拮据之原因」	豫川	法律評論	一〇	三九	一九三三年七月
讀密德爾斯丁之司法改良論	許藻鎔	法律評論	七	七九—八〇	一九二五年一月
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九號解釋之商榷	哲泉	法律評論	七	一五	一九三〇年一月
爲司法院院字第四〇五號及第四二四號釋 解進一解	平平	法律評論	九	一〇	一九三一年七月
評司法院第五〇八號解釋	章慶瀾	法律評論	八	三五	一九三一年六月
對於司法院第六八五號解釋之商榷	訓生	法令週刊	八	一四一	一九三三年三月
對於司法院五，九八兩解釋令之研究	蔡肇璜	法律評論	七	三六	一九三〇年六月
讀司法院院字三〇號解釋例質疑	余何	法律評論	一〇	三四	一九三三年五月
土耳其之司法狀況		法律評論		二二八	一九二七年七月
日本司法法律之改正與裁判所	彭時	法律評論	六	二八	一九二九年四月

◎ 法律教育

日本的司法制度	甘遂	法學雜誌	七	四	一九三四年六月
美國司法之缺點	憲公	法律評論	七	二二六	一九二七年十月
美國之司法制度	程方	中央大學半月刊	一	四五	一九三〇年八月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研究	王希和	河南大學學報	一	五	一九二九年三月
美國司法制度	賴班亞	中華法學雜誌	一	三	一九三四年十月
義大利司法部之組織	仲銘	法律評論	五	三	一九三四年三月
蘇俄之司法機關	鄒白峯譯	中華法學雜誌	四	一四五	一九二六年四月
國際司法十年記				五十七	一九三三年五月

七月

論 文 標 題

法律教育與現代	作者	登載刊物	卷	期	年
法律教育之新計劃	丘漢平	法學雜誌	七	二	一九三四年一月
法律教育之目的	梁敬釗譯	法學雜誌	七	一	一九三三年十月
中國戰近法學教育之變遷及今後改進之方向	燕樹棠	法學雜誌	七	一	一九三四年一月
我國法律教育之歷史譚	何基鴻講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一	二	一九三四年四月
我國法律教育的幾個重要問題	董康	法學雜誌	七	三十五	一九三四年三月
中國法律教育的弱點及其補救之方略	孫曉樓	法學雜誌	七	二十三	一九三四年三月
中國的法政教育	楊兆龍	法學雜誌	七	二	一九三四年一月
十九年來之東吳法律教育	學真	新社會半月刊	七	九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
比利時的法律教育	盛振為	法學雜誌	七	二	一九三四年一月
	凌其翰	法學雜誌	七	二	一九三四年一月

法 學 論 文 索 引

一七五

- 日本之法律教育
- 法國之法律教育
- 瑞士法律教育
- 意大利之法律教育
- 羅馬之法律教育
- 德國之法律教育
- 暹羅司法及其法律教育
- 大陸英美法律教育制度之比較及我國應定之方針
- 英國法律教育
- 一九三三年美國法律教育的回顧
- 美國之法律教育
- 南中美洲法律教育之概觀
- 紐之法西蘭律教育
- 蘇俄法律教育

◎ 法學小說

論 文 標 題

金鷄墩
一個律士
丹陽士人

作者	登載刊物	卷	期	年	月
趙頤年譯	法學雜誌	七	二	一九三四年	一月
徐象樞	法學雜誌	七	三	一九三四年	三月
艾國藩	法學雜誌	七	三	一九三四年	三月
楊兆龍譯	法學雜誌	七	三	一九三四年	三月
王文模	法學雜誌	七	二	一九三四年	一月
楊鵬	法學雜誌	七	二	一九三四年	一月
季福生	法學雜誌	七	二	一九三四年	一月
劉世芳	法學雜誌	七	三	一九三四年	三月
姚啟胤	法學雜誌	七	三	一九三四年	三月
趙頤年譯	東吳法聲	七	九	一九三四年	十月
盧峻	法學雜誌	七	三	一九三四年	三月
姚福園譯	法學雜誌	七	二	一九三四年	一月
王式成譯	法學雜誌	七	三	一九三四年	三月
裘汾齡	法學雜誌	七	三	一九三四年	三月
李吉川	法律評論	卷	期	年 <td>月</td>	月
未谷	法學彙刊	二	一	一九三三年	七月
未谷	法學彙刊	二	三	一九三三年	九月

五三一八三
八五一八七

司法院出版物價目暨廣告刊例

廣告刊例	增訂國民政府 司法例規正編	三冊	八元	國內郵費各八角	國外郵費各六角
	司法例規正編	各一各三	二元	國內郵費各二元	國外郵費各四角
	修正各年每月 及造冊規則式	一各一	四角	國內郵費各二角	國外郵費各一角
	刑訴法公報 及造冊規則式	一各一	四角	國內郵費各二角	國外郵費各一角
	刑訴法公報 及造冊規則式	一各一	四角	國內郵費各二角	國外郵費各一角
	刑訴法公報 及造冊規則式	一各一	四角	國內郵費各二角	國外郵費各一角
	刑訴法公報 及造冊規則式	一各一	四角	國內郵費各二角	國外郵費各一角
	刑訴法公報 及造冊規則式	一各一	四角	國內郵費各二角	國外郵費各一角
	刑訴法公報 及造冊規則式	一各一	四角	國內郵費各二角	國外郵費各一角
	刑訴法公報 及造冊規則式	一各一	四角	國內郵費各二角	國外郵費各一角

現代司法價目表

代售者 各大書店	印刷者 江蘇第一監獄	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第五科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編查處	廣告刊例	底頁外面	每號	八元	每號	四元	每號	二元	每號	二元
					正文後面	每號	四元	每號	二元	每號	一元		
					全年	三元	元	元	元				
					半年	壹元六角	元	元	元				
					零售	三角	角	角	角				
					價目	郵費	國內不另收郵費	國外照章另加					
					全	三	元	元	元				
					半	壹元六角	元	元	元				
					零	三角	角	角	角				
					價	郵	國內不另收郵費	國外照章另加					

本刊徵稿規約

一 本處徵求本刊論著稿件，其內容以下列四項為限：

(甲) 現行法規之研究， (乙) 司法改進之方法，

(丙) 中國法制史之開發， (丁) 各國新法規新思潮之探討。

二 文體以普通文言為主，語體亦可，但須簡明，每篇之長，勿過一萬字，其特別專著，不在此限。

三 來稿必須繕寫清楚，標點符號新舊均可，惟文中重要處，請用密點或密圈。

四 稿末請書姓名住址，以便通信，地址如有變動，亦請隨時通知，至稿上署名，悉聽自便。

五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附有足數郵票，囑令寄還者，不在此限。

六 來稿得由本處酌量改削，其不受改削者，請預先聲明。

七 來稿登載後，奉贈酬資，以每千字法幣五元計算。但特別精著者，得由本處酌量加贈。

八 來稿登載後，版權即為本處所有，如欲保留版權，請預先聲明。

九 來稿請寄首都中山北路司法行政部編查處。

第二卷 第七期

部制二監試行累進 制度的準備

要目

日本裁判所之組織	姚廷華
英國刑法變編	傅祥昌
土耳其司法制度之概略	何誌明
日本關於思想犯保護觀察之法規	施訓明
蘇俄刑法典	陳訓明
德國修正刑法及理由書	王連今
德國修正刑法及理由書	彭清如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二月份施政工作概要	朱彭清如
二十六年一月份各法院及檢察處民刑案件	統計室
收結比驗表及各省監所人犯出入數目表	監獄司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末日各新監所及反省院人數及監犯罪名刑罰表	監獄司
重要法令	監獄司
司法行政部消息	明庵輯
司法行政部消息	明庵輯
司法人員勳歷一覽自廿六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	明庵輯
附錄	明庵輯
法學論文索引	喻友信

每冊定價大洋二角 郵費五分

本書用忠實的文字寫出如何推選科學行刑方法的理論與實際。內容分爲五編，第一編闡明試行累進制度的意義，特點，及其施行原則。第二編敘述犯罪診斷的作用及其方法，對於犯罪生理方面，心理方面，社會背景，教育程度的測驗與調查，均附有例證資料。第三編爲犯罪之分類，揭示分類時應注意的事項及其影響。第四編爲累進制度中之累分方法及其實施之步驟，關於試行前所有各方面之佈置及準備，概分別列入。第五編爲罪犯生活指導之實際工作，分作休閒的，健康的，文化的，道德的，公民的，紀律的，及作業的等方面。敘述如何誘導罪犯向上的精神，使其潛移默化，養成健全之人格，出而爲良善的公民。爲我國第一部實際的科學行刑研究之出版物，足資國內監獄試行累進制度之參考，及監獄學者之研究。

編者兼發行所：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
代售處：南京正中書局
上海大光書局